

内蒙古金名计算机系统集成 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主办券商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高德置地广场 F 座 18、19 层)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宏观经济环境及国家政策风险

信息技术服务行业的下游行业范围较为广阔，涉及国民经济具有信息化建设需求的各行各业，因此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对宏观经济环境难以免疫。虽然中国经济在近年来总体运行态势良好，增速可以保持在合理的较快增长区间，但中国经济的平稳运行仍面临层层考验，因此信息服务行业也会面临宏观经济环境变化所带来的风险。

目前，国家宏观政策对系统集成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具有较为积极的推动作用，政府和国有大型企业也在不断加大资金投入力度，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如果国家总体规划及政策方向因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而发生改变，行业的发展将受到较大影响。这将给行业中的中小型企业带来不利影响。

二、行业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业务，属于信息技术服务业。目前从事该等业务的企业日益增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目前，公司拥有多项软件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并通过长期的行业深耕在区域市场中积累的稳定的客户群体，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随着国民经济各行业对信息化需求的持续增长，未来将会有更多企业参与到信息技术服务行业的竞争。同时，由于信息技术更新发展速度较快，虽然公司已经在 IT 运维管理领域形成一整套较为先进的技术和产品，但是公司如果不能持续地进行研发和技术创新，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将面临竞争力下降的风险，进而给公司的经营和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三、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所在的信息技术服务业具有明显的人才密集型特征，技术人才是公司最核心的资源之一，人员的稳定对公司的经营和发展起着关键作用。公司经过多年的积累，形成了一支高素质的专业技术人才队伍，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这是公司在行业内取

得稳定市场地位的重要基础。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行业内对专业技术人才的争夺也日趋激烈，公司面临专业人员引进和稳定的风险。公司如果不能做好专业技术人员的稳定工作，出现人才大量流失，将对公司的经营和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四、开发费用资本化导致的风险

公司对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在满足一定条件的情况下予以资本化，确认为无形资产。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通过内部研究开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为 77.38%，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7.40%。如将来该开发费用资本化产生的无形资产无法为公司带来预期经济利益，该无形资产将存在计提减值准备的可能，届时将会相应减少公司的净利润。因此本公司存在由于开发费用资本化而导致的财务风险。

五、应收账款余额及增幅较大的风险

随着近年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发展，公司的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营业收入有所增长，应收账款也相应增加。2014 年、2015 年末及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436.97 万元、5,266.71 万元、5,325.78 万元。2014 年和 201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0.82%、47.64%，应收账款的增长幅度大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2016 年 6 月末的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59.07 万元，增幅为 1.12%。

为提高应收账款回款速度，公司将采取一系列积极措施。具体包括进一步完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强化客户信用调查和信用评估制度，根据客户性质制定差异化的信用期限，加强项目管理以确保项目能够及时得到验收，加强对相关责任人员奖惩力度等。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政府部门、军队、事业单位及金融机构等大型企事业单位，客户的信用状况良好，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款质量较好。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应收账款余额仍可能保持在较高水平。由于应收账款是公司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的财务经营状况发生恶化或公司收款措施不力，应收账款不能收回，将对公司资产质量以及财务状况产生较大不利影响，公司面临一定的呆、坏账风险。

六、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林宜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56.76%股份，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有实质性影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但仍存在实际控制人凭借其控股地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利润分配、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等事项施加影响的可能，从而对公司的中小股东权益造成损害。

七、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生产经营规模和员工规模都在不断扩大，这对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通过股份改制和主办券商的辅导，已经制定了更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制度体系，并且针对公司历史经营过程中的内部控制不足采取了积极的改进措施。但由于公司身处快速发展的过程中，内部控制具有其固有的局限性，公司在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公司治理不善或内部控制未能有效执行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风险。

八、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生产经营规模和员工规模都在不断扩大，这对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通过股份改制和主办券商的辅导，已经制定了更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制度体系，并且针对公司历史经营过程中的内部控制不足采取了积极的改进措施。但由于公司身处快速发展的过程中，内部控制具有其固有的局限性，公司在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公司治理不善或内部控制未能有效执行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风险。

九、信息披露不一致或不同步的风险

公司股东之一六行君通（833306）为新三板挂牌公司。若公司挂牌后

不能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将可能出现与六行君通信息披露不一致或不同步的情形,从而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并影响投资者判断。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宏观经济环境及国家政策风险	3
二、行业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3
三、人才流失的风险	3
四、开发费用资本化导致的风险	4
五、应收账款余额及增幅较大的风险	4
六、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5
七、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5
八、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5
九、信息披露不一致或不同步的风险	5
释 义	9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1
一、公司基本情况	11
二、本次挂牌情况	12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14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15
五、公司历次股本演变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8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33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9
八、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42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4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6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或服务情况	46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生产或服务的流程、方式	52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63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82
五、公司商业模式	89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风险特征	91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及竞争力分析	103
八、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	107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09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09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与评估	111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17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118
五、同业竞争情况	120

六、报告期内公司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121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124
第四节 公司财务与会计信息	130
一、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130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51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52
四、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175
五、报告期公司盈利情况	184
六、财务状况分析	197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25
八、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33
九、资产评估情况	233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股利分配情况	234
十一、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情况	236
十二、风险因素	236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40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40
二、主办券商声明	241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42
四、审计机构声明	243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44
第六节 附 件	245
一、备查文件	245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之含义：

一、普通术语		
本公司、公司、金名公司、金名股份、股份公司	指	内蒙古金名计算机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金名有限	指	内蒙古金名计算机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
金名正元	指	金名正元（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分公司	指	内蒙古金名计算机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内蒙古维修分公司	指	内蒙古金名计算机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维修分公司
金名正元内蒙古分公司	指	金名正元（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国信普惠	指	北京国信普惠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永鸿润	指	厦门永鸿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六行君通	指	北京六行君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胜天成	指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荣之联	指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神州信息	指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本转让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内蒙古金名计算机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万联证券、主办券商、推荐主办券商	指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中兴财光华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	指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所需,指当时有效的《内蒙古金名计算机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内蒙古金名计算机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二、专业术语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指	通过结构化的综合布线系统和计算机网络技术,将各个分离的设备(如个人电脑)、功能和信息等集成到相互关联的、统一和协调的系统之中,使资源达到充分共享,实现集中、高效、便利的管理。
C语言	指	C语言是一种结构化语言。它层次清晰,便于按模块化方式组织程序,易于调试和维护。既可用于系统软件的开发,也适合于应用软件的开发。
JAVA	指	一种可以撰写跨平台应用程序的面向对象的程序设计语言。
J2EE	指	一套全然不同于传统应用开发的技术架构,包含许多组件,主要可简化且规范应用系统的开发与部署,进而提高可移植性、安全与再用价值。
B/S架构	指	浏览器/服务器模式,是WEB兴起后的一种网络结构模式。
SAN技术	指	用来在计算机系统和存储单元以及存储单元之间进行数据传输的网络系统,SAN包含一个通信系统基础结构,包括物理连接、管理层、存储单元和计算机系统,以确保数据传输的安全性和稳定性,是计算机技术的一种。
ITSS	指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
CA认证	指	电子商务认证授权机构,也称为电子商务认证中心,是负责发放和管理数字证书的权威机构,并作为电子商务交易中受信任的第三方,承担公钥体系中公钥的合法性检验的责任。
SLA	指	Service-Level Agreement 的缩写,意思是服务等级协议。是关于网络服务供应商和客户间的一份合同,其中定义了服务类型、服务质量和客户付款等术语。
CMMI	指	CMMI 全称是 Capability Maturity Model Integration,即软件能力成熟度集成模型,其目的是帮助软件企业对软件工程过程进行管理和改进,增强开发与改进能力,从而能按时地、不超预算地开发出高质量的软件。

敬请注意: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可能存在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略有差异的情况,该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内蒙古金名计算机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Inner Mongolia Kingsmart Computer System Integration Co., LTD
法定代表人	白瑞琛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1996 年 4 月 12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0 年 6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2006030088963
住所	包头稀土高新区软件园大厦 A 座 6 层
邮编	014010
电话	0472-5320868
传真	0472-5320868
电子邮件	linxiuqing@kingsmartsi.com
网址	http://www.kingsmartsi.com
董事会秘书	林秀青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代码：I6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之“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行业代码 I6520）。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I6520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7101110 信息科技咨询和系统集成服务”。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系统集成和网络工程、电子化设备、配件及耗材、电子监控设备、智能建筑、自控工程的咨询服务、租赁、安装、维修；培训；室内装修。
主营业务	信息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其中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包括基础信息系统集成及软、硬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技术服务包括信息系统运维及信息

	系统定制开发等服务。
--	------------

二、本次挂牌情况

（一）挂牌股票情况

股票简称	【 】
股票代码	【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每股面值	1.00 元
股票总量	50,000,000 股
挂牌日期	【 】年【】月【】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1、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八条规定：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

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其他股东自愿锁定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自愿锁定承诺

除上述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份锁定以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3、挂牌当日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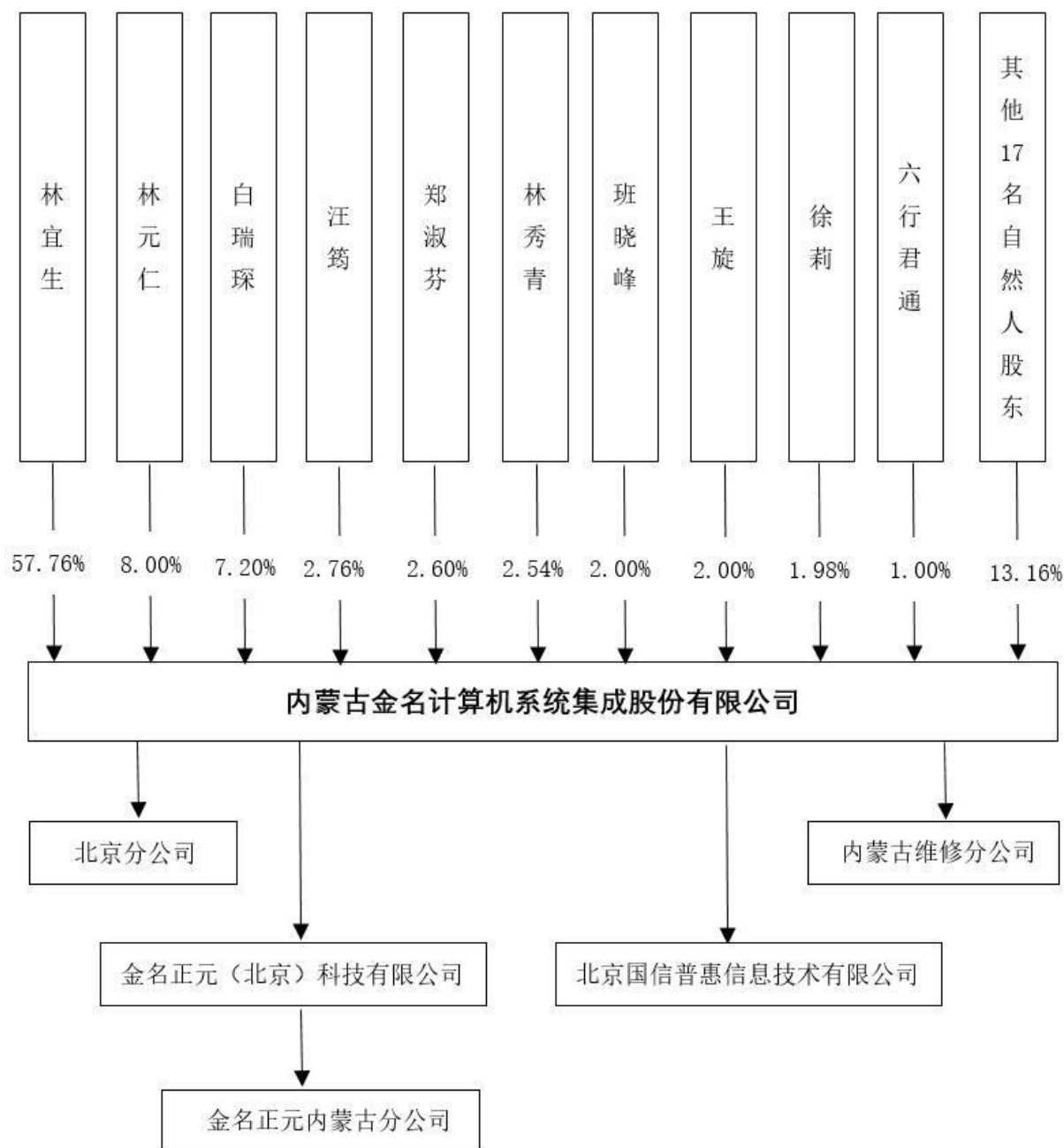
根据上述相关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进行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限售股份数量（股）	限售原因
1	林宜生	28,380,000	56.76	7,095,000	21,285,000	董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林元仁	4,000,000	8.00	4,000,000	—	—
3	白瑞琛	3,600,000	7.20	900,000	2,700,000	董事、总经理
4	汪筠	1,380,000	2.76	345,000	1,035,000	董事、财务总监
5	郑淑芬	1,300,000	2.60	1,300,000	—	—
6	林秀青	1,270,000	2.54	317,500	952,500	董事、董事会秘书
7	班晓峰	1,000,000	2.00	250,000	750,000	董事、副总经理
8	王旋	1,000,000	2.00	1,000,000	—	—
9	徐莉	990,000	1.98	247,500	742,500	监事
10	刘婧姝	850,000	1.70	850,000	—	—

11	王珂	800,000	1.60	800,000	—	—
12	张福	700,000	1.40	175,000	525,000	董事、技术总监
13	王忠义	700,000	1.40	700,000	—	—
14	俞平	630,000	1.26	157,500	472,500	监事
15	杨迎丰	600,000	1.20	150,000	450,000	监事
16	睢志强	500,000	1.00	500,000	—	—
17	北京六行 君通信息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500,000	1.00	500,000	—	—
18	金征	400,000	0.80	400,000	—	—
19	王国庆	300,000	0.60	300,000	—	—
20	吴立凡	200,000	0.40	200,000	—	—
21	刘勇	150,000	0.30	150,000	—	—
22	王伟	150,000	0.30	37,500	112,500	监事
23	吕荣臻	150,000	0.30	150,000	—	—
24	崔海明	150,000	0.30	150,000	—	—
25	张续东	100,000	0.20	100,000	—	—
26	闫丽霞	100,000	0.20	25,000	75,000	监事
27	侯明	100,000	0.20	100,000	—	—
合计		50,000,000	100.00	20,900,000	29,100,000	-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总股本50,000,000股，股东27名，其中法人股东1名，自然人股东共计26名。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林宜生持有公司 28,38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6.76%，林宜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自 2004 年 6 月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后，林宜生先生一直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直

接或间接持股比例均在 49.00%以上。金名有限及股份公司期间，林宜生先生历任总经理、董事长，能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人事任免和经营方针实际产生重大影响。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可以认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林宜生先生。

林宜生：男，1972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加拿大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2 年 8 月至 1996 年 12 月任包头市农业银行职员；1996 年 12 月至 1998 年 4 月任包头市人民银行职员；1998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历任董事、总经理、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

2、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林宜生先生，未发生变化。

（二）公司前十大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1、公司前十大股东以上及持股5%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林宜生	境内自然人	28,380,000	56.76
2	林元仁	境内自然人	4,000,000	8.00
3	白瑞琛	境内自然人	3,600,000	7.20
4	汪筠	境内自然人	1,380,000	2.76
5	郑淑芬	境内自然人	1,300,000	2.60
6	林秀青	境内自然人	1,270,000	2.54
7	班晓峰	境内自然人	1,000,000	2.00
8	王旋	境内自然人	1,000,000	2.00
9	徐莉	境内自然人	990,000	1.98
10	刘婧姝	境内自然人	850,000	1.70
合计		-	43,770,000	87.54

上述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林宜生先生

详细情况请参见本节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2）林元仁先生

1959年4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5年8月至1993年4月，任秀屿镇东庄农村信用社文员；1993年4月至1997年12月，任涵江市中国农业银行计划科副科长；1997年12月至2001年9月，任北京华信恒业科技公司技术总监；2001年9月至2003年9月，任广东志成冠军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技术经理；2003年9月至今，任北京中金志远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3）白瑞琛先生

1976年11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年7月至1999年10月，任福建冠捷电子有限公司工程师；1999年10月至今，在本公司任职。历任工程师及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2、公司股东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公司现有27名股东，其中法人股东1名，自然人股东26名。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备案程序。

3、公司股东的适格性

公司股东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

（三）公司股东所持股份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事项，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影响股权明晰的情形。

（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公司历次股本演变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公司前身系 1996 年 4 月 12 日成立的内蒙古金名计算机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2010 年 6 月 18 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内蒙古金名计算机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1、1996年4月，有限公司设立

内蒙古金名计算机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名有限”）为自然人林奋青、吴佩斌、吴英英和苏胡椒于 1996 年 4 月 12 日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1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股东林奋青货币出资 40 万元、吴佩斌货币出资 20 万元，吴英英货币出资 20 万元，苏胡椒货币出资 20 万元。

1996 年 4 月 16 日，包头市会计师事务所出具（96）字第 118 号《验资报告书》审验确认：“截至 1996 年 4 月 15 日，公司股东已缴足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 万元。”

1996 年 4 月 12 日，金名有限领取了由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50208200117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金名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林奋青	40.00	40.00	40.00	货币
2	吴佩斌	20.00	20.00	20.00	货币
3	吴英英	20.00	20.00	20.00	货币
4	苏胡椒	20.00	20.00	20.00	货币
合 计		100.00	100.00	100.00	-

2、2001年5月，第一次增资及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1 年 5 月 4 日，金名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金名有限注册资本从 100 万元增至 2,000 万元。新增出资额由新股东林秀青以货币出资 978 万元；新股东睢志强以货币出资 342 万元；新股东林宜生以货币出资 580 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

资本。

2001年5月24日，包头昆仑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01）检字第00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1年5月24日止，公司已收到人民币1,900万新增注册资本，此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

2001年4月19日，原股东吴英英、吴佩斌和苏胡椒分别与新股东林宜生及林秀青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吴英英将其对公司的20万货币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0.00%）、吴佩斌将其对公司的20万货币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0.00%）分别转让给林秀青；苏胡椒将其对公司的18万货币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8.00%）转让给林宜生，将对公司的2万货币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2.00%）转让给林秀青。包头市公证处对《股权转让协议》进行了公证。

上述股权转让事宜未经金名有限股东会审议。但参与本次股权转让的3名原股东与两名受让方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决议》，对此次股权转让事宜予以确认。未参与本次股权转让的原股东林奋青已于2016年1月29日去世，无法对上述事项进行追认。其在去世时有4个继承人，分别是林宜伟、林红、林岩和林宜生。2016年4月4日，其继承人均作出以下承诺：“针对2001年4月19日，吴佩斌和吴英英各自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20%的股权均转让给林秀青，苏胡椒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18.00%的股权和2.0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林宜生和林秀青之行为：1、本人对于林奋青在世时享有的对出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无条件放弃，也不会就此事提出任何异议或诉讼。2、本人放弃股权优先购买权的决定是无条件的和不会撤销的，并承诺在内蒙古金名计算机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的过程中和之后不会反悔。3、本人同意就股权转让相关事宜对《内蒙古金名计算机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2001年5月25日，金名有限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金名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林奋青	40.00	40.00	2.00	货币
2	林秀青	1,020.00	1,020.00	51.00	货币
3	林宜生	360.00	360.00	18.00	货币
4	睢志强	580.00	580.00	29.00	货币

合 计	2,000.00	2,000.00	100.00	-
-----	----------	----------	--------	---

3、2004年8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4年8月6日，金名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原股东林秀青将其对公司的1,02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51.00%），转让给林宜生。同日，林秀青与林宜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4年8月10日，金名有限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名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林奋青	40.00	40.00	2.00	货币
2	林宜生	1,380.00	1,380.00	69.00	货币
3	睢志强	580.00	580.00	29.00	货币
合 计		2,000.00	2,000.00	100.00	-

4、2009年5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9年4月28日，金名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原股东睢志强将其在公司58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29.00%），转让给林宜生。同日，睢志强与林宜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9年5月5日，金名有限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名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林奋青	40.00	40.00	2.00	货币
2	林宜生	1,380.00	1,960.00	98.00	货币
合 计		2,000.00	2,000.00	100.00	-

5、2010年5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0年5月15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吸收孙英、白瑞琛、俞平、石治国、汪筠五位新股东。同意原股东林奋青将其持有公司40万元货币出资（占注册资本的2.00%），转让给林宜生；林宜生将其持有公司270万元货币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3.50%）转让给孙英，50万元货币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50%）转让给白瑞

琛，30 万元货币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50%）转让给俞平，30 万元货币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50%）转让给石治国，20 万元货币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00%）转让给汪筠。

同日，各转让方与受让方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0 年 5 月 20 日，金名有限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名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林宜生	1,600.00	1,600.00	80.00	货币
2	孙英	270.00	270.00	13.50	货币
3	白瑞琛	50.00	50.00	2.50	货币
4	俞平	30.00	30.00	1.50	货币
5	石治国	30.00	30.00	1.50	货币
6	汪筠	20.00	20.00	1.00	货币
合 计		2,000.00	2,000.00	100.00	-

6、2010年6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0 年 3 月 20 日，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立信大华审字[2010]第 1746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 23,357,568.85 元。”

2010 年 3 月 25 日，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科华评报字[2010]第 P03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2009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25,900,000.08 元，净资产增值 2,543,200.00，增值率 10.89%。”

2010 年 5 月 29 日，有限公司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人民币 2,335.76 万元为基础，按 1: 0.8563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人民币普通股 2,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折股后剩余金额人民币 335.76 万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股份公司全部股份由发起人足额认购，公司原投资者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以其在公司的出资比例所对应的净资产值按 1: 0.8563 的比例折成股份公司股份。

2010 年 6 月 5 日，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立信大华（蒙）验[2010]007 号《验

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0年6月4日止，贵公司（筹）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贵公司（筹）临时股东会规定的折股方法，将原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人民币2,335.76万元，折合股份总额2,000万股，每股面额为1元，股本总额为2,000万元，剩余未折股金额335.76万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由全体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分别享有。”

2010年5月29日，金名有限6名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发起设立股份公司。2010年6月6日，股份公司发起人召开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成立股份公司以及《公司章程》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

2010年6月18日，公司在包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502082001177，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同时名称变更为内蒙古金名计算机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针对公司需代扣代缴的自然人股东的个人所得税，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宜生出具《承诺函》：“若税务主管部门追缴内蒙古金名计算机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净资产折股相关个人所得税，本人将以现金方式及时、无条件、全额承担金名股份发起人应缴纳的税款以及因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该等税款或费用与金名股份无关。如金名股份因未及时履行整体变更设立时净资产折股相关的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而遭致主管税务机关处罚，本人将及时、无条件、全额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罚款、滞纳金或其他相关费用，该等罚款、滞纳金或费用与金名股份无关。”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林宜生	16,000,000	80.00	净资产折股
2	孙英	2,700,000	13.50	净资产折股
3	白瑞琛	500,000	2.50	净资产折股
4	俞平	300,000	1.50	净资产折股
5	石治国	300,000	1.50	净资产折股
6	汪筠	200,000	1.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20,000,000	100.00	-

7、2012年7月，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2年7月10日，金名股份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至3,330万元，由林宜生、孙英、白瑞琛、石治国、汪筠、俞平、杨迎丰、班晓峰、吴立凡、金征、王伟以1元/股的价格对公司进行增资。其中，新股东杨迎丰出资30万元，认购30万股；新股东班晓峰出资30万元，认购30万股；新股东吴立凡出资20万元，认购20万股；新股东金征出资20万元，认购20万股；新股东王伟出资10万元，认购10万股；林宜生出资786万元，认购786万股；孙英出资80万元，认购80万股；白瑞琛出资170万元，认购170万股；石治国出资93万元，认购93万股；汪筠出资58万元，认购58万股；俞平出资33万元，认购33万股。

2012年7月11日，包头广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包广源会验（2012）第50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0年7月11日止，公司（筹）已收到货币出资缴纳的按1:1的比例折合股份1,33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共新增注册资本1,33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3,330万元，实收资本3,330万元。”

2012年7月19日，公司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林宜生	23,860,000	71.65	货币
2	孙英	3,500,000	10.51	货币
3	白瑞琛	2,200,000	6.61	货币
4	石治国	1,230,000	3.69	货币
5	汪筠	780,000	2.35	货币
6	俞平	630,000	1.89	货币
7	杨迎丰	300,000	0.90	货币
8	班晓峰	300,000	0.90	货币
9	吴立凡	200,000	0.60	货币
10	金征	200,000	0.60	货币
11	王伟	100,000	0.30	货币
合计		33,300,000	100.00	-

8、2013年5月，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3年5月14日，金名正元（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名正元”）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向金名股份增资 1,670 万元。

2013年5月15日，金名股份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330 万元增加到 5,000 万元，由新股东金名正元出资 1,670 万元，认购 1,670 万股。每股增资价格为 1 元。

2013年5月24日，包头广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包广源会验（2013）第 7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3 年 5 月 23 日止，公司（筹）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 1,67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2013 年 5 月 27 日，公司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林宜生	23,860,000	47.72	货币
2	孙英	3,500,000	7.00	货币
3	白瑞琛	2,200,000	4.40	货币
4	石治国	1,230,000	2.46	货币
5	汪筠	780,000	1.56	货币
6	俞平	630,000	1.26	货币
7	杨迎丰	300,000	0.60	货币
8	班晓峰	300,000	0.60	货币
9	吴立凡	200,000	0.40	货币
10	金征	200,000	0.40	货币
11	王伟	100,000	0.20	货币
12	金名正元	16,700,000	33.40	货币
合计		50,000,000	100.00	-

9、2013年6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6 月 16 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林宜生将其所持公司 698.20 万股股份（占注册资本的 13.96%）、石治国将其所持公司 123 万股股份（占注册资本的 2.46%）、汪筠将其所持公司 46.80 万股股份（占注册资本的 0.94%）、白瑞琛将其所

持公司 132 万股股份（占注册资本的 2.64%），转让给金名正元。同日，林宜生、石治国、汪筠、白瑞琛与金名正元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3 年 6 月 28 日，公司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林宜生	16,878,000	33.76	货币
2	孙英	3,500,000	7.00	货币
3	白瑞琛	880,000	1.76	货币
4	汪筠	312,000	0.62	货币
5	俞平	630,000	1.26	货币
6	杨迎丰	300,000	0.60	货币
7	班晓峰	300,000	0.60	货币
8	吴立凡	200,000	0.40	货币
9	金征	200,000	0.40	货币
10	王伟	100,000	0.20	货币
11	金名正元	26,700,000	53.40	货币
合计		50,000,000	100.00	货币

10、2014年10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0 月 17 日，金名股份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王伟将其所持公司 10 万股股份（占注册资本的 0.20%）转让给林宜生。同日，王伟与林宜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4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林宜生	16,978,000	33.96	货币
2	孙英	3,500,000	7.00	货币
3	白瑞琛	880,000	1.76	货币
4	汪筠	312,000	0.62	货币
5	俞平	630,000	1.26	货币

6	杨迎丰	300,000	0.60	货币
7	班晓峰	300,000	0.60	货币
8	吴立凡	200,000	0.40	货币
9	金征	200,000	0.40	货币
10	金名正元	26,700,000	53.40	货币
合计		50,000,000	100.00	货币

11、2014年11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4年11月5日，金名股份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金名正元将其持有公司698.20万股股份（占注册资本的13.96%）转让给林宜生，将其在公司132万股股份（占注册资本的2.64%）转让给白瑞琛，将其持有公司46.80万股股份（占注册资本的0.94%）转让给汪筠。同日，金名正元与林宜生、汪筠、白瑞琛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11月12日，公司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林宜生	23,960,000	47.92	货币
2	孙英	3,500,000	7.00	货币
3	白瑞琛	2,200,000	4.40	货币
4	汪筠	780,000	1.56	货币
5	俞平	630,000	1.26	货币
6	杨迎丰	300,000	0.60	货币
7	班晓峰	300,000	0.60	货币
8	吴立凡	200,000	0.40	货币
9	金征	200,000	0.40	货币
10	金名正元	17,930,000	35.86	货币
合计		50,000,000	100.00	货币

12、2015年8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5年7月20日，金名正元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金名股份1,793万股股份转让给林秀青、徐莉等19位自然人。

2015年8月8日，金名股份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吸收林秀青、徐莉、林元仁、张福、睢志强、王国庆、张续东、刘勇、王伟、吕荣臻、崔海明、闫丽霞、侯明为公司新股东。同意金名正元将其持有公司472.20万股（占注册资本的8.54%）转让给林宜生、将其持有公司127万股（占注册资本的2.54%）转让给林秀青、将其持有公司220万股（占注册资本的4.40%）转让给白瑞琛、将其持有公司60万股（占注册资本的1.20%）转让给汪筠、将其持有公司99万股（占注册资本的1.98%）转让给徐莉、将其持有公司70万股（占注册资本的1.40%）转让给班晓峰；将其持有公司500万股（占注册资本的10.00%）转让给林元仁、将其持有公司30万股（占注册资本的0.60%）转让给杨迎丰、将其持有公司20万股（占注册资本的0.40%）转让给金征。将其持有公司70万股（占注册资本的1.40%）转让给张福、将其持有公司50万股（占注册资本的1.00%）转让给睢志强、将其持有公司30万股（占注册资本的0.60%）转让给王国庆、将其持有公司10万股（占注册资本的0.20%）转让给张续东、将其持有公司15万股（占注册资本的0.30%）转让给刘勇、将其持有公司15万股（占注册资本的0.30%）转让给王伟、将其持有公司15万股（占注册资本的0.30%）转让给吕荣臻、将其持有公司15万股（占注册资本的0.30%）转让给崔海明、将其持有公司10万股（占注册资本的0.20%）转让给闫丽霞、将其持有公司10万股（占注册资本的0.20%）转让给侯明。

同日，金名正元与各股权受让方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8月24日，公司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林宜生	28,230,000	56.46	货币
2	林元仁	5,000,000	10.00	货币
3	白瑞琛	4,400,000	8.80	货币
4	孙英	3,500,000	7.00	货币
5	汪筠	1,380,000	2.76	货币
6	林秀青	1,270,000	2.54	货币
7	班晓峰	1,000,000	2.00	货币
8	徐莉	990,000	1.98	货币

9	张福	700,000	1.40	货币
10	俞平	630,000	1.26	货币
11	杨迎丰	600,000	1.20	货币
12	睢志强	500,000	1.00	货币
13	金征	400,000	0.80	货币
14	王国庆	300,000	0.60	货币
15	吴立凡	200,000	0.40	货币
16	刘勇	150,000	0.30	货币
17	王伟	150,000	0.30	货币
18	吕荣臻	150,000	0.30	货币
19	崔海明	150,000	0.30	货币
20	张续东	100,000	0.20	货币
21	闫丽霞	100,000	0.20	货币
22	侯明	100,000	0.20	货币
合计		50,000,000	100.00	货币

13、2015年11月，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5年11月6日，金名股份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吸收刘婧姝、王忠义、郑淑芬、北京六行君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王珂五位新股东。同意林宜生将其持有的公司85万股（占注册资本的1.70%）转让给刘婧姝、将其持有公司70万股（占注册资本的1.40%）转让给王忠义、将其持有公司130万股（占注册资本的2.60%）转让给郑淑芬、将其持有公司50万股（占注册资本的1.00%）转让给北京六行君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白瑞琛将其持有公司80万股（占注册资本的1.60%）转让给王珂。

同日，林宜生、白瑞琛与刘婧姝、王忠义、郑淑芬、北京六行君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王珂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11月13日，公司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林宜生	24,880,000	49.76	货币
2	林元仁	5,000,000	10.00	货币

3	白瑞琛	3,600,000	7.20	货币
4	孙英	3,500,000	7.00	货币
5	汪筠	1,380,000	2.76	货币
6	郑淑芬	1,300,000	2.60	货币
7	林秀青	1,270,000	2.54	货币
8	班晓峰	1,000,000	2.00	货币
9	徐莉	990,000	1.98	货币
10	刘婧姝	850,000	1.70	货币
11	王珂	800,000	1.60	货币
12	张福	700,000	1.40	货币
13	王忠义	700,000	1.40	货币
14	俞平	630,000	1.26	货币
15	杨迎丰	600,000	1.20	货币
16	睢志强	500,000	1.00	货币
17	北京六行君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00	货币
18	金征	400,000	0.80	货币
19	王国庆	300,000	0.60	货币
20	吴立凡	200,000	0.40	货币
21	刘勇	150,000	0.30	货币
22	王伟	150,000	0.30	货币
23	吕荣臻	150,000	0.30	货币
24	崔海明	150,000	0.30	货币
25	张续东	100,000	0.20	货币
26	闫丽霞	100,000	0.20	货币
27	侯明	100,000	0.20	货币
合计		50,000,000	100.00	货币

14、2016年3月，第十次股权转让

2016年3月8日，金名股份召开2016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孙英将其持有公司350万股（占注册资本的7.00%）转让给林宜生。同日，孙英与林宜生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3月10日，公司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林宜生	28,380,000	56.76	货币
2	林元仁	5,000,000	10.00	货币
3	白瑞琛	3,600,000	7.20	货币
4	汪筠	1,380,000	2.76	货币
5	郑淑芬	1,300,000	2.60	货币
6	林秀青	1,270,000	2.54	货币
7	班晓峰	1,000,000	2.00	货币
8	徐莉	990,000	1.98	货币
9	刘婧姝	850,000	1.70	货币
10	王珂	800,000	1.60	货币
11	张福	700,000	1.40	货币
12	王忠义	700,000	1.40	货币
13	俞平	630,000	1.26	货币
14	杨迎丰	600,000	1.20	货币
15	睢志强	500,000	1.00	货币
16	北京六行君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00	货币
17	金征	400,000	0.80	货币
18	王国庆	300,000	0.60	货币
19	吴立凡	200,000	0.40	货币
20	刘勇	150,000	0.30	货币
21	王伟	150,000	0.30	货币
22	吕荣臻	150,000	0.30	货币
23	崔海明	150,000	0.30	货币
24	张续东	100,000	0.20	货币
25	闫丽霞	100,000	0.20	货币
26	侯明	100,000	0.20	货币
合计		50,000,000	100.00	货币

15、2016年6月，第十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6月28日，金名股份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林元仁将其持有公司100万股（占注册资本的2.00%）转让给新股东王旋。同日，林

元仁与王旋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7月15日，公司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林宜生	28,380,000	56.76	货币
2	林元仁	4,000,000	8.00	货币
3	白瑞琛	3,600,000	7.20	货币
4	汪筠	1,380,000	2.76	货币
5	郑淑芬	1,300,000	2.60	货币
6	林秀青	1,270,000	2.54	货币
7	班晓峰	1,000,000	2.00	货币
8	王旋	1,000,000	2.00	货币
9	徐莉	990,000	1.98	货币
10	刘婧姝	850,000	1.70	货币
11	王珂	800,000	1.60	货币
12	张福	700,000	1.40	货币
13	王忠义	700,000	1.40	货币
14	俞平	630,000	1.26	货币
15	杨迎丰	600,000	1.20	货币
16	睢志强	500,000	1.00	货币
17	北京六行君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00	货币
18	金征	400,000	0.80	货币
19	王国庆	300,000	0.60	货币
20	吴立凡	200,000	0.40	货币
21	刘勇	150,000	0.30	货币
22	王伟	150,000	0.30	货币
23	吕荣臻	150,000	0.30	货币
24	崔海明	150,000	0.30	货币
25	张续东	100,000	0.20	货币
26	闫丽霞	100,000	0.20	货币
27	侯明	100,000	0.20	货币
合计		50,000,000	100.00	货币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发生过一次重大资产交易。2015 年 8 月，公司收购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金名正元 100.00%股权，交易金额为 2,991 万元，占公司 2014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 5,051.71 万元的 59.21%。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购买金名正元 100.00%股权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其具体情况及合法合规性分析如下：

（1）合并的类型

2013 年 5 月 8 日，金名正元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宜生设立并实际控制，2015 年 8 月公司取得对金名正元的控制权。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林宜生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因此该次企业合并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重组的原因及必要性

首先，林宜生同为金名股份、金名正元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且两家公司的主营业务相似。金名股份收购金名正元为全资子公司，主要是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其次，金名股份的主要业务为信息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其中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包括基础信息系统集成及软、硬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技术服务包括信息系统运维及信息系统定制开发等服务。母公司专注于基础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以及信息系统运维及信息系统定制开发等服务。

子公司金名正元作为一家专业的软硬件产品研发、生产、及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定位于信息产品自主研发、生产、销售以及系统集成业务在全国市场的开拓及发展。拥有一支由资深产品经理、研发经理、产品架构师、质量控制等组成的稳定的研发团队，在物联网应用、设备监控、安防监控、智能安防设备、云计算平台等领域具有很强的研发能力。子公司自研产品包括：关键基础设施防护系统、边防智慧管控系统、智能接入平台、智能恒温机箱、融合存储系统等，相关产品分别在军队、金融、教育、政府、企业等不同行业有成功的应用案例。

金名股份全资收购金名正元后，能够更好地为各行各业提供专业的一站式 IT 信息化系统集成服务。子公司与母公司在业务方面存在互补性。由于母公司及子公司都是

信息系统集成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母公司与子公司积累的优质客户资源可以共享，提高公司整体竞争优势。母公司积累了近二十年的信息系统集成方面的经验及服务能力，具备很强的综合解决方案能力，能够让子公司的研发产品和母公司的集成解决方案无缝融合，及时落地到各行业客户，使公司相关产品具有更广阔的市场空间和机会。

此外，在管理方面，母公司与子公司具有统一性。公司董事长林宜生先生兼职子公司金名正元总经理。管理的统一性提高了母子公司的运营效率。

（3）审议及变更程序

2015年7月20日，金名股份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公司通过受让林宜生持有的金名正元100.00%的股权，而达到对金名正元100.00%控股。金名正元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实缴资本2,991万元，股权转让价格为2,991万元。

2015年7月27日，金名正元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林宜生将其所持金名正元100.00%的股权，以2,99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内蒙古金名计算机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同日，金名正元股东林宜生与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8月24日，金名正元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定价依据

截至2015年6月30日，金名正元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实缴资本2,991万元，账面净资产为2,525.76万元，收购价格以实缴资本及净资产为参考，并在综合考虑公司客户资源、研发实力、未来的发展空间等因素后，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关联股东没有因身份获得不当得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此次收购价格公允。

金名正元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详见本节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之“（一）公司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两家分公司，一家

参股公司。除此以外，公司报告期内无其他控股或参股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分公司和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金名正元（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672606168			
认缴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3,141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岩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 59 号院 1 号楼 11 层 1103 室			
成立日期	2013 年 5 月 8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内蒙古金名计算机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3,141.00	100.00%

2、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1）2013 年 5 月，公司设立

金名正元（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名正元”）为自然人林宜生、白瑞琛、林秀青、汪筠和徐莉于 2013 年 5 月 8 日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股东林宜生认缴货币出资 3,975 万元，首期实缴 750 万元。股东林秀青认缴货币出资 600 万元，首期实缴 600 万元。股东白瑞琛认缴货币出资 250 万元，首期实缴 250 万元。股东汪筠认缴货币出资 100 万元，首期实缴 100 万元。股东徐莉认缴货币出资 75 万元。其余 3,300 万元待缴出资于 2015 年 5 月 1 日之前一次性缴付。

2013 年 5 月 6 日，北京市正意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正会验字（2013）第 007 号《验资报告书》审验确认：“根据公司章程，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本期为第一期，出资额为 1,700 万元。截至 2013 年 5 月 3 日，公司已经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700 万元（实缴）。 ”

2013 年 5 月 8 日，公司领取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11010801586087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金名正元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林宜生	3,975.00	750.00	79.50
2	白瑞琛	250.00	250.00	5.00
3	林秀青	600.00	600.00	12.00
4	汪筠	100.00	100.00	2.00
5	徐莉	75.00	-	1.50
合 计		5,000.00	1,700.00	100.00

（2）2013 年 6 月，第二次实缴注册资本

2013 年 6 月 5 日，金名正元通过股东会决议，将 2015 年 5 月 1 日之前一次性缴付待缴出资人民币 3,300 万元变更为二次缴付，本次由股东林宜生以货币形式实缴付人民币 925 万元，股东徐莉以货币形式缴付人民币 75 万元。其余 2,300 万元待缴出资于 2015 年 5 月 1 日之前缴付。

2013 年 6 月 8 日，北京市正意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正会验字（2013）第 011 号《验资报告书》审验确认：“根据公司章程，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截至 2013 年 6 月 7 日，公司已经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实缴），累计实缴注册资本 2,700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的 54.00%”。

2013 年 6 月 9 日，公司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实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林宜生	3,975.00	1,675.00	79.50
2	白瑞琛	250.00	250.00	5.00
3	林秀青	600.00	600.00	12.00
4	汪筠	100.00	100.00	2.00
5	徐莉	75.00	75.00	1.50
合 计		5,000.00	2,700.00	100.00

（3）2015 年 4 月，第三次实缴出资

2015 年 3 月 15 日，金名正元召开股东会，决议将在 2015 年 5 月 1 日之前一次性

缴付待缴出资人民币 2,300 万元缴付变更为在 2025 年 5 月 1 日之前缴付待缴出资人民币 2,009 万元。2015 年 4 月 7 日，金名正元股东林宜生缴付第三期出资人民币 291 万元。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由 2,700 万元变更为 2,991 万元。

2015 年 6 月 8 日，北京市正意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正会验字（2013）第 088 号《验资报告书》审验确认：“根据公司章程，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本期为第二期，截至 2015 年 4 月 7 日，公司已经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91 万元（实缴），累计实缴注册资本 2,991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的 59.82%”。

2015 年 4 月 8 日，公司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实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林宜生	3,975.00	1,966.00	79.50
2	白瑞琛	250.00	250.00	5.00
3	林秀青	600.00	600.00	12.00
4	汪筠	100.00	100.00	2.00
5	徐莉	75.00	75.00	1.50
合 计		5,000.00	2,991.00	100.00

（4）2015 年 7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7 月 20 日，金名正元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白瑞琛、林秀青、汪筠和徐莉四名股东将持有公司的合计 20.50% 的股份转让给林宜生。

2015 年 7 月 20 日，白瑞琛、林秀青、汪筠和徐莉分别与林宜生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7 月 30 日，公司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林宜生	5,000.00	2,991.00	100.00
合 计		5,000.00	2,991.00	100.00

（5）2015 年 8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7 月 27 日，金名正元股东会作出决议：股东林宜生将自己持有的金名正元 100% 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金名股份。

同日，林宜生与金名股份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8 月 24 日，公司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内蒙古金名计算机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991.00	59.82
合 计		5,000.00	2,991.00	59.82

(6) 2016 年 3 月，第四次实缴注册资本

2016 年 3 月 8 日，金名正元股东金名股份实缴货币出资人民币 150 万元，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由 2,991 万元变更为 3,141 万元。

2016 年 6 月 22 日，北京市正意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正会验字(2016)第 NY1827 号《验资报告书》审验确认：“根据公司章程，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20 日，公司已经收到股东新缴纳的注册资本 150 万元，累计实缴注册资本 3,141 万元。”

本次实缴注册资本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内蒙古金名计算机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3,141.00	62.82
合 计		5,000.00	3,141.00	62.82

(7) 财务数据

金名正元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总资产	36,366,228.61	42,706,130.77
净资产	28,932,750.28	29,807,731.37

营业收入	1,219,054.53	22,706,933.23
净利润	-2,288,637.04	1,116,877.87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分公司具体情况

1、内蒙古金名计算机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公司名称	内蒙古金名计算机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751774567
负责人	林宜生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	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 59 号院 1 号楼 11 层 1102 室
成立日期	2011 年 05 月 16 日

2、内蒙古金名计算机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维修分公司

公司名称	内蒙古金名计算机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维修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1057014660309
负责人	班晓峰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	计算机硬件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世纪六路宇泰商务广场 B 座 9 层 902
成立日期	2003 年 06 月 13 日

（三）参股公司具体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国信普惠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514216816
注册资本	7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董瑞亭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 1 号院 2 号楼 5 层办公 B-521-B075

成立日期	2012 年 8 月 1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华安泰润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400.00	400.00	57.14%
	内蒙古金名计算机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300.00	42.86%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

公司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出生年月	任期
林宜生	董事长	1972 年 6 月	2016.2.18-2019.2.17
白瑞琛	董事	1976 年 11 月	2016.2.18-2019.2.17
班晓峰	董事	1982 年 5 月	2016.2.18-2019.2.17
汪 筠	董事	1964 年 2 月	2016.2.18-2019.2.17
张 福	董事	1973 年 7 月	2016.2.18-2019.2.17
林秀青	董事	1983 年 8 月	2016.2.18-2019.2.17

1、林宜生先生

林宜生先生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白瑞琛先生

白瑞琛详细情况请参见本节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公司前十大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3、班晓峰先生

1982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历任公司董事及北京分公司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4、汪筠女士

1964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1 年 8 月至 2000

年1月，任内蒙古电子器材公司包头分公司财务科会计、科长；2000年1月至2005年10月，任金名有限财务总监；2005年10月至2009年4月，任内蒙古太平矿业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2009年4月至今在公司任职。2009年4月至2010年5月，任公司财务总监；2010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

5、张福先生

197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年8月到1998年8月，任包头钢铁公司炼钢厂实习工程师；1998年8月至2001年4月，任金名有限软件工程师；2001年4月至2004年9月，任虹建冠华科技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2004年9月至2005年10月，任明天控股集团系统分析师；2005年10月至2005年12月，任软通动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架构师；2005年12月至2012年12月，任TATA信息技术（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2年12月至2016年2月，任金名有限技术总监；2013年至今，兼任金名正元总经理助理；2016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技术总监。

6、林秀青女士

198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1年7月到2002年5月，任金名有限出纳；2002年5月至2006年4月，任北京金名鑫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会计；2006年4月至2013年10月，任清华大学信息技术研究院财务助理；2013年10月至今，任金名正元财务经理；2016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二）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3名，职工代表监事2名，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
杨迎丰	监事会主席	1972年9月	2016.2.18-2019.2.17
俞平	监事	1952年9月	2016.2.18-2019.2.17
徐莉	监事	1977年3月	2016.2.18-2019.2.17
闫丽霞	职工代表监事	1982年9月	2016.2.18-2019.2.17
王伟	职工代表监事	1981年11月	2016.2.18-2019.2.17

1、杨迎丰先生

197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年7月至2000年9月，任包钢峙峪粘土矿工程师；2000年9月至今在公司任职，历任技术部经理职务，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兼技术副总监。

2、俞平女士

195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69年4月至1978年10月，任建设兵团干事；1978年10月至2002年5月，任包头市发改委科员；2002年5月至今在公司任职。历任行政部经理、董事职务，现任公司监事。

3、徐莉女士

197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10月2006年4月，任北京金名鑫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商务专员；2006年5月2012年9月，任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采购主管；2012年9月至2013年5月，任金名股份商务主管；2013年5月至今，任金名正元商务总监；现任公司监事。

4、闫丽霞女士

198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0年3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历任监审部主任职务，现任公司监事。

5、王伟先生

198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9月至2007年3月，任北京威亚斯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9年2月至2010年12月，任包头市新纪元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经理；2011年1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部门经理职务，现任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有5名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技术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
----	----	------	-------

白瑞琛	总经理	1976 年 11 月	2016.2.18-2019.2.17
班晓峰	副总经理	1982 年 5 月	2016.2.18-2019.2.17
汪筠	财务总监	1964 年 2 月	2016.2.18-2019.2.17
张福	技术总监	1973 年 7 月	2016.2.18-2019.2.17
林秀青	董事会秘书	1983 年 8 月	2016.2.18-2019.2.17

1、白瑞琛先生

白瑞琛先生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

2、班晓峰先生

班晓峰先生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

3、汪筠女士

汪筠女士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

4、张福先生

张福先生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

5、林秀青女士

林秀青女士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

八、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8,156.00	8,506.06	12,878.8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116.51	5,491.56	5,872.3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116.51	5,491.56	5,336.54
每股净资产（元）	1.02	1.10	1.1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2	1.10	1.0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5.74%	48.04%	53.81%
流动比率（倍）	2.03	2.17	1.64
速动比率（倍）	1.74	2.01	1.12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384.28	11,055.83	8,418.89
净利润（万元）	-375.06	567.23	-192.3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75.06	588.60	-188.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57.35	588.50	-213.8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57.35	609.87	-209.53
毛利率（%）	26.58	23.94	19.17
净资产收益率（%）	-7.07	10.91	-3.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6.74	11.48	-4.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2	-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2	-0.0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26	2.64	2.70
存货周转率（次）	1.66	4.2	2.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89.52	301.64	-174.3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2	0.06	-0.03

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每股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期末股份总数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份总数
- 8、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9、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均遵循《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 10、有限公司阶段按照每1元实收资本对应1股本对每股指标进行模拟计算。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建军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高德置地广场 F 座 18、19 层
电话	020-38286588
传真	020-38286588
项目小组负责人	宋春婷
项目小组其他成员	唐照晖、方洪旭、岳静琳
(二)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凌霄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37 号京师律师大厦
电话	010-50959999
传真	010-50959998
经办人	陈俊丽、王荣梅
(三) 会计师事务所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姚庚春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 5 层 F4 层东座 929 室
电话	010-52805600
传真	010-52805600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顺和、韩燕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曹宇
住所	北京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国兴大厦四层
电话	010-88357513
传真	010-88356964-608
经办注册评估师	薛勇、宋征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或服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系统集成和网络工程、电子化设备、配件及耗材、电子监控设备、智能建筑、自控工程的咨询服务、租赁、安装、维修；培训；室内装修。

公司主营业务为信息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其中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包括基础信息系统集成及软、硬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技术服务包括信息系统运维及信息系统定制开发等服务。公司主要为政府、学校、军队及各类企业、事业单位提供专业化的一站式智能化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通过为客户建设先进、安全、稳定的信息化应用环境和系统，帮助客户降低成本、提高效率、增强核心竞争力，是一家信息系统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的主要产品或服务分为信息系统集成业务和技术服务两大类。

1、信息系统集成业务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包括基础信息系统集成及相关软、硬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基础信息系统集成业务是指通过将计算机软件、硬件、操作系统技术、数据库技术、网络通讯技术等集成，通过结构化连接传输系统，将各分离的设备、功能和信息等集成到相互关联、统一协调的系统中，使资源达到充分共享，实现集中、高效、便利的管理。简单来说即是通过一定手段将多种硬件设备与软件相互结合，将相关设备、软件进行集成设计、安装调试、界面定制开发和应用支持，实现一定的控制目的。

公司的系统集成业务主要根据客户的需求，为其系统建设和升级提供咨询规划、IT 系统架构设计、软硬件选型与集成，必要时为客户进行软件开发。公司根据不同客

户的需求，提供多种系统集成解决方案，具体如下：

产品/服务类别	功能及用途
基础网络服务	包括有线无线一体化解决方案、无线营销解决方案、高频交易解决方案、SDN解决方案、IT自动化管理解决方案等。帮助客户提高网络使用效率，优化性能，挖掘网络增值服务，降低运营成本和管理成本。
安全优化服务	包括网络安全下一代防火墙解决方案、虚拟化安全解决方案、应用优化解决方案等。为客户提供更全面的安全保护，弥补传统安全方案的不足。
语音视频服务	包括协作解决方案、网络会议系统、会议管理软件等。帮助客户更便捷、经济、安全、灵活地进行远程会议。
数据中心服务	包括虚拟化解决方案、存储虚拟化解决方案、备份容灾解决方案、两地三中心解决方案、分布式存储解决方案、私有云解决方案、分布式数据库解决方案等。帮助客户提高服务器的使用率，降低设备的投资支出，保障数据的安全，优化数据中心性能。
机房建设及综合布线服务	包括机房建设解决方案、综合布线解决方案等。为客户提供从咨询、规划、创建、实施到服务的“一站式”服务，统筹协调各供应商。
安全防范工程	为企事业单位、楼宇、园区等提供安全防范整体解决方案，包括网络视频监控、入侵报警、巡更管理、出入口控制等，为客户人身财产安全提供保障。
光通信工程	包括光缆通信系统设计、光缆敷设、光传输设备安装调试等，为用户提供远程信息处理、交换、传输的基础通信设施建设。

公司系统集成业务的相关软硬件产品情况如下：

（1）边防智慧管控系统

金名边防智慧管控系统综合利用计算机通信技术、物联网技术、传感技术、地理信息系统处理技术、视频监控分析技术、数据库技术以及云计算技术，实现边防管控的信息化、智能化、现代化和安全化，通过人防、物防与技防相结合的边境管控新模式，有效提高巡防效率，震慑和打击边境犯罪活动，加强安全保障能力。

该产品的具体特点如下：

感知入侵技术多样化	集振动光纤、雷达、短波对射、电子围栏等智能感知设备于一体，采用物联网技术，理论上可接入任意一种智能感知入侵设备。
智能联动	感知入侵触发管理中心警情处理系统后，根据联动告警预案自动联动广播系统、实时视频监控系统、存储系统、现场告警系统等进行智能联动。
多级联网	采用云计算架构，边防连、边防营、边防团等多级联网，使边情信息迅速送达各管理单位，上级管理单位对边情信息了如指掌，便于联合处置。
边情处置及时化	及时发现边情异常状况并迅速响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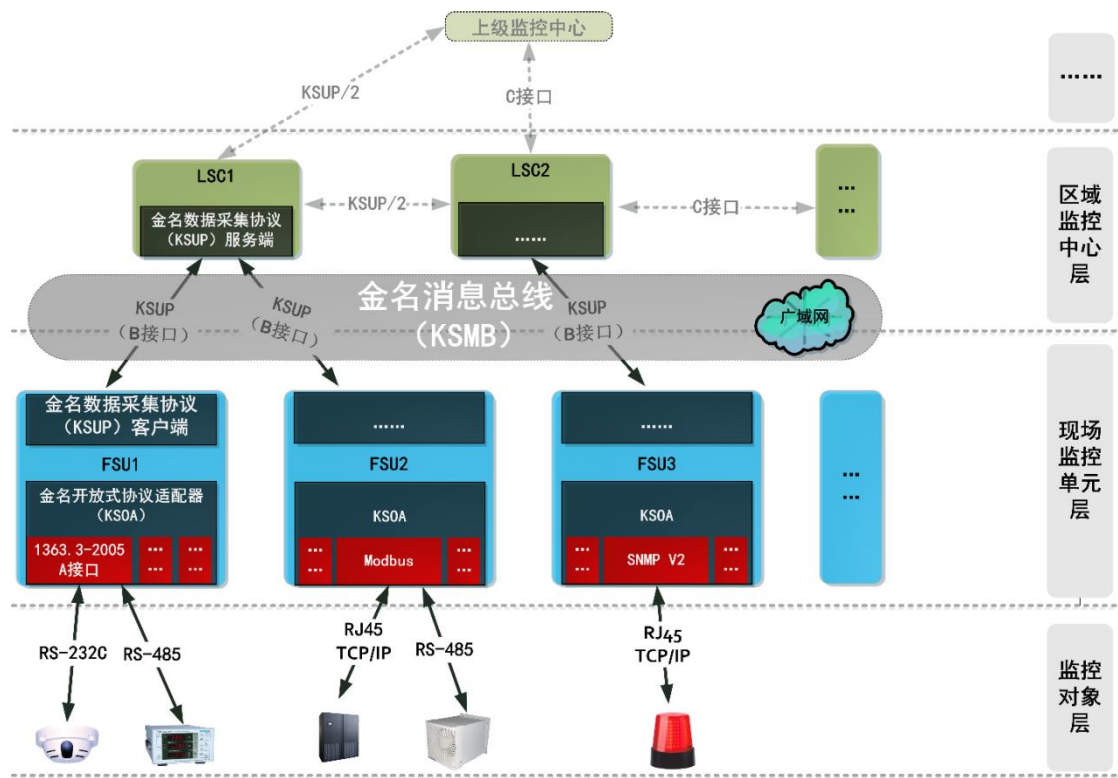
操作简单	B/S架构，高度集成，简单易用。
安全可靠	身份认证、传输加密、存储加密，确保信息的安全可靠传输和使用。

（2）关键基础设施防护系统

关键基础设施作为国家重要的战略资源，其关键性在于关系国计民生，为社会提供不可缺少的产品和服务，因此，关键基础设施的安全以及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行安全，受到越来越广泛的关注。采用先进的、科学的、智能的手段和措施，加强对关键基础设施及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防护，是确保关键基础设施安全运行的必不可少的手段和措施。

金名关键基础设施防护系统综合利用计算机网络技术、物联网技术、数据库技术、自动控制技术、传感技术、远程图像监控技术等信息化技术和手段，结合云计算与大数据分析技术，实时监测关键基础设施的运行环境，实时监测、远程控制关键基础信息设施的运行状态，对其运行环境和设备运行状态进行智能分析，预测运行故障，防患于未然。为关键基础设施的安全稳定、低碳环保运行提供保障。

关键基础设施防护系统采用模块化、网络化、面向服务（SOA）的技术进行设计，支持多级联网部署，可以根据用户特定需求灵活部署，完成对各级基础设施的分散监控和集中管理。其中，上级监控中心负责对其下属区域中心所有基础设施和终端监控对象进行集中管理和监控；区域监控中心可以对他们各自下辖的基础设施和终端监控对象进行统一管理和监控；监控站负责对各自基础设施和本级终端监控对象进行监控和管理。



(3) 智能接入平台

跨系统或跨设备的系统融合是目前大型系统集成项目中的普遍需求，接入的众多软硬件系统其硬件协议不统一、软件系统接口不兼容是系统集成过程中最棘手的问题。金名智能接入平台通过统一平台实现数据传输交换、视频与音频采集编解码、视频存储、振动光纤、电子围栏、红外对射、雷达等感知信号接入、音频告警广播信号输出等功能，在一台智能设备上即可实现上述多种信号、设备、系统的无缝集成及传输，完美解决大型系统集成项目中多系统之间的跨系统、跨设备融合问题。

金名智能接入平台采用双引擎设计，配备三块互为冗余的电源，六个接入业务单元插槽，方便各种应用。平台硬件配合相应软件可实现报警信号与视频、音频的联动，达到整体解决方案的要求。另外，平台具有良好的兼容性及通用性，便于对接与扩展。



(4) 融合存储产品

大数据时代，存储基础架构已经成为 IT 核心之一，移动互联、社交网络、数据分析、云服务等应用的迅速普及对数据中心提出革命性的需求。金名融合存储产品正是基于此理念开发的高性能存储系统，该系统采用成熟稳定的专业存储架构，具有高性能、高可用、高密度等特点，可以满足政府、医疗、教育、制造业、广电等行业客户的混合业务要求。



(5) 智能恒温机柜

智能恒温机柜能适应不同环境，为沙漠、丛林、水域等特殊环境中的通信设备提供正常运行的环境和动力保障。该机柜内部采用直流温度控制器、分体式结构设计、机械式防盗密码锁，通过智能恒温控制系统为设备提供一个稳定的、可靠的、安全的

运行环境。同时，灵活的分体式结构设计保证其不受运输条件的限制，组装快捷，安装简单、性能优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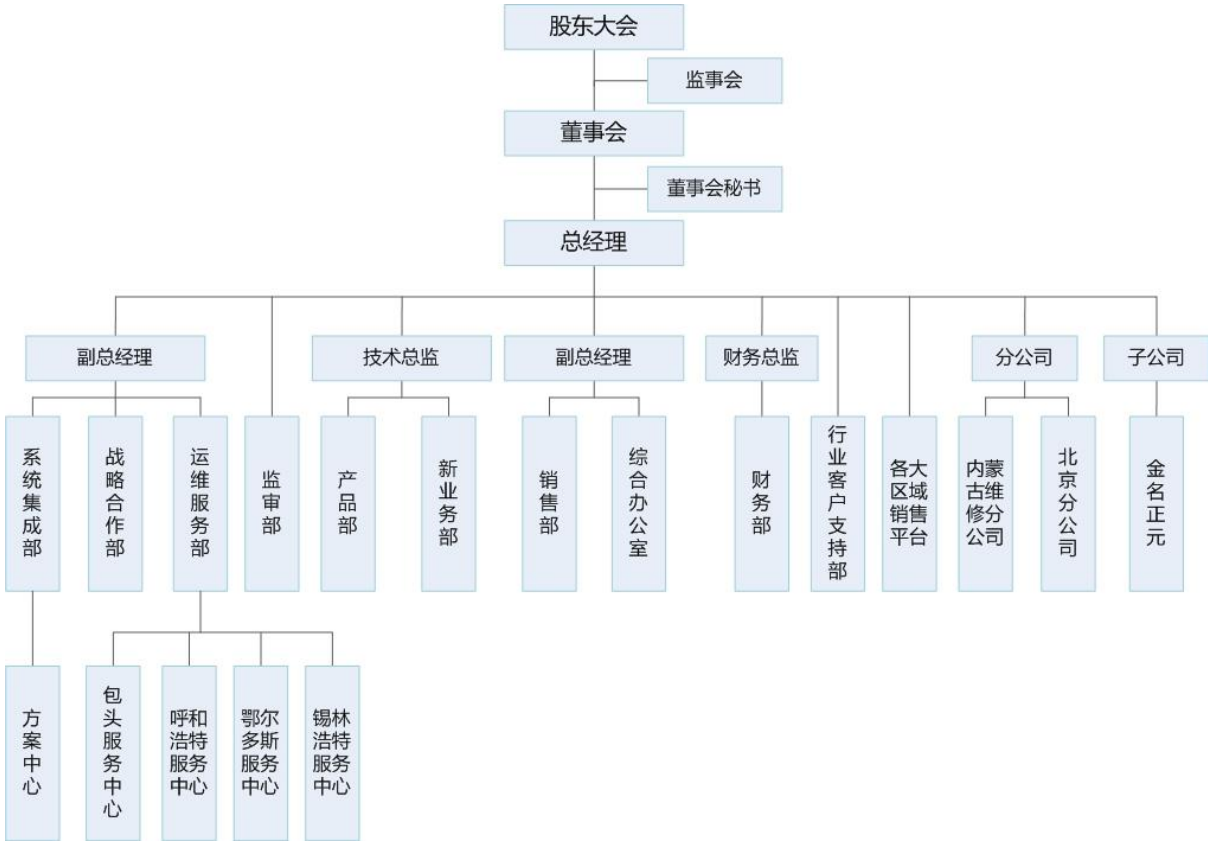
2、技术服务业务

为客户的全 IT 基础架构提供备件、维修保障，并提供工程师上门及驻场维护、优化、调试服务，以达到在客户内部专职 IT 运维人员不足或没有的情况下，对客户的包括全部办公系统的软、硬件、网络及外设在内的 IT 流程提供全方位的维护服务。公司依托系统集成业务并结合客户的具体需求，提供多种的技术服务，具体如下：

产品/服务类别	功能及用途
基础环境运维	对信息系统的基础环境，如电力、空调、消防、安防等提供的运维服务，包括机房电力、消防、安防等系统的例行检查及状态监控、响应支持、故障处理及性能优化等
硬件运维服务	对硬件设备，如网络、主机、存储、桌面设备以及其他相关设备及其附带软件的例行检查及状态监控、响应支持、故障处理及性能优化等
机房搬迁服务	为客户实施机房搬迁或设备搬迁提供技术支持和现场配合等
人天服务	对客户网络运营中出现重大业务调整、新业务上线、安全需求调整、性能优化和规范性调整、协议更改时，提供网络变更保障
培训服务	将网络运维人员的素质与技能理解传递至客户，使客户自有人员的素质与岗位需求相吻合，更好地服务于网络运维工作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生产或服务的流程、方式

(一) 内部组织结构图



公司设有产品部、新业务部、运维服务部、系统集成部、战略合作部、行业客户支持部、监审部、销售部、财务部、综合办公室等十大主要业务部门。同时，公司还设有北京分公司、内蒙维修分公司、方案中心、鄂尔多斯服务中心、包头服务中心、锡林浩特服务中心及子公司金名正元，为各区域客户提供产品、技术服务及市场工作的支持和开拓工作。

公司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部门	主要职责
研发部	负责完成产品概念设计、方案设计、扩展设计及生产，拟定和编制产品规范、产品设计、生产标准，控制产品品质，促进公司业务拓展，抢占市场份额，提高公司品牌知名度；负责公司软件工程项目的具体实施、自有产品及基础技术的开发，保证软件工程业务、公司自有产品、产品研发的顺利运行。

新业务部	负责从行业发展和市场需求的角度，结合各类内、外部信息，以及企业的经营方向、目标计划、自身资源和优势及以往的销售数据等进行综合分析，确立企业应该开发生产的产品和集成服务，并对产品进行可行性分析，拓展公司业务范围。
系统集成部	负责根据公司发展规划，配合公司销售进行售前解决方案支持工作及技术储备，负责公司系统集成项目的实施管理，对系统集成项目进度、技术、质量及成本进行控制；确保各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利益不受损失。
运维服务部	负责编制公司客户服务制度并提供整体的客户服务计划。下设基础环境运维服务中心、硬件运维服务中心、软件运维服务中心、服务台，负责公司具体的运维服务，包括客户服务方案的编写，为顾客答疑解惑、实施技术支持等；服务台通过公司 400 客服电话、客户回访、满意度调查等手段与用户保持联系，及时解决客户出现的问题。
监审部	负责公司工程项目的工作规范性和工程质量的监督，履行公司内部监理职责，为项目流程、规范管理、保证项目质量提供服务和支撑。
行业客户支持部	负责公司品牌在行业客户中的树立、宣传、维护和推广，向销售部提供行业市场策略支持，并进行跟踪指导服务。
战略合作部	负责公司渠道资源的开拓、整合；作为公司采购归口部门，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规范和优化采购流程和优化资金配比，以最优惠的价格与优质的服务进行采购，从而保证公司对所有材料的需求，为其他部门寻求渠道技术支持，保证生产经营活动顺利进行。
销售部	负责为公司制定客户发展计划和跟踪客户及其订单、对接客户交货和收款工作，维护好公司客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服务于客户，不断提高公司整体的业绩和利润。
财务部	负责公司资金管理、会计核算与监督、财税等相关业务的协调处理工作；建立适合自己企业需求与发展的各类财务制度；发挥财务监督及服务职能，做好财务分析工作，为公司领导决策提供各种信息资料。
综合办公室	负责建立、完善各项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招聘选拔、配置、开发、考核和培养公司所需的各类人才，制订并实施各项薪酬福利政策及员工职业生涯规划，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激发员工潜能；负责公司行政事务日常管理工作，为公司的平稳运行提供有力的支持和保障；负责公司的质量保证工作，包括 ISO9001 认证、内审、管理评审、内审人员培训、公司各部门的质量实施情况检查等工作。

公司各分支机构、分公司、子公司的主要职责：

分支机构/分、子公司	主要职责
方案中心	公司新技术方向的储备、合作渠道的技术支持、业内新产品新技术储备、大渠道的合作，公司大型项目解决方案的提供。
鄂尔多斯服务中心	负责鄂尔多斯市及周边地区的业务拓展、客户及市场信息的收集、技术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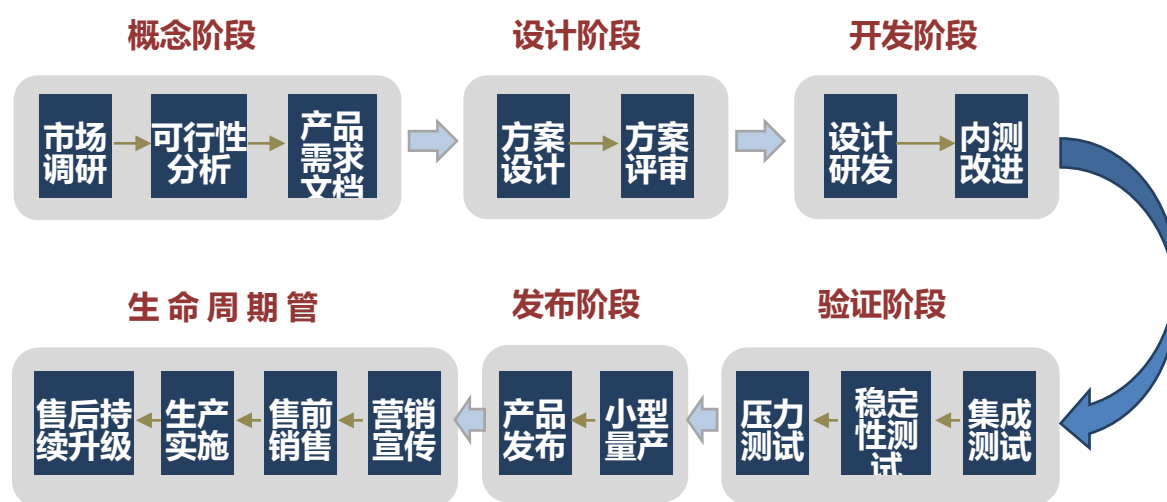
包头服务中心	负责包头市及周边地区的业务拓展、客户及市场信息的收集、技术培训。
内蒙古维修分公司	负责呼和浩特市及周边旗县的业务拓展、客户及市场信息的收集、技术服务。
锡林浩特服务中心	负责锡林浩特市及周边地区的业务拓展、客户及市场信息的收集、技术服务。
北京分公司	负责北京市及周边省市的业务拓展、客户及市场信息的收集、合同编制、参与招标、软件研发、解决方案提供、技术服务。
金名正元	负责军队行业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工作并提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为全国重点市场和其他销售平台提供产品、技术服务及市场工作的支持。

（二）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具有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及销售流程，并建立起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及质量监控制度。具体业务流程如下：

1、产品研发流程

公司产品研发分为概念、设计、开发、验证、发布、以及生命周期管理六个阶段。总体需求及总体计划在概念阶段由集成组合管理团队根据公司战略规划确定，设计、开发、验证、发布阶段由产品经理带领研发团队及质量控制小组共同完成，产品生命周期管理包括产品的营销、宣传、售前及销售支持、生产实施、售后服务以及产品持续升级管理。



2、产品销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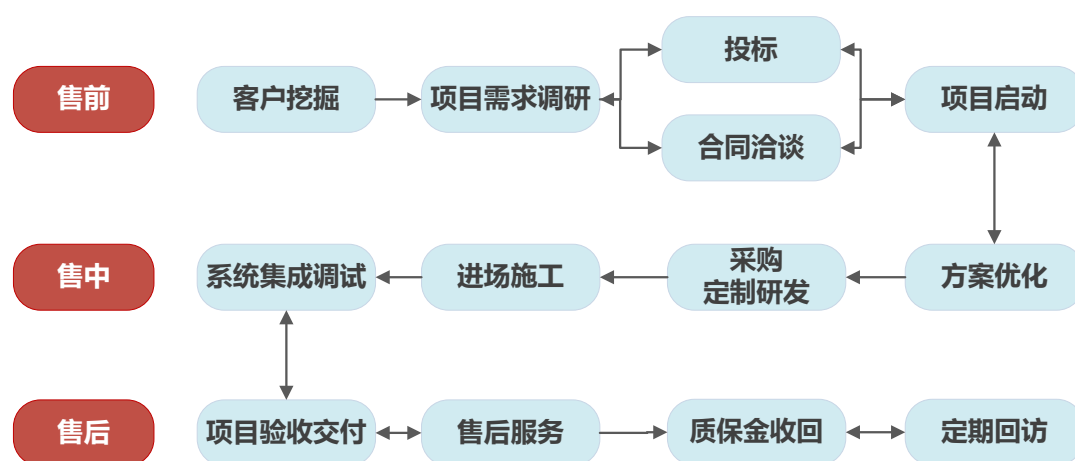
公司的销售流程共分三个阶段，分别是售前、售中、售后工作。

在项目的售前阶段，由公司的销售人员负责挖掘客户信息和项目信息，并由售前工程师配合进行项目需求调研，了解用户的真实需求，获得用户的投标邀请后，组织公司的技术、商务部门进行标书制作，并按照标书要求进行投标竞价。如中标，则与用户进行合同洽谈，确定合同细节，直到合同签订。

在项目的售中阶段，公司内部选定该项目的项目经理，由售前工程师负责把用户的相关文件交付给项目经理，同时负责和用户进行方案优化、定制研发，由销售人员负责协调与用户的沟通和联络，由商务采购人员负责设备、材料采购，由技术部负责相关的研发和定制，项目经理安排进场施工与系统集成调试等现场实施工作，直到项目验收交付。在这个阶段，销售人员负责参与项目中的设备选型、方案优化、项目款结算、客户关系维护、项目总体协调等工作。

在项目的售后阶段，销售人员的主要工作是发起并配合进行项目验收交付、负责质保金的收回和定期对用户进行回访。

在整个销售业务周期中，销售人员的工作贯穿始终，以为公司创造业绩为主要目标，是公司发展的重中之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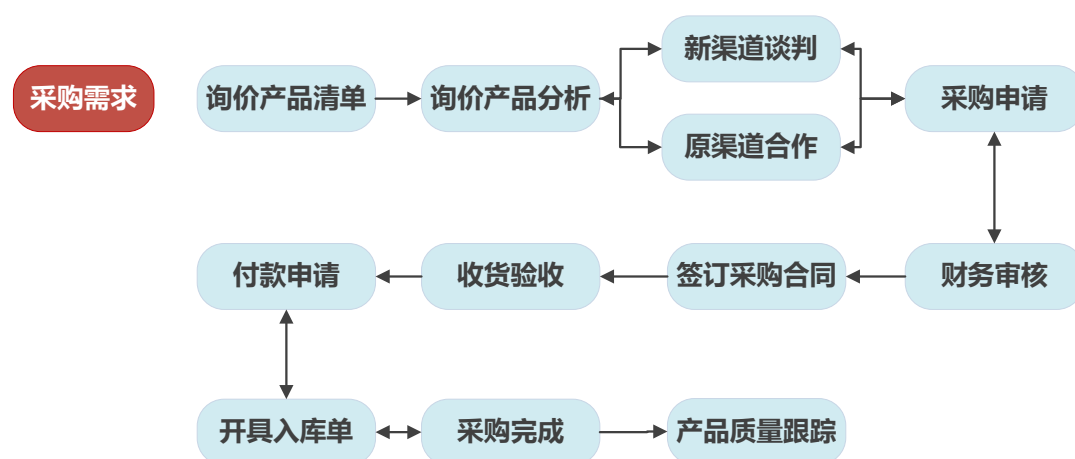


3、采购流程

公司的采购根据公司业务特点采取集中采购策略。该策略可获得规模效益，降低采购成本；通过发挥集中采购的优势，提高效率，稳定与供应商的关系，实现成效最佳的长期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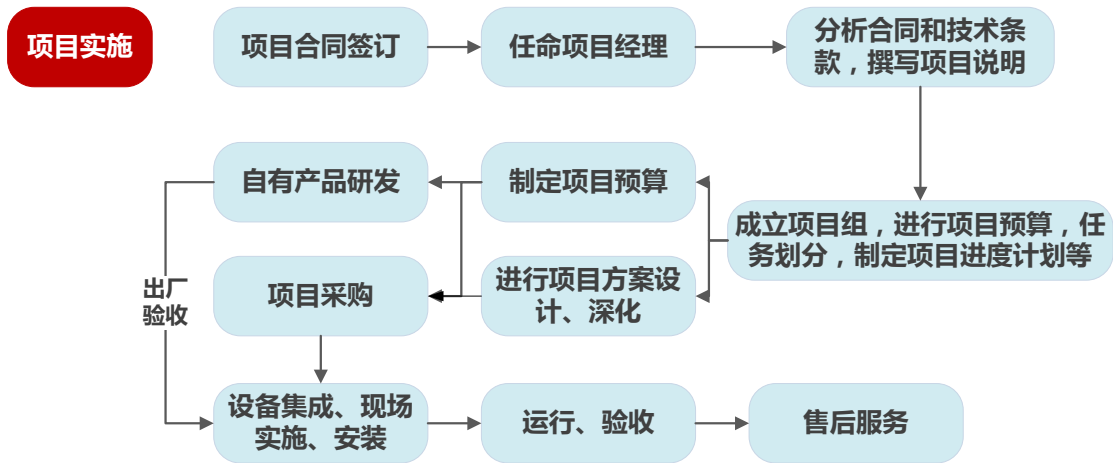
集成类采购原则为大宗商品采购集中优势渠道、资源共享、零散设备材料属地平台商务自行优化渠道采购、采购资金集约化使用、商务渠道库存信息共享。自研原材料采购原则为以销定采。

采购人员主要围绕以上原则，根据项目和产品线的订单需求、进行供应商谈判及供应商选择；采购商品、原材料的质量把控；采购合同的核准签订与采购合同执行的过程把控；采购业务结算；采购合同风险预警和控制；商品原材料质量跟踪及质量异常处理；商品原材料库存管理；供应商管理与维护；采购资金计划及财务数据核对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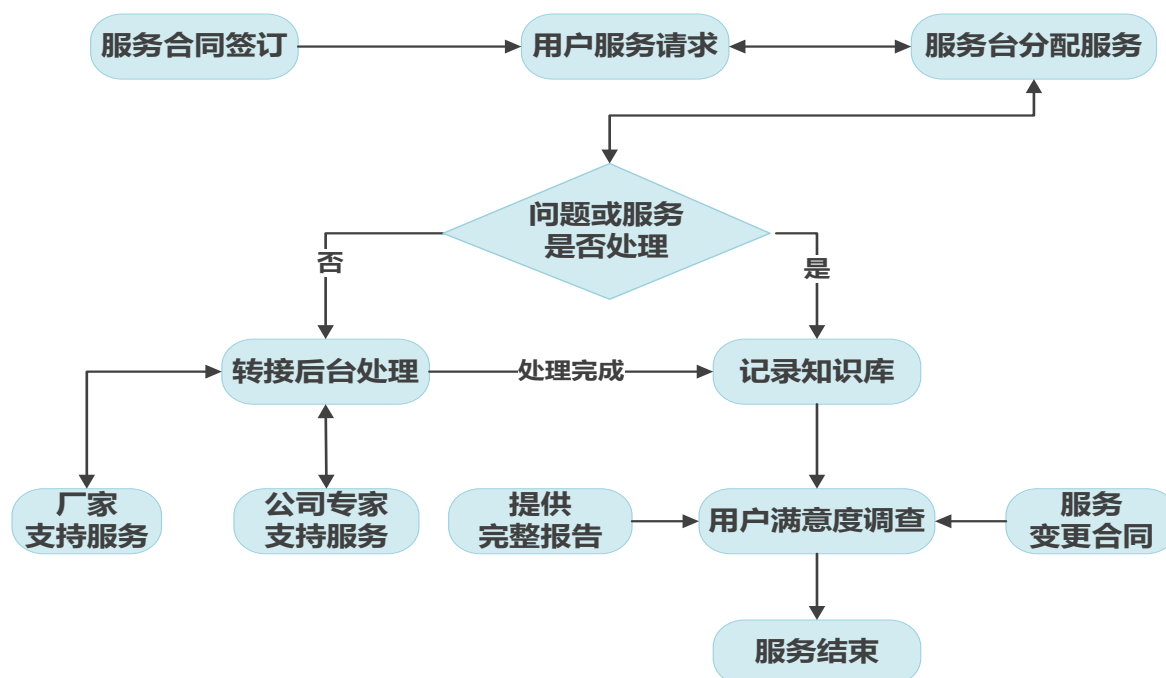
4、项目实施流程

公司签署项目合同后，将合同在公司系统集成部备案。根据合同内容，系统集成部按技术专业确定项目经理、资料员、安全员等，并设立项目部。项目部分析项目情况，制定项目预算表、进度计划等；复杂项目还需进行项目深化设计。项目组最终和销售、客户确认设计方案，进入商务采购流程，对于项目内涉及的自主研发产品，进入自研生产环节。设备、材料到场后，项目实施人员按照公司项目实施规范完成安装、调试、测试、模拟运行等工作，项目进入竣工、验收阶段。项目验收后，进入公司统一的售后服务流程，由公司运维服务平台提供统一的 400 报修服务，并按运维服务流程记录客户系统及设备的使用情况。



5、运营维护流程：

公司严格按照 ITSS 服务标准为客户提供专业的运维服务。用户有需求或故障时发出事件请求，服务台确认和验证用户资料，并判断服务请求，若在 SLA 内则记录事件，若不在则引导客户联系销售。根据对记录事件摘要的分析，将请求分配给相应的工程师进行处理。客户服务工程师接受并开始处理被分派的任务，如果已经解决客户的事件并将问题添加到知识库中，则申请关闭服务请求。如果问题未解决则转到公司相关领域的专家或厂家专业工程师通过进一步调研，找出解决方案并尽快恢复服务。最终完成客户事件并将问题添加到知识库中。最后由服务专员统一向客户提供相关的服务报告等重要文档，并做满意度调查。



（三）子公司业务情况

1、金名正元基本情况

2013年5月8日，自然人林宜生、白瑞琛、林秀青、汪筠四人签署《金名正元（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共同发起设立金名正元（北京）有限公司。金名正元（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名正元”）为自然人林宜生、白瑞琛、林秀青、汪筠和徐莉于2013年5月8日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5,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5年7月27日，金名正元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股东林宜生将其持有的全部出资额转让给金名股份。同日，林宜生与金名股份签署股份《出资转让协议书》。此次股权转让后，金名正元成为金名股份的全资子公司，其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委托加工机械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专业承包。（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金名正元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之“（一）公司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相关内容。

2、金名正元产品和服务情况

子公司金名正元作为一家专业的软硬件产品研发、生产及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定位于信息产品自主研发、生产、销售以及开拓系统集成业务的在全国范围内的重要行业客户。公司自研产品包括：关键基础设施防护系统、边防智慧管控系统、智能接入平台、智能恒温机箱、融合存储系统等，相关产品分别在军队、金融、教育、政府、企业等不同行业有成功的应用案例。

母公司金名股份的主营业务为信息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其中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包括基础信息系统集成及软、硬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技术服务包括信息系统运维及信息系统定制开发等服务。

子公司与母公司在业务方面存在互补性。由于母公司及子公司都是信息系统集成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母公司与子公司积累的优质客户资源可以共享，提高公司整体竞争优势。借助母公司近二十年的系统集成经验及服务能力，使得金名股份具备很强的综合解决方案能力，能够让子公司的研发产品和母公司的集成解决方案无缝融合，及时落地到各行业客户，公司产品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和机会。

金名正元定位为信息产品自主研发、生产、销售以及系统集成业务的全国重要行业客户开拓发展。

金名正元计划利用三年的时间在广州、成都、兰州、沈阳四个区域设置区域经营保障平台，依托各区域经营保障平台，完善当地的市场营销、客户服务工作。以北京为中心，依托华南、华北、西南、西北的经营保障平台，在国防军事行业用户进行纵向深入挖掘，并在条件成熟后，横向对区域覆盖的其他行业用户进行开拓，形成覆盖全国的市场网络。

金名正元将借助母公司“技术委员会”的指导作用，落实好其在市场竞争中需要掌握、储备的各项技术。重点在数通、传输系统建设维护、云计算 SaaS 系统建设运营、物联网产品研发等领域培养人才。在智慧城市的民生、社区、电力、交通（地铁）、水务等领域和传统主导行业金融大数据、政务云、教育资源整合、制造业企业两化融

合等方面进行案例积累。

金名正元的产品规划如下：完成“动环监控系统”、野外恒温通讯机柜的升级工作；进行动力环境监控系统产品升级，扩展系统的设备接入能力，改善系统性能并以 SOA 架构思想对系统进行模块化改造，增加移动终端功能增强系统的远程控制能力；改进硬件设备的设计，提高监控主机的集成度，丰富主机的相关接口配置；增加 ARM 架构监控主机，满足不同应用场景的个性化需求；通过提高系统性能、改造硬件设备架构的方式，降低系统成本，增强产品的竞争力。将恒温机柜升级改造为智能恒温机柜，改善硬件结构增强自身的节能环保性能，增加对机柜运行参数、状态的自我监控及运行数据分析的功能，具备随外界环境变化智能调整运行模式的功能；2017 年 5 月前完成“边防智慧管控系统 2.0”的研发工作，让该系统在细分市场始终保持技术领先的优势；存储产品取得“国防四证”后积极入围信息装备采购名单并进行列装和广泛应用。

金名正元的主要业务流程与公司的业务流程相同，详见本节之“二、公司组织结构及生产或服务的流程、方式”之“（二）主要业务流程”相关内容。

3、金名正元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金名正元的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	信息系统集成业务	1,182,054.53	21,454,933.23	4,373,880.72
2	技术服务	37,000.00	1,252,000.00	1,878,000.00
合 计		1,219,054.53	22,706,933.23	6,251,880.72

金名正元作为一家专业的软硬件产品研发、生产及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定位于信息产品自主研发、生产、销售以及在全国市场开拓发展系统集成业务。其客户主要系军队，包括兰州军区司令部信息化部及广州军区司令部信息化部等。金名正元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占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总收入的 7.43%、20.54%、8.81%。

报告期内，子公司金名正元与母公司金名股份的内部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	信息系统集成业务	61,779.47	1,337,800.30	2,450,803.72
2	技术服务	-	-	-
合 计		61,779.47	1,337,800.30	2,450,803.72

报告期内母子公司的内部交易已全部实现。

4、金名正元具有的关键资源要素

金名正元所享有公司具有的关键资源要素，详细请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相关内容。

5、金名正元人员情况

金名正元共有员工 29 人，林岩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林宜生任总经理，汪筠任监事，张福任总经理助理，徐莉任商务总监。

林岩女士，1969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4 年 8 月至 2000 年 2 月，就职于厦门鼎炉实业总公司，任进出口部部门经理；2000 年 2 月至 2001 年 8 月，就职于厦门宝龙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01 年 8 月至 2004 年 10 月，就职于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任市场营销部经理；2004 年 10 月至 2010 年 7 月，就职于深圳市蓝科电子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0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厦门永鸿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3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金名正元，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林宜生先生详细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中“（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相关内容。

汪筠女士详细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的相关内容。

张福先生详细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的相关内容。

徐莉女士详细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二）监事”的相关内容。

6、合法合规情况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2016 年 7 月 4 日出具《企业信用报告》证明：金名正元（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未与金融机构发生过信贷关系。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 2016 年 7 月 5 日出具《证明》，证明：金名正元（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系我局登记注册的企业。经查询，该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没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出具《纳税证明》，证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金名正元（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未接受行政处罚。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第四税务所于 2016 年 7 月 7 日出具《证明》，证明金名正元（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出具《证明》，证明：本机关未获取金名正元（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13-2015 年度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信息。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6 年 7 月 1 日出具《证明》，证明：自 2013 年 6 月 30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金名正元（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在北京建设工程活动中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质量责任事故等情况。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金名正元（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社会保险登记证号：110108054597）2014 年至今未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本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7、母公司金名股份对金名正元的控制情况

从股权状况方面，母公司拥有子公司金名正元 100%股权。公司通过股权投资关系决定子公司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和财务方案，子公司监事、经理均为母公司委派的人员，制定管理制度，设置业务部门（包括人事、财务等）等方式实现对子公司的有效控制。

从决策机制方面，全资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不设置股东会，由股东按照《公司

法》的规定行使股东会决策职权；公司作为金名正元的唯一股东，公司董事长林宜生先生兼职子公司金名正元总经理，能够通过公司权力机构对公司形成实际控制。

从公司制度方面，公司制定了各项规章制度，其中涉及到对子公司的控制规定包括《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规则》等方面，在制度层面上保证金名股份对子公司的控制。

从利润分配方式方面，公司作为金名正元的唯一股东，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定子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分配方案。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主营业务为信息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其中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包括基础信息系统集成及软、硬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技术服务包括信息系统运维及信息系统定制开发等服务。公司在软件开发中使用了 JAVA、J2EE、关系型数据库、工作流、物联网、云计算、CA 认证等软件开发技术，运用相应的软件开发工具以及程序设计语言来完成软件的开发，使用技术均为通用技术或付费软件。

公司在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中使用的技术主要有机房设计及结构化布线、网络平台、网络管理、网络安全、服务器、网络存储、网络应用、支撑平台及应用软件等技术。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商标、域名、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已登记软件产品，公司拥有自主的商标、域名、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已登记软件产品的知识产权权属，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对他方知识产权的依赖，不存在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的情形。

1、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有效期限	专利类型
----	------	-----	------	------	------

1	野外通信专业保温机柜	ZL 2014 2 0437158.0	金名正元	2014.08.05-2024.08.05	实用新型
2	振动光纤固定装置	ZL 2014 2 0186882.0	金名正元	2014.04.16-2024.04.16	实用新型
3	光纤固定装置	ZL 2014 3 0091793.3	金名正元	2014.04.16-2024.04.16	外观设计

2、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组成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类	有效期限	注册人
1	14758056		42类	技术研究、技术项目研究、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更新、计算机硬件设计和开发咨询、计算机软件出租、计算机软件维护、计算机系统分析、计算机系统设计、计算机软件咨询、计算机系统远程监控	2015.07.07- 2025.07.06	金名正元
2	14757976		38类	信息传送、电话通讯、计算机终端通讯、电信信息、光纤通讯、远程会议服务、提供数据库接入服务、数字文件传送、电讯路由节点服务	2015.07.07- 2025.07.06	金名正元
3	14757249		9类	计算机、计算机外围设备、计算机软件（已录制）、集成电路卡、智能卡（集成电路卡）、防无线电干扰设备（电子）、交换	2015.08.07- 2025.08.06	金名正元

				机、无线电设备、卫星导航仪器、载波设备、光通讯设备、程控电话交换设备、网络通讯设备、个人用防事故装置、声音警报器、报警器、电子防盗装置、防盗报警器、烟雾报警器、烟雾探测器		
4	14757486		37类	电器设备的安装与修理、办公机器和设备的安装、保养和维修、计算机硬件安装、维护和修理、清除电子设备的干扰	2015.07.21- 2025.07.20	金名正元
5	14758135		42类	技术研究、技术项目研究、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更新、计算机硬件设计和开发咨询、计算机软件出租、计算机软件维护、计算机系统分析、计算机系统设计、计算机软件咨询、计算机系统远程监控	2015.07.21- 2025.07.20	金名正元
6	14757943		38类	信息传送、电话通讯、计算机终端通讯、电信信息、光纤通讯、远程会议服务、提供数据库接入服务、数字文件传送、电讯路由	2015.07.07- 2025.07.06	金名正元

				节点服务		
7	14757305		9类	计算机、计算机外围设备、计算机软件（已录制）、集成电路卡、智能卡（集成电路卡）、防无线电干扰设备（电子）、交换机、无线电设备、卫星导航仪器、载波设备、光通讯设备、程控电话交换设备、网络通讯设备、个人用防事故装置、声音警报器、报警器、电子防盗装置、防盗报警器、烟雾报警器、烟雾探测器	2015.07.21- 2025.07.20	金名正元
8	14757785		37类	电器设备的安装与修理、办公机器和设备的安装、保养和维修、计算机硬件安装、维护和修理、清除电子设备的干扰	2015.07.07- 2025.07.06	金名正元
9	14757908	金名	38类	信息传送、电话通讯、计算机终端通讯、电信信息、光纤通讯、远程会议服务、提供数据库接入服务、数字文件传送、电讯路由节点服务	2015.07.07- 2025.07.06	金名正元
10	14758173	KINGSMARTSI	42类	技术研究、技术项目研究、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	2015.07.07- 2025.07.06	金名正元

				机软件更新、计算机硬件设计和开发咨询、计算机软件出租、计算机软件维护、计算机系统集成分析、计算机系统设计、计算机软件咨询、计算机系统远程监控		
--	--	--	--	--	--	--

3、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人	到期时间
1	kingsmartsi.com.cn	金名正元	2017.05.14
2	kingsmartsi.cn	金名正元	2017.05.14
3	jmsi.com.cn	金名正元	2017.02.21
4	金名集成.cn	金名正元	2021.07.07
5	金名集成.中国	金名正元	2021.07.07
6	jinmingsi.cn	金名正元	2021.07.07
7	kingsmartsi.com	金名正元	2021.07.07
8	jmsi.cn	金名正元	2021.07.27
9	kingsmart-tech.com	金名正元	2017.05.22
10	kingsmart-tech.cn	金名正元	2017.05.22
11	kingsmart-tech.com.cn	金名正元	2017.05.22
12	kingsmart-tech.net	金名正元	2017.05.22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权利人	登记号	登记证书颁发日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1	金名动力环境监控系统 V1.0	金名正元	2014SR040309	2014.04.0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	金名网上商城系统 V1.0	金名正元	2014SR084292	2014.06.2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3	金名中小企业办公系统 V1.0	金名正元	2014SR084075	2014.06.2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4	金名人事管理系统 V1.0	金名正元	2014SR128074	2014.08.27	2014.03.11	原始取得
5	金名智能图书管理系统 V1.0	金名正元	2014SR127663	2014.08.26	2014.05.13	原始取得
6	金名综合管控信息系统 V1.0	金名正元	2014SR171338	2014.11.13	未发表	原始取得
7	金名小企业进销存系统 V1.0	金名正元	2015SR186109	2015.09.24	2015.03.12	原始取得
8	金名供求信息网络系统 V1.0	金名正元	2015SR186002	2015.09.24	2015.04.01	原始取得
9	金名动力环境监控系统 V3.0	金名正元	2015SR185922	2015.09.24	2015.04.07	原始取得
10	金名动力环境监控系统 V3.1	金名正元	2016SR109653	2016.05.18	2015.07.10	原始取得
11	金名动力环境监控系统 V3.2	金名正元	2016SR174997	2016.07.11	2015.11.26	原始取得
12	金名卫星基站智能管控系统 V1.0	金名正元	2016SR171286	2016.07.07	2014.04.23	原始取得
13	费用预算管理信息系统 V1.0	金名正元	2016SR127817	2016.06.01	2015.08.20	原始取得
14	在线报销系统 V1.0	金名正元	2016SR127814	2016.06.01	2015.08.03	原始取得
15	金名边防智慧管控系统 V1.0	金名正元	2016SR174993	2016.07.11	2015.08.19	原始取得
16	职工管理信息系统 V1.0	金名正元	2016SR179604	2016.07.13	2015.04.13	原始取得
17	金名财政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软件 V1.5.1	金名股份	2008SR09613	2008.05.21	2006.06.03	原始取得
18	金名网上办公系统软件 V3.0	金名股份	2008SR22663	2008.10.09	2006.02.13	原始取得
19	金名提案议案系统软件 V3.0	金名股份	2008SR09611	2008.05.21	2006.03.12	原始取得
20	金名财政集中	金名股份	2008SR22662	2008.10.09	2006.06.03	原始

	支付系统软件 V2.1					取得
21	金名短信通软件 V3.0	金名股份	2008SR09612	2008.05.21	2005.08.03	原始取得
22	金名会议通知系统软件 V3.0	金名股份	2008SR23560	2008.10.10	2006.03.13	原始取得
23	金名电子资料库管理系统 V1.0	金名股份	2009SR016379	2009.05.04	2009.02.25	原始取得
24	金名煤矿企业能源管理系统 V1.0	金名股份	2011SR052528	2011.07.28	2011.03.08	原始取得
25	金名煤矿信息化调度管理平台软件 V1.0	金名股份	2011SR051155	2011.07.22	2011.04.14	原始取得
26	金名煤矿可视化应急指挥调度系统 V1.0	金名股份	2011SR052166	2011.07.27	2011.04.12	原始取得
27	金名移动办公管理平台软件 V1.0	金名股份	2010SR008414	2010.02.22	2009.04.25	原始取得
28	金名企业协同管理平台软件 V1.0	金名股份	2010SR008229	2010.02.20	2009.02.25	原始取得
29	金名远程监控管理系统 V1.0	金名股份	2010SR008227	2010.02.20	2009.03.05	原始取得
30	金名企业移动商务管理平台软件 V1.0	金名股份	2010SR008415	2010.02.22	2009.02.01	原始取得
31	金名交通违法手动抓拍系统 V1.0	金名股份	2010SR018547	2010.04.27	2009.12.15	原始取得
32	金名矿山生产及安全综合管理平台软件 V1.0	金名股份	2010SR001653	2010.01.11	2009.06.22	原始取得
33	金名网站内容管理系统 V1.0	金名股份	2010SR008228	2010.02.20	2009.06.01	原始取得
34	金名文档管理平台软件 V1.0	金名股份	2010SR010819	2010.03.10	2009.02.12	原始取得
35	金名企业电子商城系统 V1.0	金名股份	2012SR030718	2012.04.19	2012.03.01	原始取得
36	金名人力资源	金名股份	2012SR030719	2012.04.19	2012.03.01	原始

	管理系统 V1.0					取得
37	金名供求信息 管理系统 V1.0	金名股份	2012SR029204	2012.04.16	2012.02.01	原始 取得
38	金名图书馆管 理系统 V1.0	金名股份	2012SR030190	2012.04.18	2012.02.01	原始 取得
39	金名物流信息 管理系统 V1.0	金名股份	2012SR032972	2012.04.26	2011.04.08	原始 取得
40	金名在线考试 系统 V1.0	金名股份	2012SR038088	2012.05.11	2012.04.20	原始 取得
41	金名 BBS 系统 V1.0	金名股份	2012SR041094	2012.05.21	2012.04.08	原始 取得
42	金名在线音乐 管理平台系统 V1.0	金名股份	2012SR045437	2012.05.31	2011.08.15	原始 取得
43	金名企业门户 新闻平台 V1.0	金名股份	2012SR069156	2012.07.31	2012.04.18	原始 取得
44	金名企业进销 存管理平台 V1.0	金名股份	2012SR069059	2012.07.31	2012.04.08	原始 取得
45	金名通讯管理 平台 V1.0	金名股份	2012SR069155	2012.07.31	2012.05.08	原始 取得
46	金名医药进销 存管理平台 V1.0	金名股份	2012SR068453	2012.07.27	2012.03.01	原始 取得
47	金名餐饮管理 系统 V1.0	金名股份	2012SR068365	2012.07.27	2012.03.18	原始 取得
48	金名决策分析 平台 V1.0	金名股份	2012SR069154	2012.07.31	2012.04.11	原始 取得
49	金名运维服务 管理系统 V1.1	金名股份	2012SR104829	2012.11.5	2012.10.08	原始 取得
50	金名商贸 POS 平台 V1.0	金名股份	2013SR060695	2013.06.22	2013.02.03	原始 取得
51	金名手机卫士 系统 V1.0	金名股份	2014SR010063	2014.01.23	2013.05.08	原始 取得
52	金名通用效能 统计管理系统 V1.0	金名股份	2014SR204309	2014.12.22	2014.03.08	原始 取得

注：（1）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发表与否是权利人的权利，公司存在未发表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5、已登记软件产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已登记取得软件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权利人	证书编号	登记证书颁发日	证书有效期至
1	金名动力环境监控系统软件 V1.0	金名正元	京 DGY-2014-2524	2014.05.30	2019.05.29
2	金名网上商城系统软件 V1.0	金名正元	京 DGY-2014-3700	2014.08.19	2019.08.18
3	金名中小企业办公系统软件 V1.0	金名正元	京 DGY-2014-3672	2014.08.19	2019.08.18
4	金名智能图书管理系统软件 V1.0	金名正元	京 DGY-2014-6070	2014.11.27	2019.11.26
5	金名人事管理系统软件 V1.0	金名正元	京 DGY-2014-6052	2014.11.27	2019.11.26
6	金名综合管控信息系统软件 V1.0	金名正元	京 DGY-2015-0634	2015.03.02	2020.03.01
7	金名提案议案系统软件 V3.0	金名股份	蒙 DGY-2008-0006	2013.07.22	2018.07.22
8	金名图书馆管理系统 V1.0	金名股份	蒙 DGY-2012-0040	2012.10.25	2017.10.25
9	金名供求信息管理系统 V1.0	金名股份	蒙 DGY-2012-0041	2012.10.25	2017.10.25
10	金名物流信息管理系统 V1.0	金名股份	蒙 DGY-2012-0042	2012.10.25	2017.10.25
11	金名企业电子商城系统 V1.0	金名股份	蒙 DGY-2012-0043	2012.10.25	2017.10.25
12	金名人力资源管理系统 V1.0	金名股份	蒙 DGY-2012-0044	2012.10.25	2017.10.25
13	金名网上办公系统软件 V3.0	金名股份	蒙 DGY-2012-0045	2012.10.25	2017.10.25
14	金名在线考试系统 V1.0	金名股份	蒙 DGY-2012-0046	2012.10.25	2017.10.25
15	金名财政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软件 V1.5.1	金名股份	蒙 DGY-2012-0047	2012.10.25	2017.10.25
16	金名餐饮管理系统 V1.0	金名股份	蒙 DGY-2012-0048	2012.10.25	2017.10.25
17	金名医药进销存管理平台 V1.0	金名股份	蒙 DGY-2012-0049	2012.10.25	2017.10.25
18	金名企业进销	金名股份	蒙 DGY-2012-0050	2012.10.25	2017.10.25

	存管理平台 V1.0				
19	金名决策分析 平台 V1.0	金名股份	蒙 DGY-2012-0051	2012.10.25	2017.10.25
20	金名财政集中 支付系统软件 V2.1	金名股份	蒙 DGY-2012-0052	2012.10.25	2017.10.25
21	金名企业协同 管理平台软件 V1.0	金名股份	蒙 DGY-2012-0053	2012.10.25	2017.10.25
22	金名通讯管理 平台 V1.0	金名股份	蒙 DGY-2012-0054	2012.10.25	2017.10.25
23	金名企业门户 新闻平台 V1.0	金名股份	蒙 DGY-2012-0055	2012.10.25	2017.10.25
24	金名运维服务 管理系统 V1.1	金名股份	蒙 DGY-2012-0073	2012.11.22	2017.11.22
25	金名手机卫士 系统 V1.0	金名股份	蒙 DGY-2014-0027	2014.07.09	2019.07.09
26	金名商贸 POS 平台 V1.0	金名股份	蒙 DGY-2014-0026	2014.07.09	2019.07.09

（三） 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登记证书及资质文件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获得的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布单位	所属公司	有效日期
1	安防工程企业资质壹级	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	金名正元	2013.11.25取得
2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壹级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金名正元	2013.11.22-2016.11.21
3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贰级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金名正元	2016.04.06--2021.04.05
4	安全生产许可证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金名正元	2015.07.28-2016.12.31
5	北京安全防范行业协会会员证书	北京安全防范行业协会	金名正元	2013.01.01--2017.01.01
6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 叁级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金名股份	2014.12.31-2017.12.30
7	ITSS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 贰级	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信息技术服务分会	金名股份	2015.04.13-2017.10.09

8	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企业资质丙级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	金名股份	2014.11.10-2019.11.10
9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乙级	内蒙古自治区国家保密局	金名股份	2015.11.20-2018.11.20
10	内蒙古自治区公共安全 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 工、维修备案证书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公 共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办 公室	金名股份	2016.08.08-2017.05.31
11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 承包贰级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 乡建设厅	金名股份	2016.05.10-2021.05.10
12	安全生产许可证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 乡建设厅	金名股份	2014.08.19-2017.08.19
13	包头计算机信息网络国 际联网单位/网站 备案证书	包头市公安局网络安全 保卫支队	金名股份	2014.04.01-2017.04.01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壹级》、《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将于 2016 年陆续到期，公司正在办理续期手续，公司符合上述证书的各项申请条件，公司将尽快完成续期手续的办理，不存在续期风险。公司的《安防工程企业资质壹级》由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于 2013 年 11 月 25 日授予。2015 年 6 月 5 日，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发布公告，决定在 5 月 15 日已暂停受理企业资质评定申请的基础上，从即日起暂停受理企业安防工程企业资质年审及复评等事项，暂停期间，已获取的证书保持有效。

2、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标准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颁发机构	有效期限	主体
1	ISO9001 质量管理 体系认证 证书	GB/T19001 -2008/ISO9 001:2008	06915Q111 58R0M	计算机信息 系统集成及 运行维护服 务，软件设计 与开发，安防 工程的设计 与施工	凯新认证 （北京）有 限公司	2015.08.14 - 2018.08.13	金名 正元
2	ISO9001 质量管理 体系认证 证书	GB/T19001 -2008/ISO9 001:2008	06916Q106 19R4M	计算机软件 开发；计算机 信息集成及运行维 护服务	凯新认证 （北京）有 限公司	2016.07.24 - 2018.09.15	金名 股份

综上，公司及子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及许可；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和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经营合法合规；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相

关资质到期无法延续的情况。

（四）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从事的业务不存在需要取得特许经营权的情形。

（五）主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运输设备、电子办公设备。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 32705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12,390,036.09 元，累计折旧为 6,442,709.77 元，账面净值为 5,947,326.32 元。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项目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7,065,862.12	2,000,902.84	5,064,959.28	71.68
电子设备	898,468.21	594,479.56	303,988.65	33.83
运输设备	4,074,772.00	3,581,923.76	492,848.24	12.10
其它设备	350,933.76	265,403.61	85,530.15	24.37
合计	12,390,036.09	6,442,709.77	5,947,326.32	48.00

注：成新率=净值/原值

2、公司及子公司自有房屋建筑物资产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建筑面积（平方米）	设计用途	取得方式	所有权人	房屋座落	是否抵押
1	包房权证开字第 492421 号	343.65	办公	购买	金名股份	包头市稀土高新区创业园区软件园大厦 A 座六层	是
2	呼房权证赛罕区字第 2011119366 号	399.51	办公	购买	金名股份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世纪六路宇泰大厦 B 座 9 层 902	是
3	鄂房权证东胜区字第 109021511053 号	248.47	办公	购买	金名股份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大桥路 14 号街坊创世纪商住小区 B2 号楼-10	否

						层-1001	
4	包房权证昆字第 493769 号	216.78	办公	购买	金名 股份	包头市昆区青年路 9 号街坊 601-605 室	是

（六）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员工 116 名，具体情况如下：

（1）学历结构

学历层次	人数	结构比例
本科及以上	60	51.72%
专科	45	38.79%
专科以下	11	9.48%
合计	116	100.00%

（2）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	人数（人）	结构比例
18-30	51	43.96%
31-50	59	50.87%
50-65	6	5.17%
合计	116	100.00%

（3）岗位结构

员工类别	人数	结构比例
管理后勤支持人员	33	28.45%
研发人员	27	23.28%
财务人员	6	5.17%
市场营销人员	18	15.52%
技术实施人员	32	27.58%
合计	116	100.00%

2、人员、资产、业务的匹配性

公司共有 116 名员工。研发人员的专业以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软件工程、计算机

应用为主，其他管理、后勤、营销岗位员工以计算机应用、市场营销、工商管理专业为主，符合公司的业务特征。公司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其产品具有技术与服务相结合的特性，属于综合性、技术密集型行业，专业化程度高，要求公司具备较好的学历层次和较多的研究开发人员以及技术服务人员。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27 名，占员工总数的 23.28%，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 21 人，专科学历 6 人。本科及以上学历的研发人员占研发总人数的 77.78%。公司的研发人员能够不断创新，促进公司产品的改良与升级。

在上述人员支持下，公司的软件开发技术及运营维护水平均不断改进。公司凭借先进的技术、优质的服务及良好的商业信誉，不断创新并持续发展，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站稳脚跟，获得了包括《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级资质壹级》、《安防工程企业资质壹级》、《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 贰级》、《内蒙古自治区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备案证书》和《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贰级》在内的多项资质认定。

总体上，公司员工年龄结构较为年轻，教育程度较高，具备较好的学历层次。公司具有较多的技术以及技术服务人员，能紧跟市场的发展。公司的离职率水平较低，人员结构稳定，与公司业务相匹配，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健发展。

3、公司员工的社保缴纳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员工 116 人，其中已为 113 名员工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未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三名员工为公司的离退休返聘人员，该三名员工与公司属于劳务关系，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综上所述，本公司及子公司已根据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等基本养老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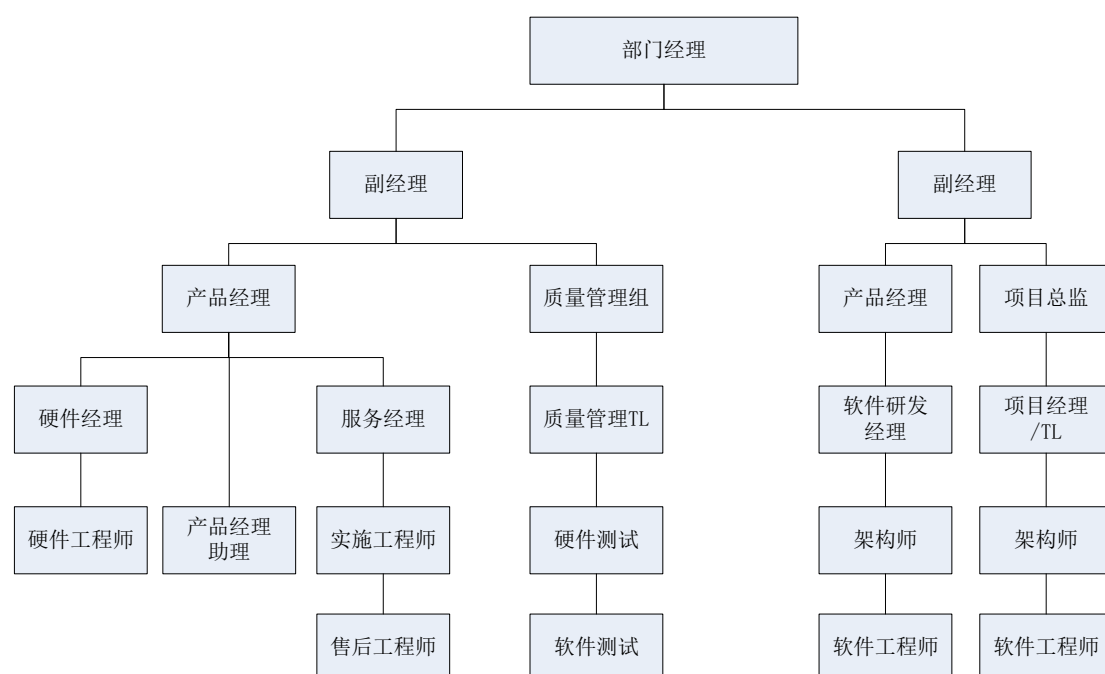
（七）公司研发机构设置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的研发主要分为两大部分：产品研发及项目研发。产品研发是指公司自研产

品的研发，项目研发是指公司为行业客户的软件类项目进行定制研发。公司的产品研发采取产品经理负责制，由产品经理全权负责产品从概念阶段到产品宣介、销售、服务等产品生命周期全过程。此外，产品部设立产品管理小组，由部门负责人、产品经理、研发经理等产品研发过程中关键岗位人员组成，参与产品研发过程中的各类重大设计、决策，确保产品交付质量。产品研发过程由产品经理带领硬件研发经理、软件研发经理，协调质量管理组、商务、财务等相关团队，严格按照公司产品研发流程进行管理和控制。项目研发由项目经理负责，根据公司软件类项目实际情况组建项目组，严格按照公司软件项目管理过程进行管理。公司主要研发人员均来自于 IT、互联网、物联网等专业技术领域，具有 10 年以上相关领域的研发、设计经验，团队成员具有丰富的软硬件产品分析、设计、研发、实施及服务经验。

研发中心具体的机构设置如下：



2、研发人员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27 名，占到了员工总数的 23.28%，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 21 人，占研发人员总数的 77.78%。

3、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及持股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 7 名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张福：详细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的相关内容。

杨迎丰：详细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二）监事”的相关内容。

汪震：1986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 年 9 月至 2006 年 6 月就读于南京信息工程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2006 年 6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江苏星网软件有限公司工程师，2013 年 3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金名股份北京分公司高级软件工程师，2013 年 8 月至今，任金名正元架构师。

申万超：1978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 年 9 月至 2002 年 7 月就读于河北理工学院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2002 年 7 月至 2004 年 9 月任河南安阳钢铁集团软件工程师，2004 年 10 月至 2007 年 7 月任中软万维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07 年 8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北京用友政务软件有限公司系统分析师，2012 年 08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系统分析师，2013 年 9 月至今任金名正元高级系统分析师。

崔梦涛：198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 年 9 月至 2006 年 7 月就读于北京农学院计算机科学与技术。2006 年 3 月至 2009 年 6 月任清华同方光盘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2009 年 6 月至 2011 年 2 月任北京威视数据系统有限公司技术经理，2011 年 2 月至 2013 年 1 月任苏州捷泰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产品经理，2013 年 1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产品经理，2013 年 4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金名股份北京分公司产品经理，2014 年 9 月至今任金名正元产品经理。

德宝军：1987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 年 06 月至 2011 年 06 月就读于内蒙古科技大学包头医学院生物工程专业。2011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2011 年 6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公司工程师，2015 年 2 月至今任金名股份运维服务部经理。

卢晓龙：1989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 年 9

月至 2013 年 7 月就读于内蒙古科技大学信息与计算科学专业。2013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2013 年 5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公司工程师，2015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运维服务部副经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及子公司任职	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
1	张福	董事、技术总监	1.40%
2	杨迎丰	监事会主席、技术副总监	1.20%
3	汪震	架构师	-
4	申万超	高级系统分析师	-
5	崔梦涛	产品经理	-
6	德宝军	运维服务部经理	-
7	卢晓龙	运维服务部副经理	-

（2）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较为稳定，未出现较大变动。

（3）核心技术人员竞业禁止情况

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均出具了《与原单位竞业禁止、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事项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1、本人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2、本人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4、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包括研发人员的工资、委外开发费、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小额设备及元器件投入、差旅费等。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研发费用	1,473,071.07	4,810,652.05	2,327,983.88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64%	4.35%	2.82%

5、研发项目和成果

(1) 边防智慧管控系统：结合人防、技防、物防手段，适合对边防线采取信息化、智能化、现代化、安全化管理和控制的智慧管控平台。

(2) 关键基础设施防护系统：采用先进的、科学的、智能的手段和措施，加强对关键基础设施及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防护，确保关键基础设施安全运行。

(3) 关键基础设施防护系统：采用先进的、科学的、智能的手段和措施，加强对关键基础设施及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防护，确保关键基础设施安全运行。

(4) 智能接入平台：实现数据传输交换、音视频信号的采集编解码、音频广播输出、雷达信号接入、IP 语音告警信号输入输出等多种信号处理的智能、统一的接入平台。

(5) 智能恒温机柜：为处在沙漠、丛林、水域等特殊环境中的通信及主要设备提供正常运行的环境、动力保障，并具备远程监控功能。

(八) 公司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始终贯彻品质为本的经营方针，建立了文件化的质量管理体系，对产品质量实行全方位的过程控制。公司引入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覆盖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运行维护服务，以提高公司的产品和服务质量，为客户提供了更令其满意的服务。公司拥有良好的办公环境和健全的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 ISO9001 体系要求，制定了《金名股份安全生产制度》、《金名股份行政制度汇编》、《金名股份商务采购管理规范》、《金名股份系统集成项目工作流程 V1.0》、《金名股份质量管理体系》、《金名股份产品部部门管理制度》、《金名股份产品部产品及项目管理规范》等制度；购买、收集和编制了最新版本的程序文件和技术规范。

为了规范软件开发过程，公司按照 CMMI 内容，改进了公司的开发管理模式，软件项目的开发方式转向工程化的、一致的开发管理过程，从而提高公司软件产品开发效能，使用量化的标准衡量过程的执行和产品质量状态，为开发规划精确决策提供了依据。公司计划引入 CMMI，进一步提高生产力，降低产品错误率，提升对项目的预估与控制能力。针对全公司 ISO9001 质量管理、软件产品研发管理、集成项目管理及

CMMI 过程改进的需要，专门设立了监审部，以有效规范公司的内部管理。

2、质量认证情况

公司在日常的产品生产中严格执行 ISO9001 质量体系。

2016 年 7 月 24 日，公司获得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颁发的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2015 年 8 月 14 日，金名正元获得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颁发的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九）公司环保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信息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依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公司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及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 号），根据环境保护部 2008 年 6 月 24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不涉及生产制造，不属于生产、制造企业，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不涉及环保问题。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不存在环保资质瑕疵，不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应办理而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环保违法情形。

（十）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金名正元均已经取得开展信息系统集成业务-建筑智能化工程所需要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实行以总经理负责为中心、各部门班组分级管理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并成立了相关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安全责任内容、时间和考核标准，重视教育与培训，进行安全技术管理，辅以安全检查，事后采用奖励和处罚，及时发现问题，及时消除隐患。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方面的事故、纠纷或处罚。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一）公司的收入结构及产品销售情况

1、公司业务收入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为信息系统集成业务收入和技术服务收入。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84,188,924.77 元、110,558,324.24 元、13,842,750.84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合计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均为 100.00%，主营业务突出。

2、报告期内，产品销售收入情况

公司的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信息系统集成业务和技术服务，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稳定增长。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信息系统集成业务	13,072,199.87	94.43%	105,572,523.76	95.49%	80,490,390.80	95.61%
技术服务	770,550.97	5.57%	4,985,800.48	4.51%	3,698,533.97	4.39%
合计	13,842,750.84	100.00%	110,558,324.24	100.00%	84,188,924.77	100.00%

从业务类型看，各业务类别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较为稳定。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61%、95.49%、94.43%，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最主要的组成部分。

（二）公司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及前五大客户情况

1、公司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产品和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较为多元化，涵盖了制造、互联网、金融、地产、军队、政府部门、医疗机构、教育机构、广电媒体、能源、交通等多个行业，公司的客户范围较广。

单位：元

客户类型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军队	-	-	33,599,686.85	30.39%	1,270,940.17	1.51%
政府	4,997,829.50	36.10%	25,882,487.91	23.41%	19,900,762.06	23.64%
事业单位	3,367,487.92	24.33%	16,452,423.15	14.88%	24,491,635.91	29.09%
非金融企业	5,338,963.70	38.57%	28,995,846.47	26.23%	27,188,505.79	32.29%
金融机构	138,469.72	1.00%	5,627,879.86	5.09%	11,337,080.84	13.47%
合计	13,842,750.84	100%	110,558,324.24	100.00%	84,188,924.77	100.00%

2、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
2016 年 1-6 月	呼和浩特市公安局	1,586,324.78	11.46%
	内蒙古商贸职业学院	1,068,376.07	7.72%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内蒙古分公司	923,077.00	6.67%
	包头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877,892.64	6.34%
	华夏聚光光伏电力	767,495.74	5.54%
	合计	5,223,166.23	37.73%
2015 年度	兰州军区司令部信息化部	11,689,882.37	10.57%
	新疆阿勒泰军分区	10,926,800.15	9.88%
	伊金霍洛旗城乡建设局	8,031,227.00	7.26%
	广州军区司令部信息化部	7,937,189.80	7.18%
	内蒙古自治区粮油信息中心	7,435,670.94	6.73%
	合计	46,020,770.26	41.63%
2014 年度	伊金霍洛旗城乡建设局	10,000,000.00	11.88%
	内蒙古自治区粮油信息中心	9,729,461.54	11.56%
	内蒙古财经大学	5,249,743.58	6.24%
	内蒙古科技大学	4,885,658.12	5.80%
	巴彦淖尔河套农村商业银行	4,710,239.32	5.59%
	合计	34,575,102.56	41.07%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是 41.07%、41.63%、37.73%，不存在依赖单一客户的情况。公司产品销售和服务对象较为分散，

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 50%的情况，不存在依赖少数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不存在在上述其他客户任职或拥有权益的情况，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

（三）公司主要原材料、能源供应情况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公司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信息系统集成和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业务是公司业务的最主要组成部分，公司的成本主要为对系统集成项目所需的软硬件采购。相关系统集成项目所需的软硬件设备市场供应充足，供应商选择范围较大，公司不存在对少数供应商依赖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信息系统集成业务	10,039,918.75	98.78%	83,362,648.94	99.13%	67,133,739.17	98.65%
技术服务	123,685.50	1.22%	729,428.46	0.87%	915,625.89	1.35%
合计	10,163,604.25	100.00%	84,092,077.40	100.00%	68,049,365.06	100.00%

2、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6 年 1-6 月	济南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1,350,769.23	13.29%
	北京华晟经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99,145.30	7.86%
	杭州合众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769,230.77	7.57%
	呼和浩特市智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35,811.97	7.24%
	内蒙古元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17,094.02	7.06%
	合计	4,372,051.29	43.02%
2015 年度	南京博海通信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5,891,111.11	7.01%

	西安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2,872,747.86	3.42%
	北京市快捷城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3,098,727.35	3.68%
	北京扬帆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2,357,111.11	2.80%
	内蒙古源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186,232.67	2.60%
	合计	16,405,930.10	19.51%
2014 年度	中建材技术有限公司	4,523,800.77	6.65%
	北京扬帆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4,152,117.95	6.10%
	佳杰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3,424,964.10	5.03%
	内蒙古巨鹏电子开发有限公司	2,446,657.26	3.60%
	内蒙古誉华世纪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1,952,136.75	2.87%
	合计	16,499,676.83	24.25%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6 月，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4.25%、19.51%、43.02%。公司产品采购对象比较分散，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 50.00%的情况，不存在对少数供应商的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不存在在上述供应商任职或拥有权益的情况，不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

（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模式特点，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中，销售合同的披露标准为：选取合同金额 350 万元以上的固定金额合同。其他类型的合同披露标准为：合同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银行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合同中，对于公司持续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如下：

1、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新疆阿勒泰军分区	201207	边境管控信息 系统工程建设 合同	26,680,000.00	2012.07.05	履行中

2	兰州军区司令部信息化部	2015-ZZ-通信设备-LZLZ-5027-10	军队物资采购合同	13,550,000.00	2015.03.13	履行中
3	广州军区司令部信息化部	GZJQ-GC-XFZX-BX	228 工程综合布线系统项目	8,900,000.00	2014.08.01	履行中
4	伊金霍洛旗宏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GF-2013-0201	鸿瑞大厦建设项目弱电工程	8,816,600.00	2016.06.24	履行中
5	内蒙古自治区粮油信息中心	NZC2014-A03-182	储备粮管理监测预警系统	8,279,780.00	2014.10.24	履行中
6	巴彦淖尔河套农村商业银行	JMNW-2013-09-01	安防监控系统部分改造工程	6,300,000.00	2013.08.10	完成
7	内蒙古科技大学	NZC2014-A03-133	校园网改造设备采购合同	5,074,200.00	2014.11.06	完成
8	内蒙古自治区粮油信息中心	NZC2014-A03-324	储备粮管理监测预警系统二期工程	4,807,000.00	2015.03.16	履行中
9	包头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GC-2014-37	业务系统迁移及设备采购	4,782,300.00	2014.09.05	完成
10	内蒙古财经大学	NZC2013-A10-108-2	机房装修	4,279,950.00	2013.12.16	履行中
11	包头市公安局青山区分局	JMB-W-2015-1-1	包头市公安局青山区分局采购	4,135,850.00	2015.01.10	履行中
12	锡盟政务服务中心	XMCG2013-GK028	锡盟政务服务中心智能化设备项目	3,999,855.00	2013.12.31	履行中
13	锡林郭勒盟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XMGGCG2014-GKZB023	网络和服务器设备项目	3,655,800.00	2014.12.08	履行中
14	内蒙古自治区粮油信息中心	NZC2015-A03-303	储备粮管理监测预警系统三期工程	3,538,850.00	2015.12.14	履行中

2、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签定时间	履行情况
1	南京博海通信技术研究所有限有限公司	ZC012015018	视讯终端-华为	6,892,600.00	2015.05.07	完成
2	内蒙古艾莱恩斯科技有限公司	JM2016-017	网络设备	3,867,000.00	2015.01.10	履行中
3	西安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ZC012015014	兰州军区单一来源采购传输及视讯系统项目	3,361,115.00	2015.04.03	完成
4	西安江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6-06-27-01	馆陶县人民医院信息化建设及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2,791,800.00	2016.06.30	履行中
5	内蒙古巨鹏电子开发有限公司	H-2014-001	服务器	2,680,000.00	2014.09.24	完成
6	北京扬帆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JM2016-064	赤峰市红山区公安分局四级网改造项目	2,307,045.00	2016.04.28	履行中
7	内蒙古誉华世纪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YHSJ-2014-09-18-001	HP 服务器	2,284,000.00	2014.09.23	完成
8	北京市快捷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JM-H2015-1	内蒙公安厅出入境管理局制证中心制证机房建设工程采购项目	2,036,610.00	2015.04.13	完成
9	内蒙古圣邦科技有限公司	H-2014-002	华为设备	2,034,348.00	2014.11.17	完成

3、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合同签订 日期	履行情况
1	1500027210021404000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分行	500.00	36个月	2014.04.11	履行中
2	2013年伊中小借字010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金霍洛旗支行	600.00	33个月	2013.02.25	履行完毕

公司于2014年4月11日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分行签订了编号为15000272100114040004的小企业授信额度合同,该合同授信额度有效期自2014年4月11日至2016年4月10日止,授信额度为500万元。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分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15000272100214040004的借款合同为合同编号为15000272100114040004的《小企业授信额度合同》项下的单项合同,该合同项下的贷款支用方式为循环使用,借款人可在授信额度有效期内反复支用贷款。

4、担保合同

序号	担保人	债权人	主合同编号	担保合同编号	保证/抵押金 额(万元)	履行情 况
1	林宜生、孙英、金名正元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包头市分行	15000272100214040004	15000272100614040004	500.00	履行中
2	金名股份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包头市分行	15000272100214040004	15000272100414040004	500.00	履行中
3	白瑞琛、李冬梅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金霍洛旗支行	2013年伊中小借字010号	2013年伊中小保字021号	600.00	履行完毕
4	林宜生、孙英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金霍洛旗支行	2013年伊中小借字010号	2013年伊中小保字020号	600.00	履行完毕
5	鄂尔多斯市圣圆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金霍洛旗支行	2013年伊中小借字010号	2013年伊中小保字019号	600.00	履行完毕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立足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向客户提供软硬件产品、运营服务、基于云平台的信息系统集成及运行维护服务。公司拥有 5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 26 项已经登记的软件产品，并已取得从事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证书。公司核心产品包括边防智慧管控系统、要地防控系统、智慧城市等软硬件产品及解决方案。公司业务主要面向军队、政府部门、金融机构、教育机构、矿山企业及其他大中型企业，前期通过提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获得项目收入，后期通过提供软件运营服务获得运营和服务收入。

（一）研发模式

公司主要以自主开发的模式进行研发，已自主研发了包括边防智慧管控系统、关键基础设施防护系统、智能接入平台、智能恒温机柜、融合存储等多款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取得了一定的技术成果。公司拥有强大的研发团队，核心研发人员具备多年的相关行业研发经验并且在物联网、云计算、智慧城市等方面有丰富的技术和项目实施经验。同时，公司技术团队也一直关注业内主流技术的发展，紧随信息技术的发展方向。

为保证自主研发模式能够有序、高效地运行，公司采取了下列措施：（1）持续增加研发资金的投入，根据产品的研发进度提供资金支持；（2）在研发团队建设方面，除了保持现有研发团队外，根据外部市场环境和内部技术储备等情况适时增加新的研发团队，调整和优化现有的研发资源配置；（3）对研发的激励措施不断地进行创新，积极尝试更富竞争力的研发激励措施，为核心技术人员搭建广阔的发展平台；（4）在产品研发过程中，公司要求研发人员关注市场的需求和项目的可行性研究，真正做到以市场需求为导向。

（二）采购模式

公司所需主要材料包括服务器、存储、虚拟化软件、安全设备、网络设备、计算机、监控等设备，市场供应充裕，市场价格透明公允。

公司的采购根据公司业务特点采取集中采购策略。该策略可获得规模效益，降低采购成本；通过发挥集中采购的优势，提高效率，稳定与供应商的关系，实现成效最

佳的长期合作。集成类采购原则为大宗商品采购，通过集中优势渠道，实现资源共享；零散设备材料采购原则为各属地平台自行优化渠道采购，采购资金集约化使用，商务渠道库存信息共享；自研原材料的采购原则为以销定采。

采购人员主要围绕以上原则，根据项目和产品线的订单需求按需采购。公司建立了较为标准的采购流程，对供应商采用遴选、评估、考核等名单制管理，在综合评估的基础上，选择主要供应商作为采购战略合作伙伴，有利于进一步降低采购成本。

（三）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以直销为主，发展渠道销售伙伴为辅的销售模式。直销模式即公司与客户直接签订软硬件产品销售、IT 基础设施服务或 IT 系统集成合同；发展渠道销售伙伴模式为公司与有客户资源但自身服务技术或产品不能满足客户要求的合作伙伴签订代理服务合同，由公司向合作伙伴的客户直接提供服务及产品，此种服务模式为公司开拓业务、抢占市场份额应用的手段。

公司在前期利用广告宣传册、互联网及线下推广会等多元化方式进行宣传推广，对于政府部门、事业单位等适用政府采购程序的客户，公司均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订单。对于企业客户，公司通过原有客户推荐、销售人员自行开发等方式挖掘潜在客户。

公司以公开招标、议标两种方式取得销售合同。在公开招标中，公司与客户根据双方合作的具体内容，就公司的经营资质、注册资本、服务条款等主要事项作出详细列示。采用议标方式取得销售合同的多为公司长期合作伙伴，客户对公司服务能力较为满意。客户从保证系统持续稳定运行的角度出发，选择长期合作伙伴，双方就服务项目范围、价格、服务条款等进行详细谈判后，签订销售合同。

（四）盈利模式

信息系统集成方面，公司主要通过合同收入与硬件采购成本、人工成本及相关费用之间的差额获取利润；同时自主研发部分软硬件产品，对细分行业需求的严格论证，以自主研发的软硬件产品为主，形成整体解决方案，在细分市场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以此获得销售合同，取得收入。

技术服务方面，维护服务主要向客户收取固定的维护收入，运营服务的盈利模式是在运营服务期向客户收取平台年服务费。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风险特征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公司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代码：I6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之“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行业代码 I652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I6520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7101110 信息科技咨询和系统集成服务”。公司所属行业为国家重点支持和鼓励发展的行业，符合国家十二五规划和 2020 年中长期发展纲要。

2、行业发展情况

（1）行业管理体制

公司所属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是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职责包括：研究本行业发展战略、拟定行业发展规划并制定相关产业政策；指导行业技术创新、技术进步；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的融合等。行业内部管理机构为各地信息服务业行业协会。行业协会代表会员权益，提出会员集体利益的意见，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保障行业的公平竞争，增强信息服务企业的行业自律管理，促进信息服务行业的健康发展。

信息系统集成、技术支持与运维服务类业务的监管，主要是通过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保密局等政府主管部门组织的面向集成商的资质管理以及客户方组织的第三方监理与审计来实现，业界相关管理标准与规范（如 ITSS 服务规范管理和信息安全管理规范等）可为行业主管部门和客户对这类业务的监管提供有效指导。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中国信息技术服务业相关法律法规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信息技术服务运维通用要求》、《信息技术服务运维应急响应规范》、《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

系统集成行业监管实施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认证制度、信息工程监理制度等，主要的监管制度如下：

序号	时间	名称	单位	主要内容
1	1999年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试行）》	工信部	从事系统集成的单位必须进行资质认证并取得《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
2	1999年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认证申报程序》	工信部	制定了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认证的申报程序
3	1999年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年审、换证及变更实施细则》	工信部	加强对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的日常监督管理，促进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获证单位能力和水平的不断提高
4	2000年	《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国发[2000]18号）	国务院	通过政策引导，鼓励资金、人才等资源投向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进一步促进我国信息产业快速发展；鼓励国内企业充分利用国际、国内两种资源，努力开拓两个市场
5	2002年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项目经理资质管理办法》	工信部	在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行业推行项目经理制度
6	2011年	《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发[2011]4号）	国务院	进一步优化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环境，提高产业发展质量和水平，培育一批有实力和影响力的行业领先企业。制定财税政策、投融资政策、研究开发政策、进出口政策、人才政策、知识产权政策、市场政策等一系列措施促进行业发展
7	2011年	《关于加快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的若干意见》（工信部联信[2011]160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商务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坚持信息化带动工业化，工业化促进信息化，着力推动制造业信息技术的集成应用，着力用信息技术促工业结构整体优化升级。
8	2012年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等级评定条件（2012年修订版）》	工信部	修订后，系统集成资质一、二、三级的标准有较大提高

9	2012年	《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制定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企业所得税政策,进一步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结构升级,促进信息技术产业发展
---	-------	---	------------	---

(3) 行业资质管理

为加强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市场的规范化管理,促进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能力和水平的不断提高,确保各应用领域计算机系统工程质量,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于2000年出台了《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对从事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业务的单位实行资质审查发证管理。

2014年1月28日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依据其中第6项规定《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认定项目》取消,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做好取消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认定等行政审批事项相关工作的通知》(工信部软〔2014〕79号),相关资质认定工作由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负责实施。

(4) 行业相关政策

信息技术服务业是我国鼓励发展的新兴产业,国务院颁布了鼓励该行业发展的一系列优惠扶持政策,为行业建立了良好的政策环境。近年主要的相关政策如下:

序号	时间	名称	单位	相关内容
1	2006年	《2006-2020年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	国务院	推进社会信息化、完善综合信息基础设施以及加强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
2	2009年	《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国务院	加大推动包括IT服务业在内的电子信息产业发展政策的实施力度,为行业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了保障
3	2010年	《国务院关于加强培育和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国务院	将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列为七大新兴产业之一
4	2011年	“十二五”规划纲要	发改委	将信息技术服务作为七大重点领域之一
5	2012年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信部	软件行业要面向信息化需求,提高应用系统与基础平台的整合能力、信息系统间的综合集成能力,形成结构完整、扩充性强、安全可靠的整体应用解决方案
6	2015年	《2015年国务院政	国务院	实施“中国制造2025”,促进工业化和信息化深

		府工作报告》		度融合，开发利用网络化、数字化、智能化等技术。要实施高端装备、信息网络、集成电路、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航空发动机、燃气轮机等重大项目。制定“互联网+”行动计划
--	--	--------	--	--

3、公司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发展趋势

(1) 市场规模

系统集成行业是软件产业的细分行业。近年来，行业规模在稳步扩大。同时，随着我国工业化和信息化的不断发展，我国软件产业将保持较快的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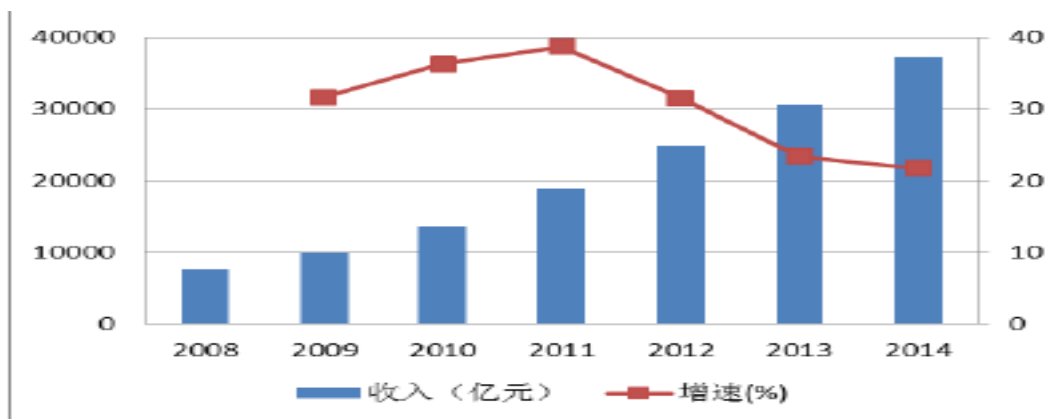
2010-2014 年制造业、软件业、电子信息产业收入及增长情况图



来源：中国电子信息产业统计年鉴，Wind 数据库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2014 年电子信息产业统计公报》显示，2013 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实现软件业务收入 3.10 万亿元，同比增长 24.60%。2014 年，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 3.80 万家。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实现软件业务收入 3.70 万亿元，同比增长 2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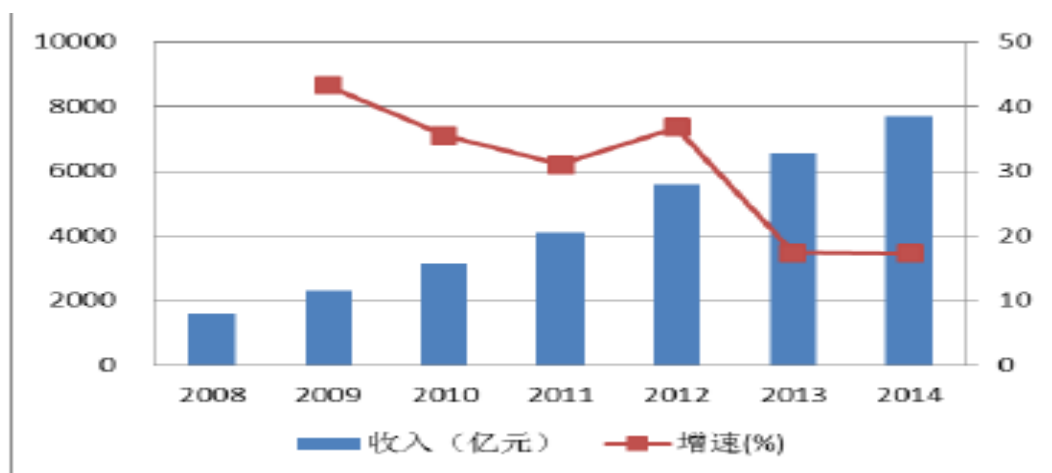
中国软件产业收入情况图



来源：中国电子信息产业统计年鉴，Wind 数据库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近年来是信息技术服务业中发展势头最好的细分行业之一。2014 年，我国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收入达到 7,679 亿元。同时，我国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行业收入持续保持 15%以上的增速。

中国系统集成服务收入情况图



来源：中国电子信息产业统计年鉴，Wind 数据库

(2) 未来市场前景

近年来，国内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受益于国家对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持续的政策和资金扶持，市场规模持续扩大。同时，国民经济的发展和社会信息化的建设，引导社会各方面力量向软件产业领域持续投入，也将为软件

产业的发展提供巨大的需求。未来，信息技术创新不断加快，信息领域新产品、新服务、新业态大量涌现，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驱动下，将进一步加快软件业向服务化转型的步伐，使社会各领域信息化水平持续提升。围绕着智慧城市建设、信息惠民工程建设，民生服务应用、政府信息化、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等新的市场需求将不断被激发，为中国 IT 企业带来新的市场机遇和发展活力。

计算机系统集成主要分为设备系统集成与应用系统集成。根据不同的目的，可将设备系统集成分为智能建筑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和安防系统集成。近几年来，中国软件和系统集成市场持续保持两位数的增长，其中以系统集成为主的系统服务占了半壁江山。作为中国信息化主流的金融、电信、政府、制造、能源、交通和教育的七大重点行业的信息应用需求持续增长，推动了中国系统集成市场的稳定和强劲增长。这些行业中集中了许多国家重大信息化工程。其它如传媒行业的电子媒体、建设行业的智能建筑 and 智能小区等领域都有着大量的计算机系统集成需求。另外，中小企业信息化建设在未来几年也会迅速增长。

2015 年至 2019 年，将是信息系统集成商整合最频繁的五年。因为信息系统集成技术已日趋成熟，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自诞生之日起，就一直随着 IT 行业的大势而发展。从最初的硬件主导，到今天的硬件软化，再到将来的软件服务化、服务产品化，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行业发展大势有着一个清晰的演进脉络。在整个系统集成领域中，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将是产品转型、服务转型最快、最为彻底的一个部分。

（3）行业与上、下游的关系

我国的系统集成市场是一个高度分散的市场。市场中的主要参与者可分为 IT 系统集成商、厂商、分销商、应用软件商、专业服务商等。产业链中各参与者的业务定位如下：

参与者类别	核心业务与盈利模式	核心能力
IT系统集成商	为各行业用户提供综合性系统集成服务，盈利主要来源于解决方案及集成服务。	熟练掌握各厂商主流产品及相关技术、在系统集成建设与服务方面富有专业经验、拥有完善的服务体系。
厂商	为系统集成提供最新的技术和软硬件产品，盈利主要来源于研发和销售产品。	持续研发最新的技术和软硬件产品。

分销商	代理销售系统集成所需软硬件产品，盈利主要来源于渠道销售。	拥有与厂商的合作伙伴关系、高效的全国销售网络、齐全的产品线以及大量的现货库存。
应用软件商	为行业用户研发应用软件、支持用户的业务流程，盈利主要来源于应用软件的研发与销售。	深入研究客户的业务流程，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应用软件。
专业服务商	为客户提供服务，包括IT基础设施服务和运维管理，盈利主要来源于服务。	拥有完善的服务体系和备件体系，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

各类市场参与者在上述分工的基础上进行合作，构成一条完整的系统集成产业链。

①行业的上游

系统集成行业上游统称为系统集成材料行业，主要包括电子成品设备及零配件两大类。其中，设备类可分为系统硬件设备及相应的软件产品等；零配件则包括五金材料、管道及线缆等。

上游行业对系统集成行业的影响主要通过新产品、新技术的应用实施，从而使得本行业的产品方案随之变化。随着显示技术、存储技术、信息识别技术、网络和通信技术、软件技术等快速发展，新型电子元器件、新型网络服务设备、终端设备的提供，都将对集成行业的发展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国内系统集成材料市场竞争充分、供应充足、价格透明，系统集成商具备较强的议价能力和广阔的选择空间，有利于企业控制工程成本。

②行业的下游

系统集成下游行业范围较为广阔，涉及国民经济具有信息化建设需求的各行各业。客户主要集中在政府、军队、公安、教育、建筑、企业、金融等领域，这些客户的信息化建设在未来几年会持续增长。其中，中国金融行业占据系统集成行业市场的最大份额，但其市场的增长速度在逐渐放缓。与此同时，电信行业系统集成市场则保持高速增长，继续维持行业市场份额的次席地位，政府系统集成市场则维持平稳增长速度，成为国内大型系统集成厂商竞争的一个主战场。制造、交通、能源、教育等行业的系统集成市场继续保持高速增长，成为国内一些专业系统集成厂商重要的根据地。

③行业上下游与本行业的关系

行业上游的厂商和分销商为了开拓业务，与系统集成商在市场开拓、渠道销售、技术支持等多方面开展合作，形成比较稳固的伙伴关系。

行业下游的客户对系统集成服务有较大的依赖，系统集成商与客户拥有长期的合作关系。此外，系统集成商与应用软件商、云计算厂商在业务上也是合作伙伴。系统集成商可以通过与应用软件商、云计算厂商合作开发，共同为下游客户服务。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竞争格局

1、行业竞争情况

近年来，国内信息系统集成市场继续呈现平稳增长的态势，市场增长较快的几个行业主要有政府、金融、电信、教育等，中小企业信息化建设在未来几年也会迅速增长。

随着信息系统集成市场分工越来越细，客户需求也越来越专业，从而要求信息系统集成企业的定位更细致。用户在选择集成企业时，除了考察集成企业的规模和业绩外，还关注集成企业的综合能力，包括项目管理、质量管理、团队素质、售后服务等各方面能力。因此，系统集成企业综合服务的水平和能力已成为其生存的基础。

整体上讲，信息系统集成行业内竞争较为激烈。行业内从事信息系统集成业务的企业主要有三大类：IBM、HP 等国外知名企业属于第一类，他们利用先进的软硬件技术，提供综合服务，占据高端市场一部分份额；国内具有一定品牌影响力的大型企业，如神州数码、东软集团等属于第二类，他们对某一行业具有丰富的集成项目经验，占据市场中一部分份额；其他从事信息系统集成业务的中小型企业属于第三类，他们凭借在某些地域或某些行业的竞争优势，占据整个中国市场的大部分市场份额。

2、行业内的主要公司情况

（1）华胜天成（600410）

华胜天成是中国领袖级的 IT 综合服务提供商，是国内第一家服务网络覆盖整个大中华区域及部分东南亚的本土 IT 服务商，业务方向涉及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信息安全等领域，业务领域涵盖 IT 产品化服务、应用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及增值分销等多种 IT 服务业务，是中国最早提出 IT 服务产品化的公司。华胜天成立足于大中华

市场，以为企业及政府客户提升 IT 核心能力为使命，以卓越的解决方案、对客户业务的深刻理解以及遍布大中华及部分东南亚区域的高效密集的服务交付网络，为客户提供贯穿其 IT 建设整个生命周期的“一站式”服务。华胜天成在电信、邮政、金融、政府、教育、制造、能源、交通、军队等领域拥有大量成功案例。华胜天成是中国首家全面通过 ISO9001、ISO20000、ISO27001 三大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 IT 服务提供商，中国第一家真正意义上网络覆盖整个大中华和部分东南亚区域的 IT 服务提供商。

（2）荣之联（002642）

荣之联是大中型数据中心 IT 系统集成及相关技术服务供应商。荣之联提供从咨询、设计、系统部署、软件开发、到运维管理及后续升级改造等全套解决方案和专业服务。荣之联目前建立了以北京为总部，辐射全国的营销服务网络，实行北京、上海、广州、成都等七大区域中心分区管理，连接沈阳、杭州、深圳、乌鲁木齐、香港等二十一个区域办事处。能源、电信、政府、制造、金融等传统行业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客户群，在生物行业也拥有示范客户和典型案例，形成了明显的先发优势。荣之联是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技术服务标准（ITSS）工作组”的全权成员，参与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的制定工作。

（3）神州信息（000555）

神州信息原经营销售 TEC5200 综合业务接入网等通信设备以及经营进出口业务等。经重大资产重组，其主营业务变更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吸收合并的资产神州信息是专业的整合 IT 服务商，在金融、电信、政府及制造等行业 IT 服务市场占有率均名列前茅，是中国 IT 服务标准的推动者和先行者。经过多年的发展，目前可为客户提供 IT 规划与咨询、解决方案设计与实施、应用开发和测试、系统集成与运维等全生命周期的整合信息技术服务，业务领域覆盖金融、电信、政府、制造业等众多行业。由北京软件协会指导、商业伙伴咨询机构主办的“2013 中国方案商百强”评选中，神州信息营业额以远超第二名 15 亿的优势，位列“2013 中国方案商百强”第一名，核心竞争力突出且行业地位显著。

3、主要进入壁垒

国内软件和信息系统集成企业众多，不同企业服务的细分市场千差万别，总体来

看，我国该行业的进入壁垒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资质壁垒

从事本行业的企业一般需要获得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等一系列的资质。软件开发和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业相关资质取得较严格，要求较高，信息技术服务商只有具备足够的项目经验、完成一定的工程与收入、配备专业的管理与技术人员等，才能申请取得相应资质并从事该类业务。这种严格的行业监管规定，对信息技术服务行业的新进者及规模较小企业构成了较高的资质壁垒。

(2) 技术壁垒

信息技术服务行业是软件研发、建筑施工、物理、电子信息等诸多学科的综合，工作流程复杂、专业性强、技术水平高，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该行业对管理人员素质、行业经验、设备配置以及技术水平等具有较高要求，主要体现为信息技术服务商不仅要全面掌握不同软件技术的应用系统、技术平台，同时还必须掌握多家技术设备商的设备规格、参数设置，并能通过合理、有效的工作流程来实施制定的工作方案，这些构成了新进企业及小规模企业在短期内难以解决的技术障碍。由于目前我国信息业处于转型升级的新阶段，随着“三网融合”、“物联网”和“云计算”等这些新兴业态的出现，我国信息科技的制式和架构将更加复杂，这些因素也增加了潜在进入者进入本行业的技术壁垒。

(3) 经验壁垒

软件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对于用户而言至关重要，关系到整个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转。因此，用户在选择信息技术服务商时非常重视信息技术服务商的项目经验、项目管理人员的行业经验。另外，信息技术服务行业相关资质的取得要求信息技术服务商必须具备规定的从业年限和项目经验，对行业的新进者形成了一定经验壁垒。

(4) 品牌壁垒

为了保证软件系统运行的高稳定性和高可靠性，用户一般会优先选择与技术能力强、行业经验丰富、过往业绩突出、品牌知名度高、综合实力强的信息技术服务商合作。用户在选择信息技术服务商时大多数会通过招投标方式，其中信息技术服务商以

往提供的服务情况成为重要的参考指标，用户通常倾向于选择长期稳定合作的信息技术服务商。经过长期的业务合作，用户会对稳定信息技术服务商形成一定的依赖，对行业内其他企业形成了一定的品牌壁垒。

(5) 人才壁垒

随着信息技术服务行业的日益发展、信息技术的更新换代以及“三网融合”和“物联网”等新兴业态的出现，信息技术服务业对人才的综合素质要求越来越高，人才短缺问题将成为制约信息技术服务企业快速发展的主要因素之一。信息技术服务人员除了需要具备信息技术理论基础外，还需要丰富的工作经验，才能掌握各类软件系统技术、精通各种网络、熟悉多家设备厂商的设备。只有配备足够经验丰富的管理和技术人才，信息技术服务商才能向用户提供专业化的、高质量的技术服务，此类人才数量及其技术水平的高低已经成为信息技术服务商的重要竞争力之一。从事信息技术服务行业的企业，必须要具有一定数量、一定水平的技术人才，而培养一名高端的管理或技术人才需要几年的时间，这些因素对于行业新进者构成了一定的人才壁垒。

(三) 行业发展的影响因素及基本风险特征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 产业融合发展机遇

我国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战略为加快推动信息技术应用提供了广阔前景，也为国内信息技术服务行业长期快速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随着两化的融合加深，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对工业的渗透逐渐从外围走向核心，对服务业的内容和形式带来更大变革，对其他行业的核心支撑和高端引领作用进一步加强，将全面带动信息技术服务行业的发展。三网融合战略也将加快信息技术服务行业结构调整和业务转型，衍生新的业务形态，为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创新业务的发展拓展新空间。

(2) 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

中国政府高度重视信息技术产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中将信息技术服务作为七大重点领域之一，2015 年政府工作报告更是提出“中国制造 2025”和“互联网+”计划。政府出台的一系列鼓励扶持政策，为行业发展营造了良好的环境。

（3）信息技术的创新发展

信息技术更新快，持续的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不断推动着行业的发展。不断更新的软件、硬件和思想，要求企业开发出功能和性能更完善的新产品，提供更多样化和个性化的服务，以满足客户不断发展的需求。这为行业中的企业提供了源源不断的发展机会。

（4）市场需求空间巨大

软件开发和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业在国家各项鼓励政策的扶持下发展迅速。自 2001 年以来，全行业收入年均增长率达 38%。未来，本行业巨大的市场容量将吸引更多的资金、人才、技术等社会资源的投入，这对行业整体的发展将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未来，随着金融、电力、社保、卫生、交通等国家重要信息化领域的需求进一步增加，本行业将迎来更加广阔的发展空间。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行业竞争较为激烈

行业市场规模较大，但企业数量众多，竞争比较激烈。据工信部 2015 年 5 月公布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企业名单，我国共有 5,236 家企业拥有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可以从事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业务。虽然行业内也有几家综合实力较强的公司，但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各自专注的细分领域内。较激烈的市场竞争，一方面对参与企业的利润率有不利影响；另一方面，不能持续创新发展的企业可能会被淘汰。

（2）技术更新换代较快

技术更新快、产品生命周期短是信息产业的主要特点，这一特点要求企业要准确把握市场动态，加快技术更新速度，不断创新，以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企业如果不能准确把握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或不能及时进行技术的升级和更新换代，则会对企业的日常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3）高端技术人才缺乏的风险

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型行业，对高水平的技术人才及管理人才具有较强的依赖性，能否维持管理团队和技术团队的稳定并不断吸引优秀人才加盟是公司能

否在行业保持现有市场地位并持续发展的关键。国际大型企业由于在资金实力等方面具有较大竞争优势，更容易招聘到优秀的高端人才和挖掘潜在的优质人才，给我国行业发展带来一定压力。

3、行业的主要风险

（1）经济环境风险

总体来看，中国经济平稳发展，总体运行态势良好。虽然中国经济增速可以保持在合理较快增长区间，但宏观调控依然面临众多挑战，因此应作好应对复杂经济局面的准备。信息服务行业对宏观经济环境难以免疫，中国经济的平稳运行仍面临层层考验，因此信息服务行业也会面临着外部经济环境所带来的风险。

（2）信息安全风险

由于行业的特性，信息技术服务企业有机会接触到客户的重要信息、隐私信息甚至机密信息。随着我国政府和社会大众的信息安全意识不断提高，企业和个人对信息技术服务企业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不信任。可能对于行业的发展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及竞争力分析

（一）行业竞争情况

近年来，国内系统集成市场继续呈现平稳增长的态势，市场增长较快的几个行业主要有政府、金融、电信、教育等，中小企业信息化建设在未来几年也会迅速增长。

随着系统集成市场分工越来越细，客户需求也越来越专业，从而要求系统集成企业的定位更细致。用户在选择集成企业时，除了考察集成企业的规模和业绩外，还关注集成企业的综合能力，包括项目管理、质量管理、团队素质、售后服务等各方面能力。因此，系统集成企业综合服务的水平和能力已成为其生存的基础。

从事系统集成业务的企业有 IBM、HP 等国外知名企业，他们利用先进的软硬件技术，提供综合服务，占据高端市场一部分份额；国内具有一定品牌影响力的大型企业，如神州数码、东软集团等，对某一行业具有丰富的集成项目经验，占据市场中一部分份额，主要集中在大型企事业单位；其他从事系统集成业务的中小型企业，包括

本公司，凭借在某些地域或某些行业的竞争优势，占据整个中国 IT 市场大部分市场份额。

（二）公司的市场地位

系统集成行业有许多细分的领域，行业内企业大多专注在各自的细分领域内。

公司的业务范围比较全面。公司的系统集成业务包括基础网络服务、安全优化服务、语音视频服务、数据中心服务、机房建设及综合布线服务等。公司是集采购、销售、服务、研发于一体的综合经营模式，可以为客户提供从咨询、规划、创建、实施到维护保养的“一站式”服务。公司还根据客户的多样化需求，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和代理销售多种硬件产品。

公司的客户来源比较多元化。公司的客户领域涵盖了制造业、互联网行业、金融业、地产业、政府部门、医疗机构、教育机构、广电媒体、能源行业、交通行业等多个行业。

公司的业务地域分布面比较广。公司的平台架构基本覆盖了全国主要的大中城市。依靠各地分公司的联动和跨区域的合作，公司能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需求。

公司多年来专注于为客户提供系统集成的多种服务，积累了一定的技术实力、行业经验和客户资源，具有较好的竞争优势和客户口碑。

（三）公司的竞争优势

1、品牌优势

公司作为一家专业的信息技术服务商，经过多年对于大量客户的优质服务，积累了丰富的资源，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保障了公司在 IT 服务市场份额的稳步提高和盈利的可持续发展。

2、技术优势

公司在军队、金融、教育、政府等领域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对数据中心、骨干网络、视频会议、安防监控等技术发展有着深刻的理解和研究，具备丰富的方案设计、技术实施及项目管理等方面的经验。公司的人才队伍拥有扎实的技术基础和丰富的行

业经验。公司拥有完备的资质，包括《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壹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安防工程企业资质壹级》和《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贰级》等。同时，公司重视技术创新，通过公司研发团队的行业经验和自主创新，形成了智能接入平台技术、融合存储技术、ITSS 运维服务 workflow 技术、办公自动化技术等主要技术，已取得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52 项。

3、管理优势

公司对于项目管理有着多年的积累和丰富的经验，有严格的项目管理流程。同时，公司对文档管理、知识库积累等都有严格的规范，对客户的综合满意度有较高的要求。这些都保障了服务交付的高标准和客户的信息安全。

（四）公司的竞争劣势

1、公司规模相对较小

公司目前规模相对较小，资本实力有限。这对公司扩张业务、投标大规模项目、引进人才、研究开发等有一定的限制。这既不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也不利于公司保持竞争优势，更不利于公司应对瞬息万变的信息技术服务市场。

2、融资能力尚待提升

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对公司的人才队伍、技术研发和市场推广都有较高的要求。公司未来要保持竞争优势，扩张业务，提高竞争力，需要加大人力资本、研发活动和市场开拓的投入。但目前公司规模相对较小，资产较少，外部融资能力尚待提升。

（五）公司发展规划

1、经营目标

公司致力于提供专业化的信息系统集成、信息系统运维服务、信息系统开发等服务，为客户建设先进、安全、稳定的信息化应用环境和系统。

在不断涌现的新技术、新市场、新机遇中，公司将通过在营销、服务、技术、人才、管理等方面持续投入，提高公司技术和营销能力，带动公司规模快速壮大，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业务发展目标与现有主营业务一致，且公司制定的未来业务发展目标将会促进公司对现有主营业务加大投入，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在未来3年里，公司将以市场为导向，优化人员结构和管理架构，提升企业技术实力和营销能力，提升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和资本、资产运作水平，使企业步入良性发展时期，成为一个立足内蒙古市场、面向优势行业全国市场的具有强大竞争力的系统集成和服务提供商。

2、经营计划

（1）管理及运营

①公司作为一个技术型企业，最宝贵的资源是员工能够在工作中主动发挥智慧。因此，公司将制定符合公司发展阶段，多层次的激励制度，充分调动每位员工工作的主动性与创造性。

②将公司资源向产品研发板块倾斜，保持现有产品和解决方案的技术领先性。

③严格考核流程，树立制度及考核的权威性严肃性，做好优胜劣汰工作。

④做好成本费用控制，扩大收入规模，提高利润水平。

（2）销售及市场

①未来三年在全国新建四个经营保障平台，完善市场营销和客户服务网络建设。

②依托分布在各大区域的经营保障平台，为军方用户提供更加及时的技术和产品咨询、服务工作。在此基础上，渗透全国各区域市场，为更多的用户提供IT运维服务。

③继续加强与军队行业市场的联系，适应军队改革后的新形势，与更多需求部门形成合作。

④密切跟踪边防智慧管控项目的市场动态，在该细分市场抢占大比例份额。

⑤密切跟踪军事行业应用需求变化，及时提供满足用户需求并具备一定前瞻性的技术方案和产品。

八、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为各行各业提供专业的一站式 IT 信息化系统集成服务,是内蒙古地区乃至全国市场上系统集成行业的知名企业,在军队、电信、金融、能源、党政机关、教育、企业等领域完成了许多技术含量高、施工难度大的系统集成项目,内容涉及软件开发、骨干网络建设、安防监控、大型存储计算设备、运维服务、强弱电一体化集成等。在军队、电信、金融、能源、党政机关、教育、企业等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系统集成项目经验。

经过多年的业务积累和行业深耕,公司自身的软性竞争能力不断提高,先后获得与业务相关的十几项重要的资质。公司现拥有“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壹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安防工程企业资质壹级”等资质。

同时,公司还与世界著名软件公司、大型方案提供商、硬件制造商等及国内一些大中型信息技术企业保持紧密的联系和良好的合作关系。在注重研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产品的同时,与 Microsoft、Cisco、Oracle 和 IBM 等公司展开了全方位、深层次的合作,拥有“H3C 认证代理商”、“华为 2015 年最佳合作伙伴奖”、“华为(数通安全、传输接入、IT、UC&C、网络能源)认证经销商”、“网神信息安全产品金牌服务商”、“先控核心代理商”、“浪潮内蒙古地区 IVR 增值合作伙伴”、“耐克森综合布线系统认证系统安装商”、“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物资供应准入证”等资质。上述公司资质的取得将有利于提高公司技术和营销能力以及业务扩展能力,带动公司规模快速壮大,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目前,公司业务资质齐备,产品质量得到客户广泛认可,公司关键职能人员逐步扩充、人员整体素质不断提升,能够满足公司未来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所处的细分行业及相关下游行业受国家多项政策支持,市场前景广阔,短期内不存在可预见的产业政策变化风险,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了市场基础。

公司自设立以来经营状况良好、稳健。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包括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等。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84,188,924.77 元、110,558,324.24 元、13,842,750.84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合计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均为 100.00%，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适中，近期无大额到期债务。同时，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具备可持续经营能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于 2010 年 6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其中，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选举产生董事和非职工代表监事，由全体股东组成。2010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的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董事会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组成，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其法定职权。监事会为公司的监督机构，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和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公司章程》的制定和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历次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基本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但仍然存在部分会议召开时间不规范以及董事会、监事会未按时进行换届等情况，但是这些瑕疵未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性造成重大影响，也未对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害。公司将加强规范意识，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2016 年 3 月，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现代企业管理制度，保护股东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对原有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了系统梳理并进行了修订和完善，经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挂牌修订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条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一）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是本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依法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重大事项作出决议以及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2、股东大会制度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规范运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 21 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运行情况良好。

（二）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以及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制度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董事会基本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规范运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 23 次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制度运行情况良好。

（三）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1、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3 名，职工代表监事 2 名，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产生。监事会设主席 1 人，

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公司监事会依法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财务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2、监事会制度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监事会基本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规范运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 14 次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制度运行情况良好。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与评估

（一）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初步建立了公司治理机制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2016 年 3 月，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更加健全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保护股东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对原有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了系统梳理并进行了修订和完善，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挂牌修订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条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给全体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同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能够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实现经营目标。

1、股东权利的保障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及其配套制度的规定，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的治理机制逐步完善，为股东权利提供了有效的保障机制。

《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对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表决权和利益分配权等权利作了如下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 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章程》对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表决权、利润分配请求权、诉讼权等权利均作了明确的规定。

2、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章程》第十章对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专章规定，内容包括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机构、沟通内容、沟通方式等。

《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条：“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向所有投资者同时公开披露信息。”

《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条：“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三条：“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

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三）公司依法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公司依法披露的重大事项；

（五）企业文化建设；

（六）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公司保密事项除外）。”

《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四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

（二）股东大会；

（三）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

（四）网站；

（五）一对一沟通；

（六）现场参观；

（七）电子邮件和电话咨询；

（八）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方式。”

《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五条：“公司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及时、深入和广泛的沟通，并借助互联网等便捷方式，提高沟通效率、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同时，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制度》，分章对公司信息披露的总体原则、信息披露的范围和内容、信息披露的管理、保密措施、信息内部报告管理、档案管理、责任追究等事项作了专门规定。该项制度能够有效保障公司信息披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信息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高公司信息披露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十条规定：“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公司章程》第十一条规定：“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规定：“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条规定：“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章程》第二百零二条规定：“本公司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循以下争议解决的规则：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4、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的《公司章程》完善了表决权回避制度，并且制订并通过了《股东大会决议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已基本建立起完善的表决权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股地位或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

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公司章程》第八十条对关联股东的回避作了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关联股东有特殊情况无法回避时，在公司征得有权部门同意后，可以参加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对此作出详细说明。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方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由本章程规定的需由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对关联董事的回避作了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

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研发管理、销售管理等经营过程各个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有效地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序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给全体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同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能够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实现经营目标。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公司已经依据《公司法》、行业规范，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的公司治理机制，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在整体上较好的执行了各项公司治理制度，但是仍然存在不规范之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进一步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治理制度的学习，深化对公司治理理念的理解、强化对制度的执行，依法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	--------	--------	--------

		1-6 月		
处置 设备 名称	电子设备一批 (主要为打印机、电脑、传真、 扫描仪等)		11,743.98	
	电脑		76,585.30	
	监控机		20,166.56	
	服务器		428,636.02	
	车辆(蒙BJM864)	221,129.57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小计		221,129.57	537,131.86	
公益 名称	金名教育基金(鄂尔多斯市农 牧学校)		150,000.00	150,000.00
	街头设立的爱心募捐箱			50.00
公益性捐赠支出小计			150,000.00	150,050.00
营业外支出合计		221,129.57	687,131.86	150,050.00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罚款支出。

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环保、安监、质检等部门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已决或未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销售系统以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 业务分开

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是为各行各业提供一站式的 IT 信息化系统集成服务，具体分为为客户提供信息系统集成业务和技术服务等业务。公司具有完整的产、供、销、研为一体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研发、采购、销售部门和渠道。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核定经营范围内的

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采购、销售渠道，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实现了业务分开。

（二）资产分开

公司系由内蒙古金名计算机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具有开展经营活动所需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公司对公司资产具有完整的控制支配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资产不存在以任何形式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实现了资产分开。

（三）人员分开

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及相应的社会保障独立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开，公司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的规定签订了劳动合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选举、任命与聘用，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公司按照《公司法》有关规定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技术总监、董事会秘书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公司财务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综上，公司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实现了人员分开。

（四）财务分开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建立了一套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

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实施严格管理。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单独开户，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单位干预或控制。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公司对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或其它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实现了财务分开。

（五）机构分开

公司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各项规章制度完善，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已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结构，包括产品部、新业务部、运维服务部、系统集成部、战略合作部、行业客户支持部、监审部、销售部、财务部、综合办公室 10 个部门。各部门职责明确、制度完备，能够有效运作。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林宜生。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本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宜生出具了《关于确认关联方范围的承诺函》。

（二）为避免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措施及做出的承诺

为了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声明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未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任何与金名股份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金名股份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本人与金名股份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作为金名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与金名股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3）如本人或本人除金名股份外的其他本人任职或直接或间接持有权益的企业发现任何与金名股份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本人将立即书面通知金名股份，并保证金名股份或其附属企业对该业务机会的优先交易及选择权。

（4）本人为金名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保证不会利用金名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身份损害金名股份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5）上述承诺在金名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且本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人承担因此给金名股份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六、报告期内公司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一）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经清理全部关联方资金占用，关联方资金使用不规范情况已经得到解决，公司同时承诺今后不再发生类似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与会计信息”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二）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所采取的具体安排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林宜生出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承诺如下：“因内蒙古金名计算机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名股份”或“公司”）拟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份，本承诺人作为金名股份的控股股东（大股东），作出以下承诺：“1.自出具本承诺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股、参股的与金名股份相关联的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本人亦不要求公司为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违规进行担保。2.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作出赔偿。”

2、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公司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

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

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4、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原则、价格、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并对关联交易决策时关联方的回避制度作出具体规定。

5、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严格执行关联股东回避制度。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书面《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及其关联方将减少或避免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时，承诺将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严格按照“公平、公正、自愿”的商业原则，在与公司订立公平合理的交易合同的基础上进行相关交易；确保相关交易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各类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等内控制度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各类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在有充分依据的情况下公允定价，避免因与市场交易价格或独立第三方价格具有明显差

异造成的单方获利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发生；确保持续性关联交易不对公司的经营独立性和业绩稳定性造成影响；确保公司因该等关联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能够及时收回；确保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各类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述承诺在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且本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人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亲属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林宜生	董事长	28,380,000	56.76
2	白瑞琛	董事、总经理	3,600,000	7.20
3	班晓峰	董事、副总经理	1,000,000	2.00
4	林秀青	董事、董事会秘书	1,270,000	2.54
5	汪筠	董事、财务总监	1,380,000	2.76
6	张福	董事、技术总监	700,000	1.40
7	杨迎丰	监事会主席	600,000	1.20
8	俞平	监事	630,000	1.26
9	王伟	监事	150,000	0.30
10	闫丽霞	监事	100,000	0.20
11	徐莉	监事	990,000	1.98
合计			38,800,000	77.60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作出的重

要承诺

1、与公司签订的协议

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有《劳动合同》；同时，合同中对勤勉尽责、商业秘密等方面的义务进行了详细规定。

2、作出的重要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未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金名股份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本人与金名股份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作为金名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与金名股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3）如本人或本人除金名股份外的其他本人任职或直接或间接持有权益的企业发现任何与金名股份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本人将立即书面通知金名股份，并保证金名股份或其附属企业对该业务机会的优先交易及选择权。

（4）本人为金名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保证不会利用金名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身份损害金名股份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5）上述承诺在金名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且本人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人承担因此给金名股份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2）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及其关联方将减少或避免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时，承诺将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严格按照“公平、公正、自愿”的商业原则，在与公司订立公平合理的交易合同的基础上进行相关交易；确保相关交易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各类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等内控制度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各类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在有充分依据的情况下公允定价，避免因与市场交易价格或独立第三方价格具有明显差异造成的单方获利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发生；确保持续性关联交易不对公司的经营独立性和业绩稳定性造成影响；确保公司因该等关联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能够及时收回；确保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各类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述承诺在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且本人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人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1	林宜生	董事长	金名正元（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2	林秀青	董事、董事会秘书	金名正元（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经理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3	张福	董事、技术总监	金名正元（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4	徐莉	监事	金名正元（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商务总监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法合规及竞业禁止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情形。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至 2016 年 2 月，董事会由林宜生、白瑞琛、班晓峰、汪筠和俞平五人组成。

2016 年 2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林宜生、白瑞琛、班晓峰、汪筠、林秀青、张福六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上述任职变化符合公司自身经营发展的需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至 2015 年 8 月，公司监事会由杨迎丰、施建平、闫丽霞组成，其中闫丽霞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5 年 8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伟为监事，免去施建平监事职务。

2016 年 2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杨迎丰、俞平、徐莉为股东代表监事，与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王伟、闫丽霞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上述任职变化符合公司自身经营发展的需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至 2014 年 10 月，林宜生任公司总经理，白瑞琛任副总经理，汪筠任财务总监。2014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聘任白瑞琛为公司总经理，免去林宜生总经理职务。

2016 年 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林宜生任公司董事长，聘任白瑞琛任公司总经理，班晓峰任公司副总经理，林秀青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汪筠为公司财务总监，张福为公司技术总监。

上述任职变化符合公司自身经营发展的需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自 2014 年 1 月至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表：

任职		2014 年 1 月 -2014 年 10 月	2014 年 10 月 -2015 年 8 月	2015 年 8 月 -2016 年 2 月	2016 年 2 月至今
董事		林宜生、白瑞琛、俞平、班晓峰、汪筠			林宜生、白瑞琛、班晓峰、汪筠、林秀青、张福
监事		杨迎丰、施建平、闫丽霞		杨迎丰、王伟、闫丽霞	杨迎丰、俞平、徐莉、王伟、闫丽霞
高级管理	总经理	林宜生	白瑞琛		白瑞琛
	副总经理	白瑞琛	-		班晓峰
	董事会秘书	-			林秀青
	财务总监	汪筠			汪筠

人 员	技术总监	-	张福
--------	------	---	----

第四节 公司财务与会计信息

一、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一）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 32705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并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金名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金名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报表

1、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44,660.59	6,484,697.03	4,516,324.8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49,051,420.27	49,266,834.46	31,357,371.17
预付款项	2,240,100.65	2,996,336.19	13,948,405.47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959,101.84	1,789,390.92	28,770,343.50
存货	7,577,549.81	4,669,281.88	35,343,138.5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00,000.00	1,000,000.00	-
其他流动资产	313,440.45	70,150.00	673,245.34
流动资产合计：	61,786,273.60	66,276,690.48	114,608,828.8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1,693,318.33	1,700,500.89	1,726,044.37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5,947,326.32	6,895,141.57	5,853,756.97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7,795,810.88	8,121,779.80	-
开发支出	2,589,145.13	1,116,074.06	3,413,454.04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121,408.59	242,817.21	56,080.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26,707.11	707,637.23	1,130,066.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2,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773,716.36	18,783,950.76	14,179,403.08
资产总计：	81,559,989.96	85,060,641.24	128,788,231.92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11,170,937.40	12,496,306.81	28,487,213.18
预收款项	2,024,491.00	1,857,407.90	25,371,849.83
应付职工薪酬	504,286.00	831,651.43	6,600.00
应交税费	344,666.35	2,097,924.09	158,264.55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10,350,528.98	6,861,708.92	9,040,946.2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000.00	1,000,000.00	2,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30,394,909.73	30,144,999.15	70,064,873.8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30,394,909.73	30,144,999.15	70,064,873.8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3,357,568.85	3,357,568.85	25,148,518.85
减：库存股			17,93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67,233.26	567,233.26	440,379.59
未分配利润	-2,759,721.88	990,839.98	-4,293,481.6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1,165,080.23	54,915,642.09	53,365,416.77
少数股东权益		-	5,357,941.30
股东权益合计	51,165,080.23	54,915,642.09	58,723,358.0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1,559,989.96	85,060,641.24	128,788,231.92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842,750.84	110,558,324.24	84,188,924.77
减：营业成本	10,163,604.25	84,092,077.40	68,049,365.06
营业税金及附加	54,502.13	1,464,275.65	658,829.48
销售费用	2,779,846.21	5,868,573.65	5,649,091.15
管理费用	4,700,719.36	12,493,428.90	9,836,379.42
财务费用	210,002.41	490,595.64	521,002.55
资产减值损失	420,866.60	-1,135,239.82	1,875,383.1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25,236.20	27,383.54	-127,670.7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4,461,553.92	7,311,996.36	-2,528,796.80
加：营业外收入	13,051.75	423,620.43	717,787.1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899.70		
减：营业外支出	221,129.57	687,131.86	150,05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21,129.57	537,131.86	-
三、利润总额	-4,669,631.74	7,048,484.93	-1,961,059.61
减：所得税费用	-919,069.88	1,376,200.91	-37,653.85
四、净利润	-3,750,561.86	5,672,284.02	-1,923,405.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	-3,750,561.86	5,885,977.16	-1,880,201.36
少数股东损益	-	-213,693.14	-43,204.4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750,561.86	5,672,284.02	-1,923,405.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750,561.86	5,885,977.16	-1,880,201.3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213,693.14	-43,204.4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8	0.12	-0.0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8	0.12	-0.04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001,644.85	82,305,892.39	92,800,571.6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272,820.4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0,358.96	8,892,613.91	13,722,578.48
现金流入小计	18,762,003.81	91,471,326.73	106,523,150.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076,962.93	64,437,425.23	85,091,095.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77,334.87	9,504,028.55	7,996,276.94
支付的各种税费	2,036,086.19	5,996,042.93	2,186,367.8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66,852.68	8,517,408.19	12,992,882.27
现金流出小计	24,657,236.77	88,454,904.90	108,266,622.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95,232.86	3,016,421.83	-1,743,472.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1,000,000.00	2,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32,418.76	52,927.02	138,953.24
处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293,000.0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	9,782,599.00	6,601,524.08
现金流入小计	1,325,418.76	10,835,526.02	8,740,477.3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575,635.17	9,480,572.38	2,900,749.0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	4,474,373.81	5,883,800.00
现金流出小计	1,725,635.17	13,954,946.19	8,784,549.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216.41	-3,119,420.17	-44,071.7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	41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6,000,000.00	7,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10,000.00	12,499,733.77	6,570,370.82
现金流入小计	7,310,000.00	20,999,733.77	13,980,370.82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7,000,000.00	6,1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04,587.17	529,201.62	634,953.8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0,000.00	11,399,161.64	5,938,462.78
现金流出小计	6,854,587.17	18,928,363.26	12,673,416.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5,412.83	2,071,370.51	1,306,954.1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40,036.44	1,968,372.17	-480,590.0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84,697.03	4,516,324.86	4,996,914.9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4,660.59	6,484,697.03	4,516,324.86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 年 1-6 月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3,357,568.85	-	567,233.26	990,839.98	-	54,915,642.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3,357,568.85	-	567,233.26	990,839.98	-	54,915,642.0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3,750,561.86	-	-3,750,561.8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3,750,561.86	-	-3,750,561.8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4、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3、其他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 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 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 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 亏损							-
4、未分配利润转 增股本							-
5、其他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1、本期提取							-
2、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3,357,568.85	-	567,233.26	-2,759,721.88	-	51,165,080.23

2015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25,148,518.85	17,930,000.00	440,379.59	-4,293,481.67	5,357,941.30	58,723,358.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0	25,148,518.85	17,930,000.00	440,379.59	-4,293,481.67	5,357,941.30	58,723,358.0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21,790,950.00	-17,930,000.00	126,853.67	5,284,321.65	-5,357,941.30	-3,807,715.9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5,885,977.16	-213,693.14	5,672,284.0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21,790,950.00	-17,930,000.00	-	-474,801.84	-5,144,248.16	-9,480,000.00
1、股东投入资本	-	1,987,500.00	-	-	-	512,500.00	2,5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4、其他	-	-23,778,450.00	-17,930,000.00	-	-474,801.84	-5,656,748.16	-11,980,000.00
（三）利润分配	-	-		126,853.67	-126,853.67		-
1、提取盈余公积	-	-		126,853.67	-126,853.67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3、其他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
5、其他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1、本期提取							-
2、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3,357,568.85	-	567,233.26	990,839.98	-	54,915,642.09

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3,357,568.85	-	440,379.59	-1,568,236.79		52,229,711.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21,465,000.00	26,700,000.00	-	-845,043.52	5,317,095.70	-762,947.82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24,822,568.85	26,700,000.00	440,379.59	-2,413,280.31	5,317,095.70	51,466,763.8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325,950.00	-8,770,000.00	-	-1,880,201.36	40,845.60	7,256,594.2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80,201.36	-43,204.40	-1,923,405.7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325,950.00	-8,770,000.00	-	-	84,050.00	9,180,000.00
1、股东投入资本	-	325,950.00	-	-	-	84,050.00	41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4、其他	-	-	-8,770,000.00	-	-		8,770,000.00
（三）利润分配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3、其他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	-		-	-		-

5、其他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六）其他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25,148,518.85	17,930,000.00	440,379.59	-4,293,481.67	5,357,941.30	58,723,358.07

2、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66,753.30	6,303,500.91	3,874,977.0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资产			-
应收票据			-
应收账款	43,005,668.27	42,379,183.23	28,161,651.17
预付款项	1,040,817.79	2,749,646.34	12,364,233.41
应收利息			-
应收股利			-
其他应收款	2,091,097.36	7,445,917.81	21,973,994.67
存货	7,376,708.26	4,279,777.60	31,527,899.1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00,000.00	1,000,000.00	-
其他流动资产	273,563.38	70,150.00	671,787.43
流动资产合计：	55,254,608.36	64,228,175.89	98,574,542.8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
长期股权投资	32,072,806.12	30,579,988.68	1,726,044.3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843,185.83	6,743,034.74	5,684,069.56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757,264.97	1,753,846.19	
开发支出			527,116.32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28,277.50	689,620.72	859,950.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701,534.41	39,766,490.33	10,797,181.21
资产总计：	95,956,142.77	103,994,666.22	109,371,724.0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应付票据			-
应付账款	10,889,391.37	11,602,383.05	27,362,309.06
预收款项	844,491.00	1,857,407.90	18,371,849.83
应付职工薪酬	162,816.00	759,125.78	6,600.00
应交税费	278,716.65	1,172,057.25	60,156.71
应付利息			-
应付股利			-
其他应付款	25,713,171.61	28,567,719.29	6,053,749.4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000.00	1,000,000.00	2,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3,888,586.63	49,958,693.27	58,854,665.0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43,888,586.63	49,958,693.27	58,854,665.0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2,327,056.64	2,327,056.64	3,357,568.85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67,233.26	567,233.26	440,379.59
未分配利润	-826,733.76	1,141,683.05	-3,280,889.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067,556.14	54,035,972.95	50,517,059.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5,956,142.77	103,994,666.22	109,371,724.05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685,475.78	89,189,191.31	80,387,847.77
减：营业成本	9,287,056.25	70,742,243.32	68,467,072.56
营业税金及附加	34,664.29	1,256,302.10	619,598.72
销售费用	2,423,741.28	5,019,750.30	4,449,328.85
管理费用	2,510,914.52	6,808,298.86	6,756,818.54
财务费用	208,493.38	489,434.00	519,539.77
资产减值损失	343,178.65	-1,135,534.95	1,805,268.8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25,236.20	27,383.54	-127,670.7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2,097,336.40	6,036,081.22	-2,357,450.28
加：营业外收入	11,392.38	150,500.00	717,787.1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899.70		
减：营业外支出	221,129.57	687,131.86	15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21,129.57	537,131.86	-
三、利润总额	-2,307,073.59	5,499,449.36	-1,789,663.09
减：所得税费用	-338,656.78	950,023.24	-77,010.48
四、净利润	-1,968,416.81	4,549,426.12	-1,712,652.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68,416.81	4,549,426.12	-1,712,652.6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68,416.81	4,549,426.12	-1,712,652.61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518,327.36	68,390,167.04	85,618,298.3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537.61	1,897,843.26	12,327,933.34
现金流入小计	13,591,864.97	70,288,010.30	97,946,231.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501,591.49	55,282,260.70	79,952,065.4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95,858.16	5,994,193.63	5,933,643.56
支付的各种税费	1,112,130.31	5,460,377.15	2,147,137.0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7,300.11	5,151,943.39	9,764,922.63
现金流出小计	19,456,880.07	71,888,774.87	97,797,768.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65,015.10	-1,600,764.57	148,462.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1,000,000.00	2,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32,418.76	52,927.02	138,953.24

处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293,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	8,822,599.00	1,204,964.08
现金流入小计	1,325,418.76	9,875,526.02	3,343,917.3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02,564.10	4,141,641.42	275,858.96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	1,527,123.81	3,122,200.00
现金流出小计	1,752,564.10	5,668,765.23	3,398,058.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7,145.34	4,206,760.79	-54,141.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6,000,000.00	7,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10,000.00	11,377,729.27	4,588,908.04
现金流入小计	7,310,000.00	17,377,729.27	11,588,908.04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7,000,000.00	6,1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04,587.17	529,201.62	634,953.8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0,000.00	10,026,000.00	5,852,000.00
现金流出小计	6,854,587.17	17,555,201.62	12,586,953.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5,412.83	-177,472.35	-998,045.8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36,747.61	2,428,523.87	-903,724.4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03,500.91	3,874,977.04	4,778,701.5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6,753.30	6,303,500.91	3,874,977.04

(4)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 年 1-6 月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2,327,056.64	-	-	567,233.26	1,141,683.05	54,035,972.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0	2,327,056.64	-	-	567,233.26	1,141,683.05	54,035,972.9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	-1,968,416.81	-1,968,416.8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1,968,416.81	-1,968,416.8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4、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3、其他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	-	-	-	-	-	-
5、其他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2、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2,327,056.64	-	-	567,233.26	-826,733.76	52,067,556.14

2015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3,357,568.85	-	-	440,379.59	-3,280,889.40	50,517,059.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3,357,568.85	-	-	440,379.59	-3,280,889.40	50,517,059.0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1,030,512.21	-	-	126,853.67	4,422,572.45	3,518,913.9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4,549,426.12	4,549,426.1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1,030,512.21	-	-	-	-	-1,030,512.21
1、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4、其他	-	-1,030,512.21	-	-	-	-	-1,030,512.21
（三）利润分配	-	-	-	-	126,853.67	-126,853.67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126,853.67	-126,853.67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3、其他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	-	-	-	-	-	-
5、其他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2,327,056.64	-	-	567,233.26	1,141,683.05	54,035,972.95
----------	---------------	--------------	---	---	------------	--------------	---------------

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3,357,568.85	-	440,379.59	-1,568,236.79	52,229,711.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3,357,568.85	-	440,379.59	-1,568,236.79	52,229,711.6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1,712,652.61	-1,712,652.6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1,712,652.61	-1,712,652.6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4、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3、其他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	-	-	-	-	-
5、其他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六）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3,357,568.85	-	440,379.59	-3,280,889.40	50,517,059.04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的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

公司已按《公司法》、《会计法》等法律法规及其补充规定的要求制定了适合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对各类财务核算、费用报销等方面的会计管理进行了具体规定，并且在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得到了执行。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核算部门负责核算公司的各种业务往来，财务人员共 6 名，其中财务负责人 1 名、财务主管 1 名，会计 2 名、出纳 2 名，综合考虑公司业务的复杂程度和特别要求情况，公司会计核算相对简单，财务人员的配备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核算的需要。公司实行明确的岗位分工与授权，明确财务部门各岗位的职责权限，建立较为严格的授权审批制度，能够满足财务核算的需要。

（二）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则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报告期期初已经发生。

1、截至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金名正元	北京	100.00%	5,000.00	3,141.00

2、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的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在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 （1）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
- （2）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具体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信息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其中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包括基础信息系统集成及软、硬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技术服务包括信息系统运维及信息系统定制开发等服务。

（1）信息系统集成业务

公司信息系统集成业务签订的合同主要分为工程类及采购类合同，其中工程类合同按照提供劳务的收入确认原则确认收入，采购类合同按照销售商品的收入确认原则确认收入。

其中，工程类合同一般为工程建设合同、工程承包合同及工程施工合同等，相应的业务兼具系统集成及建筑工程的特点，项目工期长，合同金额大。一般以招投标形式进行。对于此类合同，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即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完工百分比按照已完工作的测量（以经双方签字确认的已完工程量证明书

作为依据)来确定。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采购类合同主要为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项目合同与货物采购合同等。其相应的业务为一般系统集成业务,主要是根据用户需要将整个系统中的外购软件、硬件按照合理的方式进行集成,达到用户的需求标准。此类项目一般包括软硬件设备的配制、现场安装、系统调试以及验收等环节。对于上述业务,按照销售商品的收入确认原则来确认收入。公司将设备、软件送到客户指定地点,在安装调试完毕、试运行期结束后,客户对设备进行验收确认,并签署验收报告。公司以验收报告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

(2) 技术服务

对于一次性提供的服务,在服务已经提供,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时确认收入;对于需在一定期限内提供的服务,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分期平均确认收入。

(二)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三)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

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消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

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四）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帐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帐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余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无风险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款项性质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主要为员工借款、关联方往来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无风险组合	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	1%
1—2 年	5%	5%
2—3 年	10%	10%
3-4 年	20%	20%
4-5 年	30%	3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余额未达到 100 万元，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五）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本公司存货分为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原辅材料、低值易耗品、包装物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及摊销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各类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时采用先进先出法计价；低值易耗品与周转用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六）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

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

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节之“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之“（二）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

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

损益。

（七）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固定资产的分类及折旧政策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年	3.00	4.85
电子设备	3 年	3.00	32.33
运输设备	4 年	3.00	24.25
其他设备	3 年	3.00	32.33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3、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4、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1)认定标准:本公司对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租赁,认定为融资租赁: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2)计量办法: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的,应当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应当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的利率的,应当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未确认融资费用应当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或有租金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折旧办法: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八）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九）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A、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B、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C、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十）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

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专利权和系统软件。采用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专利权按 10 年摊销，软件按 10 年摊销。

（十一）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地划调查、研究活动和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具有实质性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阶段。

开发支出资本化的条件，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在确定时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系租入固定资产装修费预计受益期限 2 年摊销。

（十三）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除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金融资产外

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四）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

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十五）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A、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B、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C、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六）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可以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否则应当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十八）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

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十九）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二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

（1）变更的原因

自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财政部陆续修订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七项具体准则，并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 年 6 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 年 7 月 23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 7 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各项目的金额有一定影响。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2014 年修订）》之前，对于辞退福利，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2014 年修订）》后，辞退福利的会计政策详见本节之“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四 职工薪酬”。

本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四、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所示：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8,156.00	8,506.06	12,878.8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116.51	5,491.56	5,872.3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116.51	5,491.56	5,336.54
每股净资产（元）	1.02	1.10	1.1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2	1.10	1.0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5.74%	48.04%	53.81%
流动比率（倍）	2.03	2.17	1.64
速动比率（倍）	1.74	2.01	1.12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384.28	11,055.83	8,418.89
净利润（万元）	-375.06	567.23	-192.3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75.06	588.60	-188.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57.35	588.50	-213.8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57.35	609.87	-209.53
毛利率（%）	26.58	23.94	19.17
净资产收益率（%）	-7.07	10.91	-3.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6.74	11.48	-4.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2	-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2	-0.0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26	2.64	2.70
存货周转率（次）	1.66	4.2	2.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89.52	301.64	-174.3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2	0.06	-0.03

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每股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期末股份总数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份总数
- 8、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9、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均遵循《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 10、有限公司阶段按照每1元实收资本对应1股本对每股指标进行模拟计算。

（一）盈利能力分析

从营业收入及利润方面看，2014年度及201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8,418.89万元、11,055.83万元，营业利润分别为-252.88万元、731.20万元，营收规模及营业利润呈上升趋势。2016年1-6月公司的净利润为-375.06万元，导致2016年上半年亏损的主要因素是公司的收入规模较小。2016年1-6月公司的营业收入为1,384.28万元，占上半年全年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较低。主要原因在于，一方面公司所主要从事的信息系统集成业务的特点是项目较复杂，实施及验收周期相对较长。同时公司的客户主要为政府、事业单位、军队及银行等金融机构，上述类型的客户一般为预算管理单位，即在年初制定预算计划，在年中或下半年签订合同，并将在下半年较为集中地执行预算。受项目周期及客户预算管理的影响，公司上半年的实现收入相对较少，收入一般会集中在下半年较大幅度地实现。另一方面，公司2016年1-6月的收入占2015年全年收入的比例为12.52%，相对于往年上半年的收入更加偏少。其主要原因为2016年公司大部分客户的项目预算普遍下发较晚，在2016年上半年签订的业务合同中，预算额度超过200万元的项目的合同大多在2016年4月及以后期间签订。截至2016年6月30日，这些项目正处于准备实施阶段，未达到确认收入标准；此外因以前年度未执行完毕而遗留至2016年的项目也相对较少，进而导致了公司2016年上半年的收入偏低。

从毛利率方面看，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6月的毛利率分别为19.17%、23.94%、26.58%，呈小幅上升趋势。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提供一站式的IT信息化系统集成服务，与制造业企业不同，其产品具有非标准化的特点，公司服务不存在平均价格。公司的信息系统集成项目大部分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技术水平、项目实施经验和企业规模等因素直接决定公司获取项目及其定价能力，不同项目的毛利率水平略有差异。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3.51%、10.91%、-7.07%。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提高了 14.42%，主要原因为收入增加、毛利率提高以及期间费用率降低等多项因素的影响下，公司 2015 年度实现扭亏为盈。

（二）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70、2.64、0.26。2015 年度与 2014 年度相比波动不大，应收账款回款速度保持稳定，能够为公司的正常运营带来一定的现金流量。

公司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31、4.20、1.66，2015 年存货周转速度较 2014 年度有所提高。公司管理层将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拓展销售渠道，保证和提高存货的周转速度，提高运营能力。

（三）偿债能力分析

从短期偿债能力来看，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64、2.17、2.03，速动比率分别为 1.12、2.01、1.74。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都超过 1，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强。

从长期偿债能力来看，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53.81%、48.04%、45.74%，呈现稳中有降的趋势，表明公司的偿债能力略有增强，偿债风险较低。公司负债大部分为流动负债，主要包括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等项目，符合行业特点。

（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5,895,232.86	3,016,421.83	-1,743,472.50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400,216.41	-3,119,420.17	-44,071.77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455,412.83	2,071,370.51	1,306,954.18
合计	-5,840,036.44	1,968,372.17	-480,590.09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001,644.85	82,305,892.39	92,800,571.6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272,820.43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0,358.96	8,892,613.91	13,722,578.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762,003.81	91,471,326.73	106,523,150.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076,962.93	64,437,425.23	85,091,095.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77,334.87	9,504,028.55	7,996,276.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36,086.19	5,996,042.93	2,186,367.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66,852.68	8,517,408.19	12,992,882.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657,236.67	88,454,904.90	108,266,622.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95,232.86	3,016,421.83	-1,743,472.50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3,750,561.86	5,672,284.02	-1,923,405.76
加：资产减值准备	420,866.59	-1,135,239.82	1,875,383.1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41,274.7	1,677,816.71	1,711,221.21
无形资产摊销	428,533.02	414,691.51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1,408.62	242,817.23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9,229.87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537,131.86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04,587.17	529,201.62	634,953.8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236.20	-27,383.54	127,670.7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19,069.88	422,429.70	-231,433.7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08,267.93	30,673,856.62	-11,815,857.9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796,549.84	-13,772,583.54	-48,059,575.4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924,546.80	-22,218,600.54	55,937,571.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95,232.86	3,016,421.83	-1,743,472.50

公司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4.35 万元、301.64 万元、-589.52 万元。根据上表可知，经过对净利润项目中不涉及现金流量

的多个项目、不属于经营活动项目以及经营性应收和经营性应付的调整，得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与净利润匹配。

（2）大额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项目分析

报告期内，大额现金流量表项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001,644.85	82,305,892.39	92,800,571.6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0,358.96	8,892,613.91	13,722,578.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076,962.93	64,437,425.23	85,091,095.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66,852.68	8,517,408.19	12,992,882.27

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与相关会计科目的勾稽或构成情况如下：

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单位：元

报表名称	项目	代码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润表	营业收入	A	13,842,750.84	110,558,324.24	84,188,924.77
资产负债表	应收款项期末余额	B	49,051,420.27	49,266,834.46	31,357,371.17
	应收账款期初余额	C	49,266,834.46	31,357,371.17	8,693,646.53
	预收账款期末余额	D	2,024,491.00	1,857,407.90	25,371,849.83
	预收账款期初余额	E	1,857,407.90	25,371,849.83	5,682,054.58
	应交税费-增值税销项税	F	2,776,396.72	13,171,473.37	11,585,576.27
	按勾稽关系计算得出	$G=A-B+C+D-E+F$	17,001,644.85	82,305,892.39	92,800,571.65
现金流量表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7,001,644.85	82,305,892.39	92,800,571.65
差异	--	--	-	-	-

②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往来款	1,757,630.12	8,686,650.46	12,874,969.66
收补贴收入	-	150,800.00	654,100.00
保险赔款	-	-	63,687.19

利息收入	2,828.84	55,163.45	129,821.63
合计	1,760,358.96	8,892,613.91	13,722,578.48

③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单位：元

报表名称	项目	代码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润表	营业成本	A	10,163,604.25	84,092,077.40	68,049,365.06
资产负债表	预付账款期末数 (经营活动)	B	2,240,100.65	2,996,336.19	13,948,405.47
	预付账款期初数 (经营活动)	C	2,996,336.19	11,908,460.01	3,178,447.15
	存货期末数	D	7,577,549.81	4,669,281.88	35,343,138.50
	存货期初数	E	4,669,281.88	35,343,138.50	19,069,612.15
	应付账款期末数 (经营活动)	F	11,170,937.40	12,496,306.81	28,487,213.18
	应付账款期初数 (经营活动)	G	10,900,399.23	28,487,213.18	7,205,981.67
	应交税费-增值税 进项税	H	2,038,874.39	7,908,531.57	11,394,905.87
	应交税费-增值税 进项税转出	I	7,009.93	1,342,126.74	115,428.49
	按勾稽关系计算 得出	$J=A+B-C+D-E-F+G+H-I$	14,076,962.93	64,437,425.23	85,091,095.60
现金流量表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076,962.93	64,437,425.23	85,091,095.60
差异			-	-	-

④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付往来款	1,330,603.37	2,662,397.53	7,594,353.24
管理费用中的有关现金支出	1,474,081.18	4,493,156.82	3,521,600.35
销售费用中的有关现金支出	453,924.05	1,195,296.37	1,711,008.36
财务费用中的有关现金支出	8,244.08	16,557.47	15,870.32
公益性捐赠支出	-	150,000.00	50,050.00
合计	3,266,852.68	8,517,408.19	12,992,882.27

综上，公司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合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具有合理原因；

报告期内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相符。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00,000.00	2,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2,418.76	52,927.02	138,953.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93,000.00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	9,782,599.00	6,601,524.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5,418.76	10,835,526.02	8,740,477.32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75,635.17	9,480,527.38	2,900,749.0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	4,474,373.81	5,883,8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25,635.17	13,954,946.19	8,784,549.09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400,216.41	-3,119,420.17	-44,071.77

其中，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其他应收款-关联方	1,000,000.00	9,782,599.00	6,601,524.08
合计	1,000,000.00	9,782,599.00	6,601,524.08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其他应收款-关联方	150,000.00	4,474,373.81	5,883,800.00
合计	150,000.00	4,474,373.81	5,883,800.00

公司的投资活动主要为收回投资、收到或支付关联方往来款及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等。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41 万元、-311.94 万元、-40.02 万元。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500,000.00	41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6,000,000.00	7,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10,000.00	12,499,733.77	6,570,370.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10,000.00	20,999,733.77	13,980,370.8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7,000,000.00	6,1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4,587.17	529,201.62	634,953.8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0,000.00	11,399,161.64	5,938,462.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54,587.17	18,928,363.26	12,673,416.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5,412.83	2,071,370.51	1,306,954.18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主要由收到股东出资款、向银行借款及偿还借款、收到或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等事项形成。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国银行等金融机构借入贷款，以补充公司流动性。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6月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0.70万元、207.14万元、45.54万元。

其中，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其他应付款-关联企业	310,000.00	1,299,733.77	1,370,370.82
其他应收款-非关联企业	2,000,000.00	11,200,000.00	5,200,000.00
合计	2,310,000.00	12,499,733.77	6,570,370.82

其中，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其他应付款-关联企业	150,000.00	1,698,000.00	237,000.00
其他应收款-非关联企业	1,500,000.00	9,701,161.64	5,701,462.78
合计	1,650,000.00	11,399,161.64	5,938,462.78

（五）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指标比较

指标名称	2015-12-31/2015年度		2014-12-31/2014年度	
	神州信息 (000555)	公司	神州信息 (000555)	公司
资产负债率(%)	55.23	48.04	53.75	53.81
流动比率	1.47	2.17	1.55	1.64
销售毛利率(%)	20.66	23.94	18.32	19.17
净资产收益率(%)	11.34	10.49	13.69	-3.51

每股收益-基本（元）	0.38	0.12	0.32	-0.04
每股收益-稀释（元）	0.38	0.12	0.32	-0.0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65	2.64	2.28	2.70
存货周转率（次）	5.81	4.20	7.74	2.3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9	0.06	1.10	-0.03

根据公司的业务概况、业务构成等因素，综合考虑到目前信息系统集成行业的上市公司的数量、可获得的公开信息的情况，选取神州信息作为公司主要财务数据的可比公司。

就偿债能力而言，最近两年，从资产负债率看，可比公司在 53%-56%，公司在 47%-54%；从流动比率看，可比公司在 1.47-1.55，公司在 1.64-2.13。公司长、短期偿债能力未显著高于或者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就盈利能力而言，最近两年，从销售毛利率看，可比公司在 18%-21%，公司在 19%-24%；从净资产收益率看，可比公司在 11%-14%，公司在-3.51%-10.91%；从每股收益看，可比公司在 0.32-0.38，公司在-0.04-0.12。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可比公司相近，盈利能力接近。但是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低于可比公司。

从营运能力而言，最近两年，从应收账款周转率看，可比公司在 2.28-2.65，公司在 2.6-2.7；从存货周转率看，可比公司在 5.81-7.74，公司在 2.31-4.20。公司应收账款的变现能力与上市可比公司水平相当，但是存货的周转率低于上市公司，主要原因是可比公司营收规模较公司大，项目周期较短，因此周转的速度较公司快。

最近两年，从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看，可比公司在 0.09-1.10，公司在-0.03-0.06。公司因往来款项的发生和清理，报告期内现金流出现较大的波动，具体原因请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与会计信息”之“四、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之“（四）现金流量分析”之“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综上，公司大部分主要指标基本与上市可比公司基本一致，个别指标则存在一定程度的差异，但差异的原因也是由于公司业务规模、业务特点、业务构成等与上市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所造成，没有重大异常差异。公司各主要财务指标与公司自身特点相一致。

五、报告期公司盈利情况

（一）营业收入、成本及毛利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3,842,750.84	100.00%	110,558,324.24	100.00%	84,188,924.77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合计	13,842,750.84	100.00%	110,558,324.24	100.00%	84,188,924.7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主业，营业收入全部来源于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信息系统集成业务收入与技术服务收入。

（1）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营业务为信息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其中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包括基础信息系统集成及软、硬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技术服务包括信息系统运维及信息系统定制开发等服务。

①信息系统集成业务

公司信息系统集成业务签订的合同主要分为工程类及采购类合同，其中工程类合同按照提供劳务的收入确认原则确认收入，采购类合同按照销售商品的收入确认原则确认收入。

其中，工程类合同一般为工程建设合同、工程承包合同及工程施工合同等，相应的业务兼具系统集成及建筑工程的特点，项目工期长，合同金额大。一般以招投标形式进行。对于此类合同，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即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完工百分比按照已完工作的测量（以经双方签字确认的已完工程量证明书作为依据）来确定。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采购类合同主要为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项目合同与货物采购合同等。其相应的业务为一般系统集成业务，主要是根据用户需要将整个系统中的外购软件、硬件按照合理的方式进行集成，达到用户的需求标准。此类项目一般包括软硬件设备的配制、现场安装、系统调试以及验收等环节。对于上述业务，按照销售商品的收入确认原则来确认收入。公司将设备、软件送到客户指定地点，在安装调试完毕、试运行期结束后，客户对设备系统进行验收确认，并签署验收报告。公司以验收报告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

②技术服务

对于一次性提供的服务，在服务已经提供，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时确认收入；对于需在一定期限内提供的服务，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分期平均确认收入。

（2）不同分类列示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信息系统集成业务	13,072,199.87	94.43%	105,572,523.76	95.49%	80,490,390.80	95.61%
技术服务	770,550.97	5.57%	4,985,800.48	4.51%	3,698,533.97	4.39%
合计	13,842,750.84	100.00%	110,558,324.24	100.00%	84,188,924.77	100.00%

从业务类型看，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为信息系统集成业务与技术服务两大类，各业务类别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较为稳定。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信息系统集成业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61%、95.49%、94.43%，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最主要的组成部分。

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区域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东区	-	-	3,045,814.53	2.75%	1,270,940.17	1.51%
华北区	13,842,750.84	100.00%	78,414,022.00	70.93%	82,917,984.60	98.49%
西北区	-	-	21,161,297.91	19.14%	-	-
华南区	-	-	7,937,189.80	7.18%	-	-

合计	13,842,750.84	100.00%	110,558,324.24	100.00%	84,188,924.77	100.00%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全部来源于国内，销售区域从华东区、华北区扩展至西北区、华南区，业务覆盖区域不断扩大。其中，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来源于华北区的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49%、70.93%、100.00%，华北地区是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区域。

（3）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418.89 万元、11,055.83 万元、1,384.28 万元。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的收入增加了 2,636.94 万元，增长率为 31.32%。公司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为：

①良好的外部市场及政策环境。信息系统集成行业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细分行业。近年来，国内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受益于国家对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持续的政策和资金扶持，市场规模持续扩大。同时，国民经济的发展和社会信息化的建设，引导社会各方面力量向软件产业领域持续投入，也将为软件产业的发展提供巨大的需求。

②公司综合竞争力的提升。公司深耕于信息系统集成行业近二十年，在军队、金融、政府、教育等领域完成了众多技术含量高、施工难度大的系统集成项目，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公司产品的质量和性能也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使公司积累了较多的客户资源。公司现拥有“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工业和信息化部“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壹级资质”、“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设计企业登记证书”等资质，公司取得的上述资质提高了公司的技术和业务扩展能力，促使公司规模不断壮大，提升了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③全资子公司业务的拓展。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名正元成立于2013年，主要是进行软硬件产品的研发与生产以及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的信息系统解决方案。经过两年多的发展，金名正元已拥有一支由资深产品经理、研发经理、产品架构师等人员组成的稳定的研发团队，在物联网应用、设备监控、安防监控、智能安防设备、云计算平台等领域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其自研产品包括：关键基础设施防护系统、边防智慧管控系统、智能接入平台、智能恒温机箱、融合存储系统等，相关产品分别在军队、金融、教育、政府等

不同行业有成功的应用案例。其中，公司研发的主要应用于国防军队的信息系统集成项目的边防智慧管控系统与智能恒温机箱，成功解决了军队信息化建设中遇到的部分技术难题。2015年金名正元来源于军队客户兰州军区司令部信息化部与广州军区司令部信息化部的收入共计1,962.71万元，新增的军队客户收入是公司2015年新增收入中的主要组成部分。

报告期各期上半年的收入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2016年1-6月	2015年1-6月	2014年1-6月
收入额	13,842,750.84	28,177,259.47	21,886,288.23
占全年比重	-	25.49%	26.00%

2016年1-6月公司的营业收入为1,384.28万元，占上年全年的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主要原因如下：

①由于系统集成业务的特点是项目实施周期较长、项目复杂、步骤多，验收周期也普遍较长，从公司以往的历史数据看上半年公司的业务收入基本占全年业务收入的20%左右；

②另一方面，公司2016年1-6月的收入占2015年全年收入的比例为12.52%，相对于往年上半年的收入更加偏少，其主要原因为公司客户多为政府部门，而政府部门一般上半年立项，下半年实施。2016年公司的大部分客户的项目预算普遍下发较晚，在上半年签订的业务合同中，预算额度超过200万元的项目，大多在4月份后才签订合同，截止2016年6月30日，这些项目正处于准备实施阶段，尚无完工进度，未达到确认收入标准；

③公司为了集中资源服务优质客户，提高收入毛利率，主动筛选优质客户进行合作。

公司上半年收入实现较少是由公司的业务及客户类型等相关因素导致的，但是不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2、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
2016年1-6月	呼和浩特市公安局	1,586,324.78	11.46%

	内蒙古商贸职业学院	1,068,376.07	7.72%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内蒙古分公司	923,077.00	6.67%
	包头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877,892.64	6.34%
	华夏聚光光伏电力	767,495.74	5.54%
	合计	5,223,166.23	37.73%
2015 年度	兰州军区司令部信息化部	11,689,882.37	10.57%
	新疆阿勒泰军分区	10,926,800.15	9.88%
	伊金霍洛旗城乡建设局	8,031,227.00	7.26%
	广州军区司令部信息化部	7,937,189.80	7.18%
	内蒙古自治区粮油信息中心	7,435,670.94	6.73%
	合计	46,020,770.26	41.63%
2014 年度	伊金霍洛旗城乡建设局	10,000,000.00	11.88%
	内蒙古自治区粮油信息中心	9,729,461.54	11.56%
	内蒙古财经大学	5,249,743.59	6.24%
	内蒙古科技大学	4,885,658.12	5.80%
	巴彦淖尔河套农村商业银行	4,710,239.32	5.59%
	合计	34,575,102.56	41.07%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营业收入比例的 50%。

3、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业务类型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业务类型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息系统集成业务	10,039,918.75	98.78%	83,362,648.94	99.13%	67,133,739.17	98.65%
技术服务	123,685.50	1.22%	729,428.46	0.87%	915,625.89	1.35%
合计	10,163,604.25	100.00%	84,092,077.40	100.00%	68,049,365.06	100.00%

报告期内各主要业务类型发生的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主营业务成本随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加或减少而有所波动，其变动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性质构成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设备成本	9,236,694.50	90.88%	68,582,683.32	81.56%	58,283,308.06	85.65%
劳务成本	926,909.75	9.12%	15,509,394.08	18.44%	9,766,057.00	14.35%
合计	10,163,604.25	100%	84,092,077.40	100.00%	68,049,365.06	100%

公司的营业成本由材料设备成本与劳务成本等构成。与公司的业务特点相适应，材料设备成本是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材料设备成本主要包括项目所需的原辅料及各种设备等。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6月发生材料设备成本5,828.33万元、6,858.27万元、923.67万元，分别占总营业成本的85.65%、81.56%、90.88%。劳务成本主要为支付给劳务提供方的费用。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6月发生劳务成本976.61万元、1,550.94万元、92.69万元，分别占营业成本的14.35%、18.44%、9.12%。材料设备成本及劳务成本的构成结构随着信息系统集成业务中设备销售金额及工程施工服务量的构成比例的变动所需设备及安装服务费的结构变动而略有变化。报告期内，公司各成本项目占总成本比例无重大变化。

公司各类业务的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如下：

信息系统集成业务中的销售商品的成本按照项目进行归集，包括设备采购成本及人工费用等，按照经双方确认的验收报告作为收入确认依据，同时结转成本。信息系统集成业务中的技术劳务的成本费用按工程项目进行归集，包括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及其他费用等；按经双方签字确认的已完工程量证明书作为依据，按照证明书内完工百分比进行成本结转。

技术服务业务成本按服务项目进行归集，主要为人工费，在服务已经提供，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时结转成本。

4、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收入产生的毛利及占总毛利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信息系统集成业务	营业收入	1,307.22	10,557.25	8,049.04
	营业成本	1,003.99	8,336.26	6,713.37
	毛利	303.23	2,220.99	1,335.67
	占总毛利比例	82.42%	83.92%	82.76%

技术服务	营业收入	77.06	498.58	369.85
	营业成本	12.37	72.94	91.56
	毛利	64.69	425.64	278.29
	占总毛利比例	17.58%	16.08%	17.24%
毛利合计		367.91	2,646.62	1,613.96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报告期内的利润来源主要是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收入，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6月，此项收入产生的毛利在总毛利中所占的比重分别为82.76%、83.92%、82.42%。

（1）毛利率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呈现上升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3,842,750.84	110,558,324.24	84,188,924.77
较上年度同期增幅	--	31.32%	--
营业成本	10,163,604.25	84,092,077.40	68,049,365.06
较上年度同期增幅	--	23.58%	--
综合毛利	3,679,146.59	26,466,246.84	16,139,559.71
较上年度同期增幅	--	63.98%	--
综合毛利率	26.58%	23.94%	19.17%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9.17%、23.94%、26.58%，呈现稳中上升的趋势。2015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为23.94%，较上年提高了4.77个百分点，主要是公司2015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31.32%，而同期营业成本较上年增长23.58%，成本上涨幅度小于收入上涨幅度，导致公司综合毛利上升63.98%。公司的综合毛利率的变动主要是由信息系统集成业务的毛利率变动引起。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率	变动幅度	毛利率	变动幅度	毛利率	变动幅度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23.20%	2.16%	21.04%	4.44%	16.59%	---
技术服务	83.95%	-1.42%	85.37%	10.13%	75.24%	---
综合毛利率	26.58%	2.64%	23.94%	4.77%	19.17%	---

从公司业务类型来看，信息系统集成业务的毛利占公司毛利总额的 80%以上，其毛利率变化是造成公司综合毛利率波动的主要原因。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信息系统集成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16.59%、21.04%、23.20%。公司的信息系统集成项目大部分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技术水平、项目实施经验和企业规模等因素直接决定公司获取项目及其定价能力，不同项目的毛利率水平略有差异。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在合理范围内小幅波动，属于正常现象。此外，公司一直在不断提升业务人员议价能力、优化采购渠道，有效降低采购成本。

2014 年公司毛利率水平偏低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当年为抢占新的客户及行业市场，主动降低利润获取订单，如 2014 年签订的内蒙古河套农村商业银行安防监控系统改造项目 4,710,239.30 元，济南军区机房空调及消防队系统集成项目 1,270,940.17 元，内蒙古自治区研究发展中心服务器及软件项目 2,683,760.68 元，以上三项共计收入 8,664,940.15 元，综合毛利率为 11.34%，拉低了公司 2014 年的毛利率水平。

信息系统集成业务成本主要来自设备成本，厂商的价格政策直接影响项目利润，公司积极优化采购政策，根据公司的业务特点采取大宗商品采购与子公司金名正元集中优势渠道，资源共享的采购策略，该采购策略可获得规模效益，易于稳定与供应商的关系，获取良好的价格支持，降低采购成本，提升利润空间。

自 2015 年，随着公司在不同行业与客户奠定的良好合作基础及采购渠道不断的优化，毛利率呈逐年上升的趋势。

（2）毛利率水平分析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信息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代码：I6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之“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行业代码 I6520）。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皖通科技（002331）	20.74%	20.96%
太极股份（002368）	16.87%	16.53%
华胜天成（600410）	17.02%	18.76%
赛为智能（300044）	24.00%	22.49%

荣之联（002642）	39.23%	35.85%
神州信息（000555）	20.66%	18.32%
平均值	23.09%	22.15%
本公司	23.94%	19.17%

2014 年、2015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9.17%、23.94%，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毛利率为 22.15%、23.09%。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基本一致，盈利能力良好。

由于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最主要组成部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的毛利率水平较低是导致公司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水平较低的主要因素，其具体原因如下：

①公司主要客户为政府等单位，获取订单的主要方式为参与公开投标，在有不确定竞争对手的情况下，参与公开招标的竞标企业大部分会按照行业平均利润水平（20%）报价，以保证中标率。

②信息系统集成业务主要成本为设备、辅助材料、及人工成本等，投标时招标单位会较为关注主要材料报价；公司看重与客户的长期合作，因此在实施项目中注重细节的质量，在辅助设备、材料采买、技术服务上愿意投入更大的成本来提高用户的体验，以增强客户的粘性。在主要设备利润率较为相同的前提下，辅助设备、材料和技术服务成本投入的增加，会降低项目的利润水平。

③系统集成项目实施有时需配合工程同第三方的实施进度（如装修方），第三方实施进度的延误也会造成公司项目实施周期的延长，增加公司实施成本，影响项目利润。

④公司在参与新行业或客户时市场竞争时，有时也会采取低利润的销售手段抢占市场。

（二）主要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其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入 比例		比例
销售费用	2,779,846.21	20.08%	5,868,573.65	5.31%	5,649,091.15	6.71%
管理费用	4,700,719.36	33.96%	12,493,428.90	11.30%	9,836,379.42	11.68%
财务费用	210,002.41	1.52%	490,595.64	0.44%	521,002.55	0.62%
合计	7,690,567.98	55.56%	18,852,598.19	17.05%	16,006,473.12	19.01%

2015 年度与 2014 年度相比，公司各项期间费用上升，与销售收入、业务规模、人员数量的变化趋势一致，期间费用率水平较为稳定。2016 年 1-6 月的期间费用率较 2015 年度大幅上升，主要是由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实现的收入总额较小、但期间费用中的部分较为固定性支出没有保持同比例下降而导致的。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销售费用	2,779,846.21	---	5,868,573.65	3.89%	5,649,091.15	---
管理费用	4,700,719.36	---	12,493,428.90	27.01%	9,836,379.42	---
财务费用	210,002.41	---	490,595.64	-5.84%	521,002.55	---
合计	7,690,567.98	---	18,852,598.19	17.78%	16,006,473.12	---

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2,325,922.16	4,673,277.28	3,938,082.79
差旅费	184,987.50	539,618.50	634,221.00
车辆费	145,105.93	363,297.50	497,643.55
招投标费用	90,810.87	234,406.27	122,142.00
业务宣传费	2,200.00	1,327.00	373,745.34
运输费	19,679.00	53,469.10	81,256.47
其他	11,140.75	3,178.00	2,000.00
合计	2,779,846.21	5,868,573.65	5,649,091.15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核算市场拓展、客户关系管理等与营销相关的费用，具体包括业务人员的工资薪酬、差旅费、车辆费、招投标费用、业务宣传费等。2015 年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有所下降，反映出公司销售费用控制较好。随着公司营业规模的

扩大和市场声誉的提高，公司销售的规模效应逐渐体现。2015 年销售费用为 586.86 万元，较 2014 年增加 21.95 万元，增加幅度为 3.89%。主要原因为：（1）业务人员员工工资增加；（2）2015 年公司参加的招投标项目数量增多，导致标书制作费、招标服务费、招投标费用支出增加。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2,230,007.76	5,335,614.41	4,590,369.03
折旧及摊销费	996,630.42	2,388,289.53	1,724,410.04
房租物业费和水电费	492,932.49	1,882,043.18	816,208.85
办公费	319,953.08	665,596.26	807,214.25
业务招待费	153,997.00	600,922.76	708,469.44
差旅费	201,686.61	553,078.77	461,009.32
开发费用	-	527,116.32	160,000.00
咨询顾问费	145,090.86	215,865.56	217,988.27
各项税费	58,847.09	105,651.46	165,927.39
车辆费用	-	119,263.23	97,381.95
其他	101,574.05	99,987.42	87,400.88
合计	4,700,719.36	12,493,428.90	9,836,379.42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为管理部门的差旅交通费、员工薪酬、业务招待费、行政办公费、折旧摊销等。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而有所增加，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基本保持稳定。

2015 年公司发生管理费用 1,249.34 万元，较 2014 年增加 265.70 万元，增加幅度为 27.01%，具体原因如下：（1）综合行政人员员工工资增加；（2）子公司金名正元更换办公室导致房屋租赁费增加。

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204,587.17	529,201.62	634,953.86
减：利息收入	2,828.84	55,163.45	129,821.63
手续费及其他	8,244.08	16,557.47	15,870.32
合计	210,002.41	490,595.64	521,002.55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核算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及手续费等项目。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521,002.55 元、490,595.64 元、210,002.41。整体而言，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小，对公司的利润水平无重大影响。

（三）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内公司投资收益列示如下：

单位：元

类型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长期股权投资	北京国信普惠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182.56	-25,543.48	-266,624.01
其他非流动资产投资	伊金霍洛旗汇盛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32,418.76	52,927.02	138,953.24
合计	--	25,236.20	27,383.54	-127,670.77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主要为长期股权投资及其他非流动资产投资产生的收益。总体来说，公司报告期内的投资收益金额较小，对公司净利润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四）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19,229.87	-537,131.86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150,800.00	654,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243,188.76	-210,753.1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1,152.05	-150,000.00	-86,362.81
非经营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的合计	-208,077.82	-293,143.10	356,984.04
减：所得税影响数	-31,045.74	-80,419.78	141,934.3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77,032.08	-212,723.32	215,049.74
减：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77,032.08	-212,723.32	215,049.74

报告期内，收到并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政府贴息	-	-	253,600.00	与收益相关
科研经费补助及奖励	-	150,800.00	400,5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150,800.00	654,100.00	-----

报告期内非经常损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相对较小,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依赖与税收优惠、政府补助。公司自身业务具备充分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五) 主要税收政策及适用的税率情况

1、公司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及适用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适用税率(%)
增值税	按适用税率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按销项税额扣除允许抵扣的进行税额后的差额计提并缴纳	17.00、11.00、6.00
营业税	应税收入	3.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00、7.00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25.00

2、公司适用的税收优惠政策

(1) 营业税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273号),金名正元取得的技术开发收入免征营业税。

(2) 增值税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对增值税优惠政策的规定,金名正元销售动环系统软件取得的收入按17%的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适用即征即退政策。

(3) 所得税

依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第二条)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

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的相关规定，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员会内发改西开函〔2016〕251 号的精神，金名股份自 201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六、财务状况分析

（一）报告期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资产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61,786,273.60	75.76%	66,276,690.48	77.92%	114,608,828.84	88.60%
非流动资产	19,773,716.36	24.24%	18,783,950.76	22.08%	14,179,403.08	11.40%
资产总额	81,559,989.96	100.00%	85,060,641.24	100.00%	128,788,231.9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构成保持稳定，流动资产在总资产中占比超过 75%。

2、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9,003.50	95,499.44	19,410.63
银行存款	635,657.09	6,389,197.59	4,496,914.23
合计	644,660.59	6,484,697.03	4,516,324.86

公司备置少量现金供公司日常零星开支及员工的小额费用报销，其他与货币资金相关的事项均通过银行账户、支票操作。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为 6,484,697.03 元，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余额 4,516,324.86 元增加了 1,968,372.17 元。主要是 201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 896,849.48 元，投资活动净流入 687,254.31 元，筹资活动净流入 2,177,967.34 元。

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货币资金余额为 644,660.59 元，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余额 6,484,697.03 元减少了 5,840,036.44 元。主要是 2016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

出 5,895,232.86 元，投资活动净流出 400,216.41 元，筹资活动净流入 455,412.83 元。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中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2) 应收账款

① 应收账款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余额	53,257,754.81	52,667,057.71	34,369,655.32
其中：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3,257,754.81	52,667,057.71	34,369,655.3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二、坏账准备	4,206,334.545	3,400,223.25	3,012,284.15
其中：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206,334.55	3,400,223.25	3,012,284.1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三、账面净额	49,051,420.27	49,266,834.46	31,357,371.17

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6 年 6 月 30 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38,489,816.61	72.26%	384,898.17	1.00%	38,104,918.44
1-2 年	9,717,143.28	18.25%	485,857.15	5.00%	9,231,286.13
2-3 年	600,131.27	1.13%	60,013.13	10.00%	540,118.14
3-4 年	574,344.82	1.08%	114,868.96	20.00%	459,475.86
4-5 年	1,022,316.71	1.92%	306,695.01	30.00%	715,621.70
5 年以上	2,854,002.13	5.36%	2,854,002.13	100.00%	-
合计	53,257,754.82	100.00%	4,206,334.55	--	49,051,420.27
账龄结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41,559,335.18	78.91%	415,593.35	1.00%	41,143,741.83
1-2 年	5,954,599.84	11.31%	297,729.99	5.00%	5,656,869.85
2-3 年	357,743.82	0.68%	35,774.38	10.00%	321,969.44
3-4 年	1,940,786.75	3.68%	388,157.35	20.00%	1,552,629.40
4-5 年	845,177.06	1.60%	253,553.12	30.00%	591,623.94
5 年以上	2,009,415.06	3.82%	2,009,415.06	100.00%	-
合计	52,667,057.71	100.00%	3,400,223.25	--	49,266,834.46
账龄结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21,730,436.91	63.23%	217,304.37	1.00%	21,513,132.54
1-2 年	6,342,648.90	18.45%	317,132.05	5.00%	6,025,516.85
2-3 年	3,225,141.75	9.39%	322,514.18	10.00%	2,902,627.57
3-4 年	946,458.89	2.75%	189,291.77	20.00%	757,167.11
4-5 年	227,038.70	0.66%	68,111.61	30.00%	158,927.09
5 年以上	1,897,930.17	5.52%	1,897,930.17	100.00%	-
合计	34,369,655.32	100.00%	3,012,284.15	--	31,357,371.17

公司严格按照会计政策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并相应计提减值准备,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均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公司客户主要为军队、政府机关、学校、医院、金融机构等大型企事业单位,虽然回款时间较长,但客户信誉优良,应收账款质量较高,坏账风险很小。报告期内,虽应收账款各期末账面价值较大且随业务规模逐年增长,但应收账款的质量较好,坏账风险较小。公司按账龄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比例合理。

② 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

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 元

2016 年 6 月 30 日				
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伊金霍洛旗城乡建设局	非关联方	16,815,782.87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31.57%
北京军颐中医医院	非关联方	3,130,000.00	1 年以内、1-2 年	5.88%
包头市万佳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71,980.00	1 年以内	3.89%

内蒙古科技大学	非关联方	1,883,156.40	1 年以内	3.54%
呼和浩特市公安局	非关联方	1,856,000.00	1 年以内	2.02%
合计	---	25,756,919.27	---	48.36%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总额比例
伊金霍洛旗城乡建设局	非关联方	16,815,782.87	1 年以内、1-2 年	31.93%
北京军颐中医医院	非关联方	3,130,000.00	1 年以内	5.94%
广州军区司令部信息化部	非关联方	2,400,000.00	1 年以内	4.56%
内蒙古科技大学	非关联方	2,390,576.40	1 年以内、1-2 年	4.54%
包头市万佳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22,060.00	1 年以内	4.41%
合计	---	27,058,419.27	---	51.38%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总额比例
伊金霍洛旗城乡建设局	非关联方	15,457,000.00	1 年以内、1-2 年	44.97%
北京军颐中医医院	非关联方	1,878,000.00	1 年以内	5.46%
北京清智融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50,000.00	1 年以内	3.93%
鄂尔多斯市煤炭局	非关联方	714,626.92	2-3 年	2.08%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2,000.00	1 年以内	2.01%
合计	---	20,091,626.92	--	58.46%

③ 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总体而言，公司应收账款规模随公司业务规模变动而波动。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的增长，公司期末应收账款净额也有所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净额	49,051,420.27	49,266,834.46	31,357,371.17
营业收入	13,842,750.84	110,558,324.24	84,188,924.77
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354.35%	44.56%	37.25%

由上表可见，从 2014 与 2015 两个年度来看，一方面，应收账款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增加，公司应收账款规模与业务规模增长相适应；另一方面，2014 至 2015 年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略有上升。一般情况，公司的中小企业客户回款速

度较快,大型企事业客户由于付款审批流程复杂,不能完全按照信用期付款,回款相对较慢,前期应收款项本期未能全部收回,导致2015年应收账款的增幅大于营业收入的增幅。2016年6月30日的应收账款占2016年上半年收入的比重为354.35%,较2015年末应收账款占2015年度收入的比重上升超过50.00%,其主要原因为:首先,公司2016年上半年实现的收入不足上年度的二分之一;其次,截至2016年6月30日,在2015年度已发生的应收伊金霍洛旗城乡建设局、北京军颐中医医院与包头市万佳信息工程有限公司的大额账款大部分仍未收回,致使2016年6月末的应收账款余额与2015年末相比变化不大。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应收伊金霍洛旗城乡建设局的账款余额为16,815,782.87元,主要系伊金霍洛旗联通机房搬迁项目与伊金霍洛旗广电机房搬迁项目形成的账款。由于上述两个项目属于政府主导的搬迁类项目,目前正在做产权归属问题的检查,并要执行政府内部审计的流程。目前公司正在配合政府做相关方面的工作,提供相关的工程资料。待相关工作完成后,政府将会启动相关付款流程。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应收北京军颐中医医院的账款余额为3,130,000.00元,截至2016年8月31日,应收的北京军颐中医医院账款已全部收回。目前,公司其他客户的账款也在陆续收回中。

④ 应收账款坏账政策分析

公司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对比如下:

账龄	本公司	皖通科技 (600410)	赛为智能 (300044)	荣之联 (002642)	意畅科技 (832974)	尚阳股份 (835888)
1年以内(含1年)	1%	0-5%	3%	5%	0%	2%
1-2年	5.00%	10%	10%	10%	5%	10%
2-3年	10.00%	20%	20%	30%	10%	20%
3-4年	20.00%	30%	50%	50%	30%	30%
4-5年	30.00%	40%	80%	50%	50%	70%
5年以上	100.00%	100%	100%	100%	100%	100%

根据上表,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坏账计提的比例及金额合理、充分。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军队、政府机构、事业单位、金融机构等企事业单位,信用良好,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⑤ 报告期内或期后大额冲减的应收款项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无大额冲减应收款项的情况。

⑥ 期后收款情况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 2016 年 6 月末的应收账款共收回 5,380,963.54 元，应收账款的总体回收比例为 10.10%。根据公司与客户的合作情况，业务款项通常在下半年回款较多。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销售回款政策，对收款方式和相关职责人员的权限做了明确规定，以保证应收账款及时、足额收回。公司制定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并根据相关政策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资产质量较高，发生大额坏账准备损失的可能性较小。公司不断完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强化客户信用调查和信用评估制度；加强项目管理，确保项目能够及时得到验收；同时加强中小企业客户货款催收力度；业务及财务部门通过建立良好的配合，加强对收款的管理和催收。

(3) 预付账款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未达到结算状态的采购款。报告期末，公司预付账款账龄如下：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6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2,147,751.83	72.23%	21,477.52	1.00%	2,126,274.31
1-2 年	39,297.20	1.32%	1,964.86	5.00%	37,332.34
2-3 年	8,460.00	0.28%	846.00	10.00%	7,614.00
3-4 年	86,100.00	2.90%	17,220.00	20.00%	68,880.00
4-5 年	-	-	-	30.00%	-
5 年以上	692,000.00	23.27%	692,000.00	100.00%	-
合计	2,973,609.03	100.00%	733,508.38	--	2,240,100.65
账龄结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816,920.29	20.94%	8,169.20	1.00%	808,751.09
1-2 年	701,624.00	17.99%	35,081.20	5.00%	666,542.80
2-3 年	1,690,047.00	43.33%	169,004.70	10.00%	1,521,042.30
3-4 年	-	-	-	20.00%	1,552,629.40
4-5 年	-	-	-	30.00%	591,623.94

账龄结构	2016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2,147,751.83	72.23%	21,477.52	1.00%	2,126,274.31
1-2 年	39,297.20	1.32%	1,964.86	5.00%	37,332.34
2-3 年	8,460.00	0.28%	846.00	10.00%	7,614.00
3-4 年	86,100.00	2.90%	17,220.00	20.00%	68,880.00
4-5 年	-	-	-	30.00%	-
5 年以上	692,000.00	23.27%	692,000.00	100.00%	-
合计	2,973,609.03	100.00%	733,508.38	--	2,240,100.65
账龄结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5 年以上	692,000.00	17.74%	692,000.00	100.00%	-
合计	3,900,591.29	100.00%	904,255.10	--	2,996,336.19
账龄结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6,310,967.55	40.35%	63,109.68	1.00%	6,247,857.87
1-2 年	7,583,699.69	48.49%	379,184.98	5.00%	7,204,514.71
2-3 年	34,074.50	0.22%	3,407.45	10.00%	30,667.05
3-4 年	312,802.30	2.00%	62,560.46	20.00%	250,241.84
4-5 年	307,320.00	1.97%	92,196.00	30.00%	215,124.00
5 年以上	1,089,786.92	6.97%	1,089,786.92	100.00%	-
合计	15,638,650.96	100.00%	1,690,245.49	--	13,948,405.47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往来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性质
西安江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9,200.00	37.30%	预付款
北京德美瑞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2,000.00	19.57%	预付款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10.09%	预付款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235,000.00	7.90%	预付款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800.00	2.78%	预付款
合计	-	2,309,000.00	77.64%	-

2016 年 6 月 30 日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往来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性质
内蒙古清方同华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920,000.00	49.22%	预付款
北京德美瑞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2,000.00	14.92%	预付款
北京建技中研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5.13%	预付款
西安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1,125.00	3.87%	预付款
厦门快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00	3.08%	预付款
合计	-	2,973,125.00	76.22%	-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往来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性质
内蒙古瑞安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00,000.00	28.11%	预付款
内蒙古清方同华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50,000.00	14.06%	预付款
华安泰润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40,000.00	11.38%	预付款
南京佳力图空调机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0,000.00	4.58%	预付款
北京清智融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0,000.00	4.25%	预付款
合计	-	9,540,000.00	62.38%	-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核算公司向供应商及服务提供商采购预先支付的货款或服务款项。存在预付账款的情况通常由集成项目相关的采购形成。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账面余额 390.06 万元，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减少 1,173.81 万元，降低幅度为 75.06%。其中，由于计划合作开发的项目未实施，2015 年公司收回预付给内蒙古瑞安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华安泰润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的款项共计 604 万元。预付账款其余金额的变动原因为公司收到项目供货，导致预付账款减少。

（4）其他应收款

① 其他应收款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余额	1,109,662.84	2,154,449.90	29,872,591.0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09,662.84	2,154,449.90	29,872,591.01
其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4,323.00	365,444.88	4,672,444.91
按无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55,339.84	1,789,005.02	25,200,146.1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二、坏账准备	150,561.00	365,058.98	1,102,247.5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0,561.00	365,058.98	1,102,247.51
其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0,561.00	365,058.98	1,102,247.51
按无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三、账面净额	959,101.84	1,789,390.92	28,770,343.50

报告期各期末，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6 年 6 月 30 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3,800.00	2.46%	38.00	1%	3,762.00
5 年以上	150,523.00	97.54%	150,523.00	100%	-
合计	154,323.00	100.00%	150,561.00	--	3,762.00
账龄结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197.97	0.05%	1.98	1%	195.99
1-2 年	199.91	0.06%	10.00	5%	189.91
5 年以上	365,047.00	99.89%	365,047.00	100%	-
合计	365,444.88	100.00%	365,058.98	--	385.90
账龄结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1,978,416.01	42.34%	19,784.16	1%	1,958,631.85
1-2 年	583,750.00	12.49%	29,187.50	5%	554,562.50
2-3 年	641,114.50	13.72%	64,111.45	10%	577,003.05
3-4 年	600,000.00	12.84%	120,000.00	20%	480,000.00
5 年以上	869,164.40	18.60%	869,164.40	100%	-
合计	4,672,444.91	100.00%	1,102,247.51	-	3,570,197.40

②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

单位：元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账款前五名债务人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年限	性质
北京中关村国际环保产业促进中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4,340.00	25.62%	2-3 年	押金
赵晓梅	非关联方	179,379.63	16.17%	1 年以内	备用金
投标保证金-内蒙古阿拉善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60,000.00	5.41%	1 年以内	保证金
芦建峰	非关联方	48,000.00	4.33%	1 年以内	备用金
内蒙古和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	3.60%	1 年以内	保证金
合计	--	611,719.63	55.13%	--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账款前五名债务人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年限	性质
赵晓梅	非关联方	289,798.24	13.45%	1-2 年	备用金
北京中关村国际环保产业促进中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4,340.00	13.20%	1 年以内	押金
北京国信普惠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	209,000.00	9.70%	1-2 年	暂付款
胡风军	非关联方	185,871.00	8.63%	1-2 年	备用金
翟如意	非关联方	181,788.40	8.44%	2-3 年	备用金
合计	--	1,150,797.64	53.41%	--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账款前五名债务人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年限	性质
林宜生	关联方	15,914,872.21	53.28%	1 年以内、1-2 年	暂付款
白瑞琛	关联方	3,212,141.66	10.75%	1 年以内、1-2 年	暂付款
石治国	非关联方	1,030,000.00	3.45%	1-2 年	暂付款

兰州军区物资采购站	非关联方	740,000.00	2.48%	1 年以内	保证金
杨迎丰	非关联方	658,245.83	2.20%	1 年以内、 1-2 年	备用金
合计	--	21,555,259.70	72.16%	--	--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款项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与会计信息”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与关联方及非关联方的暂付款、员工备用金、押金、保证金等。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关联方占款已全部清理完毕。

根据招投标相关管理规定及商业惯例，投标人投标时，均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公司的信息系统集成业务的客户主要是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及军队等单位，该等单位的采购一般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供应商。因此，公司在各期末均有部分投标保证金尚未退回，从而形成部分其他应收款。

（5）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744,986.83	-	744,986.83
施工成本	2,095,236.62	-	2,095,236.62
发出商品	4,737,326.36	-	4,737,326.36
合计	7,577,549.81	-	7,577,549.81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038,479.49	-	1,038,479.49
施工成本	380,614.54	-	380,614.54
发出商品	3,250,187.85	-	3,250,187.85
合计	4,669,281.88	-	4,669,281.88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5,721,808.15	-	5,721,808.15
施工成本	6,247,790.14	-	6,247,790.14
发出商品	23,373,540.21	-	23,373,540.21
合计	35,343,138.50	-	35,343,138.50

公司存货包括库存商品、施工成本及发出商品，主要系根据项目需要采购的设备、材料等。公司采购的项目所需的设备一般从供应商直接发往项目所在地。期末发出商品系指已经发往施工现场，待安装调试验收的外购设备及零配件等。

由于公司的存货余额规模与各年末未完工的信息系统集成项目规模有关，2014 年末公司的存货余额较大，主要原因系本年末未完成安装、调试及验收的系统集成项目金额较大，公司先期投入较多所致。受各年末公司未完工系统集成项目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存货金额波动较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整体情况良好，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末存货无用于担保、无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情形。

3、非流动资产

(1) 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国信普惠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693,318.33	1,700,500.89	1,726,044.37
合 计	1,693,318.33	1,700,500.89	1,726,044.37

报告期内，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为对联营企业北京国信普惠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投资，其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16 年 6 月 30 日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北京国信普惠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700,500.89	-	-	-7,182.56	1,693,318.33
合计	1,700,500.89	-	-	-7,182.56	1,693,318.33

(续)

被投资单位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北京国信普惠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726,044.37	-	-	-25,543.48	1,700,500.89
合计	1,726,044.37	-	-	-25,543.48	1,700,500.89

(续)

被投资单位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北京国信普惠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992,668.38	-	-	-266,624.01	1,726,044.37
合计	1,992,668.38	-	-	-266,624.01	1,726,044.37

公司于 2012 年 7 月对北京国信普惠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资 300 万元，占其认缴注册资本的 42.86%。

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此项长期股权投资，在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确认的投资收益分别为-266,624.01 元、-25,543.48 元、-7,182.56 元。

(2)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原价合计	12,390,036.09	13,074,771.09	11,960,885.49
房屋建筑物	7,065,862.12	7,065,862.12	5,235,854.12
电子设备	898,468.21	898,468.21	2,613,906.85
运输设备	4,074,772.00	4,759,507.00	3,789,507.00
其他设备	350,933.76	350,933.76	321,617.52
二、累计折旧合计	6,442,709.77	6,179,629.52	6,107,128.52
房屋建筑物	2,000,902.84	1,760,930.44	1,450,568.59
电子设备	594,479.56	489,564.57	1,500,918.68
运输设备	3,581,923.76	3,676,954.03	2,998,897.16
其他设备	265,403.61	252,180.48	156,744.09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房屋建筑物	-	-	-
电子设备	-	-	-
运输设备	-	-	-
其他设备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5,947,326.32	6,895,141.57	5,853,756.97
房屋建筑物	5,064,959.28	5,304,931.68	3,785,285.53
电子设备	303,988.65	408,903.64	1,112,988.17
运输设备	492,848.24	1,082,552.97	790,609.84
其他设备	85,530.15	98,753.28	164,873.43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设备。报告期，固定资产构成无重大变化，房屋建筑物占固定资产 60%以上。2016 年 6 月末固定资产净值较 2015 年末减少 947,815.25 元，降幅为 13.75%；2015 年末固定资产净值较 2014 年末增加 1,041,384.60 元，增幅为 17.79%。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公司固定资产满足公司发展的业务需要，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将原值为 4,412,155.12 元、净值为 3,031,391.62 元的房产建筑物设定抵押，用以获得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包头市分行提供的 5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

（3）无形资产

①无形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合计	8,639,035.41	8,536,471.31	-
著作权	6,580,915.71	6,580,915.71	-
软件	2,058,119.70	1,955,555.60	-
累计摊销合计	843,224.53	414,691.51	-
著作权	548,409.68	219,363.86	-
软件	294,814.85	195,327.65	-
账面价值合计	8,121,779.80	8,121,779.80	-
著作权	6,361,551.85	6,361,551.85	-
软件	1,760,227.95	1,760,227.95	-

②主要无形资产的取得方式、初始金额、摊销方法、摊销年限、最近一期末的摊余

价值及剩余摊销年限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著作权和软件。2015 年度新增无形资产 853.65 万元，其中，通过内部研发形成的动环监控系统软件著作权 658.09 万元，外购监控设备软件 195.56 万元。2016 年 1-6 月新增无形资产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资产名称	取得方式	初始金额 (元)	摊销方法	摊销期 限(月)	剩余摊销 年限(月)	摊余价值(元)
动环监控系统	自行研发	6,580,915.71	直线法	120	110	6,032,506.03
监控设备软件	外购	1,955,555.60	直线法	120	102	1,662,222.26
快普 M6 整合 管理平台系统 软件	外购	102,564.10	直线法	120	118	101,082.59
合计	--	8,639,035.41	--	--	--	7,795,810.88

公司自行研发的动环监控系统软件取得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权利人	登记号	登记证书 颁发日	首次发表 日	取得 方式
1	金名动力环境监控系统 V1.0	金名正元	2014SR040309	2014.4.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	金名动力环境监控系统 V3.0	金名正元	2015SR185922	2015.9.24	2015.4.7	原始取得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著作权和软件，采用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摊销期均为 10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无形资产摊销金额分别为 41.47 万元、42.85 万元。

③无形资产减值情况

各报告期末，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的情况，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4) 开发支出

报告期内，开发支出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6.30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关键基础设施 防护系统	1,116,074.06	1,473,071.07	-	-	-	2,589,145.13
合计	1,116,074.06	1,473,071.07	-	-	-	2,589,145.13

续 1：

类别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动力环境监控系统	3,413,454.04	3,694,577.99	-	6,580,915.71	527,116.32	-
关键基础设施防护系统	-	1,116,074.06	-	-	-	1,116,074.06
合计	3,413,454.04	4,810,652.05	-	6,580,915.71	527,116.32	1,116,074.06

续 2:

类别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动力环境监控系统	1,040,470.16	2,372,983.88	-	-	-	3,413,454.04
合计	1,040,470.16	2,372,983.88	-	-	-	3,413,454.04

公司以项目立项作为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的划分标准，立项之前的相关支出直接费用化，立项之后的支出通过研发支出核算。公司在完成研发项目开发立项申请，有明确的财务预算安排，明确的开发计划和意图，项目进入开发阶段，开始将研发支出通过开发支出科目核算。公司的研发资本化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依据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①立项前，公司相关部门已对开发项目进行了详细的前期调研和项目可行性论证，经立项审核通过后，即已表明该研发在技术具有可行性和存在市场价值；

②公司以董事会决议形式将已立项的项目予以列入公司计划，说明公司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的研发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产品委员会由开发中心、财务部及市场中心等组成，其审核重点为公司是否有足够的技术、人力、资金等资源以完成该项目的开发；

④公司设立专门的开发中心负责产品的研发，并独立核算各部门的费用，开发支出按具体开发项目准确核算。该项目研发投入主要是开发人员的工资薪酬和办公费用等，按照公司研发控制体系和会计核算体系，可以进行可靠计量和独立核算。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项目开发测试完成后，如果能够达到预期的，考虑市场的需求和自身使用再确认无形资产，开发过程中发现不能达到预期或技术上不过关或者没有市场，则项目宣告失败时，将开发支出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其中,公司研发的动力环境监控系统是一款综合利用计算机网络技术、物联网技术、数据库技术、自动控制技术、传感技术、远程图像监控技术等信息化技术和手段,实时监测机房、基站、仓库等重要场所的运行环境的软件系统,通过实时监测、远程控制智能设备的运行状态,对其运行环境和设备运行状态进行智能分析,预测运行故障,防患于未然。经过前期市场调研和项目可行性论证,2013年7月报经公司批准项目立项,2013年08月项目开发启动,项目开发周期为2013年08月至2015年9月。自2013年8月1日起发生的开发费用按新会计准则要求计入开发支出,并于2015年9月予以确认为无形资产,按照10年摊销期进行摊销。其资本化的具体依据为:(1)截至2015年8月31日,该软件已实际取得相应收入额为2,405,182.91元。(2)该项目研发投入主要是开发人员的工资、福利和办公费等费用,按照公司研发控制体系和会计核算体系,可以进行可靠计量和独立核算。(3)该项目预算720万元,以公司的财务能力、技术能力和整合营销能力,足以完成该项目的开发并推向市场,实现公司旗下产品的整合销售该项目。(4)该项目已在2014年4月9日取得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在2014年5月30日取得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公司正在研发的关键基础设施防护系统,采用移动互联网技术,随时随地掌握关键基础设施运行情况;引入视频分析技术,增加移动侦测、区域防护等视频分析功能;完善优化监控告警智能分析算法,提升算法性能;有针对性地对特殊用户的特殊场所、特殊需求给出完美的解决方案,确保此类特殊场所的安全稳定,为某些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场所提供安全保障,更好地服务于公司的行业客户,可大幅提升公司价值并创造可持续的长期收益。经过项目可行性论证,2015年8月报经公司批准项目立项,2015年9月项目开发启动,预计项目开发周期为一年。该项目预算约500万元,以公司的财务能力、技术能力和整体整合营销能力,足以完成该项目的开发并推向市场,实现公司旗下产品的整合销售。该项目研发投入主要是开发人员的工资、福利和办公费等费用,按照公司研发控制体系和会计核算体系,可以进行可靠计量和独立核算。目前项目正处于开发进行阶段,自2015年10月1日起发生的开发费用按新企业会计准则计入开发支出,予以资本化,待符合确认无形资产的相关要求时将其转入无形资产进行核算。

综上,公司的研发支出资本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会计处理恰当。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778,536.01	5,090,403.93	707,637.23	4,669,537.33	877,893.69	5,804,777.15
可抵扣亏损	848,171.10	4,158,497.66	-	-	252,173.24	1,008,692.96
合计	1,626,707.11	9,248,901.59	707,637.23	4,669,537.33	1,130,066.93	6,813,470.11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形成于因计提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所形成的会计与税务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公司2014年12月31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6,813,470.11元，形成递延所得税资产1,703,367.56元；2015年12月31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4,669,537.33元，形成递延所得税资产1,167,384.59元；2016年6月30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9,248,901.59元，形成递延所得税资产1,626,707.11元。

（6）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投资	-	-	2,000,000.00

2013年2月公司向伊金霍洛旗汇盛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以下简称“合作社”）投资600万元。根据双方签订的协议，此投资自2013年2月28日至2016年11月18日止可退回，在此期间每季度（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15日）分享一次合作社盈余，预期年化收益率4.1513%。

公司与合作社签订此项投资协议的背景为：一方面，合作社在经营过程中存在一定的资金需求；另一方面，乙方计划向“食品可溯源”体系进行深入的调研、分析，而合作社可利用其经营的养殖业务为公司提供“产品溯源”软件研发的实验环境，同时公司可通过投资获取一定收益，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双方本着合作共赢的原则，经协商达成了此项投资协议。

此项投资的实际收益率在预期收益率的基础上浮动，实际收益率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双方约定按季度结算收益，每季度双方协商确定合作社需支付的季度收益。公司将实际收到的归属于各期的投资收益计入投资收益会计科目来进行核算。报告期各期，此项投资的实际年化收益率分别为4.15%、4.15%、6.45%。

公司对合作社的此项投资不是对合作社的股权出资行为，其实质为一项债权投资。此外，该项投资的具体回收时点及收益等都不完全固定。

根据管理层的持有意图，公司计划于 2016 年 11 月前将投资款项全部收回，此项投资的投资期限为 2013 年 2 月至 2016 年 11 月，投资期限超过一年。公司在 2013 年与 2014 年分别收回 200 万元的投资款，截至 2014 年末尚有 200 万元的投资款未收回。由于管理层计划于 2016 年 11 月前将剩余投资款全部收回，故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将尚未收回的 200 万元投资款作为其他非流动资产列示。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有 100 万元投资款未收回，根据管理层意图及与合作社协商情况，公司计划在 2016 年 11 月前将其收回，故根据期限将尚未收回的 100 万元投资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资产减值准备的提取情况

公司制定了合理的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政策，并足额计提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各项减值准备的计提符合目前公司资产的状况。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其中：应收账款	4,206,334.54	3,400,223.25	3,012,284.57
预付款项	733,508.38	904,255.10	1,690,245.49
其他应收款	150,561.00	365,058.98	1,102,247.51
合计	5,090,403.92	4,669,537.33	5,804,777.57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度确认资产减值损失 1,875,383.14 元，2015 年度转回资产减值损失 1,135,239.82 元，2016 年 1-6 月确认资产减值损失 420,866.60 元。公司报告期各期末资产减值准备余额全部为应收及预付款项减值准备。

（二）报告期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报告期公司负债主要由流动负债构成，无非流动负债。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包头市分行签订 5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号为 1500027272100614040004。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4 月 18 日至 2015 年 4 月 17 日，借款年利率为 8.70%，属于保证抵押借款。其中，保证合同号为 15000272100614040004，保证人包括金名正元（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林宜生及孙英；抵押合同号为 15000272100414040004，抵押物为公司的三处办公用房，地址分别为内蒙古包头市高新区创业园区软件园区软件园大厦-A602/601、内蒙古包头市昆区青年路 9 号街坊-601-605 室、呼和浩特赛罕区世纪六路宇泰大厦 B 座 9 层 902，抵押物价值为合计 837.69 万元。该笔贷款已于 2015 年 4 月届满偿还。在授权额度期限内继续循环使用一年，执行借款年利率 7.7575%，2016 年 4 月 8 日届满偿还。在授权额度期限内继续循环使用一年，执行借款年利息 6.7425%，2017 年 4 月 7 日到期。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了利息，未发生延期支付利息及本金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未支付的借款。

2、应付账款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货款，各期末应付账款及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835,109.81	61.19%	9,925,198.31	54.85%	22,800,069.37	80.04%
1-2 年	3,273,198.23	29.30%	1,407,088.99	27.04%	1,901,007.56	6.67%
2-3 年	607,975.21	5.44%	269,418.41	11.90%	2,301,833.28	8.08%
3 年以上	454,654.15	4.07%	894,601.10	6.22%	1,484,302.97	5.21%
合计	11,170,937.40	100.00%	12,496,306.81	100.00%	28,487,213.18	100.00%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济南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5,400.00	1 年以下	10.79%

杭州合众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0,000.00	1 年以下	8.06%
蒙古元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9,000.00	1 年以下	7.51%
包头市金茂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628,129.00	1 年以下 2-3 年	5.62%
呼和浩特市智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0,900.00	1 年以下	5.47%
合计	--	4,173,429.00	--	37.45%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84,605.10	1 年以内	10.28%
内蒙古众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5,695.00	1 年以内	5.49%
北京泰丰格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9,925.00	1 年以内	2.88%
内蒙古源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2,162.00	1 年以内	2.82%
北京市快捷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0,510.20	1 年以内	2.24%
合计	--	2,962,897.30	--	23.71%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梅州市诚信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88,400.00	1 年以内	24.88%
深圳市中航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85,080.00	1 年以内	9.43%
中建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66,623.90	1 年以内	7.25%
内蒙古顶诚世通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804,586.08	1 年以内	2.82%
中加泰阁（北京）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6,500.00	1 年以内	2.69%
合计	--	13,411,189.98	--	47.08%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中不存在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公司应付账款为公司从供应商赊购商品所产生的未支付货款的余额。

公司应付账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12,496,306.81 元，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8,487,213.18 元减少 15,990,906.37 元，降低 56.13%。主要系公司于 2015 年支付了供应商梅州市诚信通信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市中航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和中建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供应商的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的余额的账龄 60%以上在 1 年以内，公司的信誉良好，能够获得供应商的商业授信，并能按时偿还。

3、预收款项

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客户的信息系统集成项目款，鉴于项目正在或将要实施，期末尚未结转收入。截至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项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382,997.80	68.31%	1,108,614.90	59.69%	20,375,169.30	80.31%
1-2 年	92,700.20	4.58%	248,793.00	13.39%	3,955,890.06	15.59%
2-3 年	248,793.00	12.29%	500,000.00	26.92%	727,234.17	2.87%
3 年以上	300,000.00	14.82%	-	-	313,556.30	1.23%
合计	2,024,491.00	100.00%	1,857,407.90	100.00%	25,371,849.83	100.00%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中不存在预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余额为 1,857,407.90 元，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余额 25,371,849.83 元减少了 23,514,441.93 元，降低 92.68%。2014 年末预收账款余额较大的主要原因是 2014 年预收广州军区司令部信息化部的综合布线工程款以及新疆阿勒泰军分区的边境管控信息系统工程款。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预收账款占比超过 50%以上，预收账款账龄超过 1 年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尚未验收完工。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馆陶县人民医院	非关联方	1,180,000.00	58.29%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交通街道办事处	非关联方	300,000.00	14.8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4,436.00	8.6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1,391.20	5.50%
内蒙古万德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85,488.00	4.22%
合计	--	1,851,315.20	91.45%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总额比例
中国人民解放军七二五五六部队	非关联方	466,956.70	25.14%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交通街道办事处	非关联方	300,000.00	16.15%
呼伦贝尔驰宇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0.77%
华夏聚光（内蒙古）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9,594.00	9.6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4,436.00	9.39%
合计	--	1,320,986.70	71.1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广州军区司令部信息化部	非关联方	6,500,000.00	25.62%
新疆阿勒泰军分区后勤部	非关联方	6,753,605.80	26.62%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37,856.00	5.27%
济南军区	非关联方	1,267,910.00	5.00%
包头市万佳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34,740.00	4.87%
合计	--	17,094,111.80	67.37%

4、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504,286.00	831,651.43	6,600.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	-
合计	504,286.00	831,651.43	6,600.00

报告期各期应付职工薪酬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一、短期薪酬	831,651.43	6,488,997.75	6,816,363.18	504,286.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97,557.62	397,557.62	-
合计	831,651.43	6,886,555.37	7,213,920.80	504,286.00

续表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6,600.00	13,365,441.83	12,540,390.40	831,651.4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810,278.72	810,278.72	-
合计	6,600.00	14,175,720.55	13,350,669.12	831,651.43

2015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主要为已计提尚未发放的年终奖，2016 年 6 月末的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子公司金名正元已计提尚未发放的 6 月份的工资薪金。

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中不存在拖欠性质的金额。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缴税费的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	152,941.53	-
增值税	276,585.44	1,332,844.30	-
营业税	-	370,989.11	11,019.2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657.10	119,367.56	47,764.86
教育费附加	8,853.04	51,157.53	20,470.66
地方教育附加	147.72	12,770.46	13,647.10
个人所得税	38,423.05	57,853.60	65,362.72
合计	344,666.35	2,097,924.09	158,264.55

报告期内公司税收政策及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五、报告期公司盈利情况”之“（五）主要税收政策及适用的税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均正常申报缴纳各项税款，无处罚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158,264.55 元、2,097,924.09 元、344,666.35 元。主要为未交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交税费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5 年业务规模及利润总额增长所致。

6、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639,578.98	64.15%	4,763,211.48	69.42%	7,176,564.29	79.38%
1-2 年	2,115,662.00	20.43%	1,121,196.44	16.34%	824,382.00	9.12%
2-3 年	1,055,288.00	10.20%	37,301.00	0.54%	-	-
3 年以上	540,000.00	5.22%	940,000.00	13.70%	1,040,000.00	11.50%
合计	10,350,528.98	100.00%	6,861,708.92	100.00%	9,040,946.29	100.00%

其他应付款核算的项目包括关联方与非关联方之间的暂收款、保证金、代扣代缴公积金等往来款项。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9,040,946.29 元、6,861,708.92 元、10,350,528.98 元，占公司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90%、22.76%、34.05%。2015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减少 2,179,237.37 元，降低 24.10%；2016 年 6 月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3,488,820.06 元，增幅为 50.84%。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单位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北京中光诚信供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0	1-2 年\2-3 年	14.49%	暂收款
赵丽芳	非关联方	1,500,000.00	1 年以下	14.49%	暂收款
赵雪峰	关联方	1,000,000.00	1-2 年	9.66%	暂收款
林宜生	关联方	967,337.98	1 年以下	9.35%	暂收款
乌海市光通商贸有限公司	关联方	500,000.00	1 年以下	4.83%	暂收款
合计	--	5,467,337.98		52.82%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单位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乌海市光通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0	1 年以内	43.72%	暂收款
北京中光诚信供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0	1 年以内、1-2 年	21.86%	暂收款
徐莉	关联方	700,004.50	1 年以内	10.20%	暂收款
林秀青	关联方	331,231.00	1 年以内、1-2 年	4.83%	暂收款
牛红	非关联方	300,000.00	3 年以上	4.37%	暂收款
合计	--	5,831,235.50		84.98%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单位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林秀青	关联方	1,156,660.00	1 年以内、 1-2 年	12.79%	暂收款
徐莉	关联方	1,000,500.00	1 年以内、 1-2 年	11.07%	暂收款
北京中光诚信供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 年以内	11.06%	暂收款
杨文雅	非关联方	305,988.00	1 年以内、 1-2 年	3.38%	暂收款
汪筠	关联方	300,000.00	3 年以上	3.32%	暂收款
合计	--	3,763,148.00	--	41.62%	--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款项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与会计信息”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三）所有者权益情况

1、股本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比例	股本	比例	股本	比例
林宜生	28,380,000.00	56.76%	24,880,000.00	49.76%	23,960,000.00	47.92%
林元仁	4,000,000.00	8.00%	5,000,000.00	10.00%	-	-
孙英	-	-	3,500,000.00	7.00%	3,500,000.00	7.00%
白瑞琛	3,600,000.00	7.20%	3,600,000.00	7.20%	2,200,000.00	4.40%
俞平	630,000.00	1.26%	630,000.00	1.26%	630,000.00	1.26%
汪筠	1,380,000.00	2.76%	1,380,000.00	2.76%	780,000.00	1.56%
林秀青	1,270,000.00	2.54%	1,270,000.00	2.54%	-	0.00%
班晓峰	1,000,000.00	2.00%	1,000,000.00	2.00%	300,000.00	0.60%
徐莉	990,000.00	1.98%	990,000.00	1.98%	-	-
张福	700,000.00	1.40%	700,000.00	1.40%	-	-
杨迎丰	600,000.00	1.20%	600,000.00	1.20%	300,000.00	0.60%
金征	400,000.00	0.80%	400,000.00	0.80%	200,000.00	0.40%
吴立凡	200,000.00	0.40%	200,000.00	0.40%	200,000.00	0.40%

王伟	150,000.00	0.30%	150,000.00	0.30%	-	-
刘勇	150,000.00	0.30%	150,000.00	0.30%	-	-
雒志强	500,000.00	1.00%	500,000.00	1.00%		
王国庆	300,000.00	0.60%	300,000.00	0.60%		
吕荣臻	150,000.00	0.30%	150,000.00	0.30%	-	-
崔海明	150,000.00	0.30%	150,000.00	0.30%	-	-
张续东	100,000.00	0.20%	100,000.00	0.20%	-	-
闫丽霞	100,000.00	0.20%	100,000.00	0.20%	-	-
侯明	100,000.00	0.20%	100,000.00	0.20%	-	-
刘婧姝	850,000.00	1.70%	850,000.00	1.70%	-	-
王忠义	700,000.00	1.40%	700,000.00	1.40%	-	-
郑淑芬	1,300,000.00	2.60%	1,300,000.00	2.60%	-	-
北京六行君通 信息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500,000.00	1.00%	500,000.00	1.00%	-	-
王珂	800,000.00	1.60%	800,000.00	1.60%	-	-
金名正元（北 京）科技有限公 司	-	-	-	-	17,930,000.00	35.86%
合计	50,000,000.00	100.00%	50,000,000.00	100.00%	50,000,0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变化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 公司历次股本演变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2、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6 月 30 日
股本溢价	3,357,568.85	-	-	3,357,568.85
同一控制下合并 产生的追溯调整	-	-	-	-
合计	3,357,568.85	-	-	3,357,568.85

（续）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3,357,568.85	-	-	3,357,568.85
同一控制下合并 产生的追溯调整	27,410,000.00	-	27,410,000.00	-

合计	30,767,568.85	-	27,410,000.00	3,357,568.85
----	---------------	---	---------------	--------------

(续)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3,357,568.85	-	-	3,357,568.85
同一控制下合并产生的追溯调整	27,000,000.00	410,000.00	-	27,410,000.00
合计	30,357,568.85	410,000.00	-	30,767,568.85

截至2015年9月，公司完成对金名正元的收购，金名正元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在此次收购行为之前，公司与金名正元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林宜生先生。此次合并为同一控制下合并。根据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原则，对报告期内公司的合并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进而对资本公积产生了一定影响。

2014年末，公司合并报表存在1,793万股库存股，这主要是由公司在报告期内进行的同一控制下合并导致的，具体原因及其会计核算方法如下：

金名股份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金名正元在2014年末持有金名股份1,793万股股份，2015年8月通过同一控制下的合并，金名正元变更为金名股份的子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金名股份在编制最近两年一期（2014年-2016年6月）的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且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3、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盈余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567,233.26	567,233.26	440,379.59
合计	567,233.26	567,233.26	440,379.59

公司按可供分配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	----------------	-----------------	-----------------

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990,839.98	-4,293,481.67	-1,568,236.79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影响金额	-	-	-845,043.52
追溯调整、重述后年初余额	990,839.98	-4,293,481.67	-2,431,280.31
加：净利润	-3,750,561.86	5,411,175.32	-1,880,201.3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126,853.67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年末未分配利润	-2,759,721.88	990,839.98	-4,293,481.67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林宜生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 56.76%的股份

2、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林元仁	持有本公司 8.00%的股份
白瑞琛	持有本公司 7.20%的股份，担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3、其他关联自然人

本公司关联自然人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其中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4、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本公司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1	金名正元（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	北京国信普惠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2.86%	本公司的参股公司

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5、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中金志远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林元仁持有其 66.32% 的股份，并担任执行董事
2	厦门永鸿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林宜生的姐姐控制的企业

(1) 北京中金志远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中金志远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 年 9 月 1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高里掌路 1 号院 2 号楼 1 层 101-307
注册资本	95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林元仁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54177718N

(2) 厦门永鸿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厦门永鸿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 年 7 月 9 日
注册地址	厦门市湖里区悦华路 143-1 号 4B 单元 A2 室之一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林岩
经营范围	1、研发、生产、销售：LED 产品、电子产品；2、电子产品的安装、维护；3、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6556219526L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

年度	关联方名称	采购商品	定价政策	采购金额（元）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2014 年度	厦门永鸿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灯具	市场价	156,096.58	0.23%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永鸿润公司采购LED彩屏灯及平板灯等商品的情形，采购价格按照市场定价的原则与供应商协商确定。上述关联交易金额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重为0.23%，占比较小，因此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极小。

（2）公司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

单位：元

姓名	职务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林宜生	董事长	114,715.65	290,334.60	318,802.87
白瑞琛	董事,总经理	57,732.67	136,499.60	64,458.08
汪筠	董事,财务总监	39,225.00	93,880.00	77,740.68
班晓峰	董事,副总经理	37,684.20	91,813.40	75,012.00
张福	董事,技术总监	184,986.00	322,623.08	288,953.10
林秀青	董事,董事会秘书	78,716.04	153,054.31	134,129.05
合计	--	513,059.56	1,088,204.99	959,095.78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详细情况如下：

担保方	债权人	主合同编号	保证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林宜生、孙英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分行	150200400111040002	150200400511040002	304.41	履行完毕
金名股份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分行	150200400111040002	150200400311040002	304.41	履行完毕
林宜生、孙英、金名正元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分行	15000272100214040004	15000272100614040004	500.00	正在履行
金名股份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分行	15000272100214040004	15000272100414040004	500.00	正在履行
白瑞琛、李冬梅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金霍洛旗支行	2013 年伊中小借字 010 号	2013 年伊中小保字 021 号	600.00	履行完毕
林宜生、孙英、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金霍洛旗支行	2013 年伊中小借字 010 号	2013 年伊中小保字 020 号	600.00	履行完毕
白瑞琛、李冬梅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金霍洛旗支行	2015 年伊中小借补字 007 号	2013 年伊中小保字 021 号（补充）	100.00	正在履行

林宜生、 孙英、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伊金霍洛旗支行	2015 年伊中小 借补字 007 号	2013 年伊中小保字 020 号（补充）	100.00	正在履行
-------------	-----------------------	------------------------	--------------------------	--------	------

3、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 327050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项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1）应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林宜生	-	-	15,914,872.21
其他应收款	白瑞琛	-	-	3,212,141.66
其他应收款	北京国信普惠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209,000.00	2,000.00
其他应收款	王伟	-	-	361,200.00
其他应收款	杨迎丰	-	4,374.33	658,245.83

（2）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林秀青	438,420.50	331,231.00	1,156,660.00
其他应付款	徐莉	245,004.50	700,004.50	1,000,500.00
其他应付款	汪筠	46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林宜生	967,337.98	125,598.18	-
其他应付款	白瑞琛	90,000.00	-	-
其他应付款	北京中金志远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300,000.00

公司与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主要为与股东的往来款、员工的业务借款、员工垫款及资金拆入。报告期内，曾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且公司未向其收取资金占用费。截至2016年6月30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将占用的公司资金全部归还。

4、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原则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厦门永鸿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采购LED彩屏灯及平板灯等商品的情形，此为公司经营中的正常的业务往来，采购价格按照市场定价的原则

与供应商协商确定。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金额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重较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极小。该交易预计在未来不会持续发生。

5、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都是资金拆借款，是用于补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资金的不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资金占用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核算科目	期初金额	期间	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北京国信普惠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其他应收款	209,000.00	2016年1-6月	25,000.00	234,000.00	-
杨迎丰	监事	其他应收款	4,374.33	2016年1-6月	-	4,374.33	-
林宜生	控股股东	其他应收款	15,914,872.21	2015年度	-	16,040,470.39	-125,598.18
白瑞琛	5%以上股东/董事	其他应收款	3,212,141.66	2015年度	1,520,858.34	4,733,000.00	-
北京国信普惠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其他应收款	2,000.00	2015年度	331,000.00	124,000.00	209,000.00
杨迎丰	监事	其他应收款	658,245.83	2015年度	-	653,871.50	4,374.33
王伟	监事	其他应收款	361,200.00	2015年度	72,500.00	433,700.00	-
林宜生	控股股东	其他应收款	6,494,343.63	2014年度	10,175,980.00	755,451.42	15,914,872.21
白瑞琛	5%以上股东/董事	其他应收款	1,639,941.66	2014年度	2,572,200.00	1,000,000.00	3,212,141.66
北京国信普惠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其他应收款	55,000.00	2014年度	152,000.00	205,000.00	2,000.00
杨迎丰	监事	其他应收款	673,149.77	2014年度	275,000.00	289,903.94	658,245.83
王伟	监事	其他应收款	232,900.00	2014年度	210,300.00	82,000.00	361,200.00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2016年度公司对关联资金拆借进行了清理，截至2016年6月30日，关联资金拆借已全部归还。自报告期末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再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同时，公司于2016年3月25日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制定的《公司章程》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对资金占用的审批决策权限进行了具体规定，从制度上规范公司资金占用。2016年6月，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声明出具日，本人不存在占用股份公司资金的情形，并承诺今后也不以任何形式占用股份公司资金。”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违背承诺的情形。

由于公司股改时间较早，股改后早期阶段治理不规范，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审批程序，亦未专门制定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因此在资金拆借审批程序方面存在一定瑕疵。报告期内公司未与关联方签订借款协议，未履行决策程序，也未约定或收取资金占用费或利息。报告期内公司虽然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但截至2016年6月30日，已全部归还，未对公司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三）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决策程序的规范制度

1、《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一十条 规定：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在实际执行中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将超过本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则超出及超出之后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同时满足以下标准的，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

- （1）单项交易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0%；
- （2）年度累计日常性关联交易实际金额不超过本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200%。

超过以上比例、限额的决策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或合同，应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董事会不得将审议关联交易的权限授予公司总经理或其他公司经营管理机构

或部门行使。

除了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为偶发性关联交易，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2、《关联交易决策办法》关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第十一条 规定：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大会审议，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十四条 规定：公司与关联人进行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一）公司与关联人首次进行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时，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八条、第九条或第十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二）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详细说明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八条、第九条或第十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八条、第九条或第十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第八条、第九条或第十条的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八条 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一）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董事的争议时，由董事会向其监管部门或公司律师提出确认关联关系的要求，并依据上述机构或人员的答复决定其是否回避；（三）关联董事可以列席会议讨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四）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关联董事不得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对该事项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做出决议须经

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联交易减少及规范的具体安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已出具《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详情请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报告期内公司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之“（三）为防止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详情请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之“（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作出的重要承诺”之“2、作出的重要承诺”之“（2）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五）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报告期内公司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之“（三）为防止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八、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对持续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担保，及其他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九、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进行资产评估的情况。

金名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受金名有限委托，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成本法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出具了中科华评报字 [2010]第 P036 号《内蒙古金名计算机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本次评估目的为评定估算金名有限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资产价值依据。

本次评估结论如下所述：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内蒙古金名计算机系统集成有限公司：资产账面值 3051.30 万元，评估值 3,305.62 万元，增值 254.32 万元，增值率 8.33%；负债账面值 715.54 万元，评估值 715.54 万元，增值 0.00 万元，增值率 0.00%；净资产账面值 2,335.76，评估值 2,590.08 万元，增值 254.32 万元，增值率 10.89%。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A	B	C= B-A	D = C/A
流动资产	2,689.30	2,740.75	51.45	1.91
非流动资产	362.00	564.87	202.87	56.04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75.56	75.56	-	-
固定资产	286.44	489.31	202.87	70.82
资产总计	3,051.30	3,305.62	254.32	8.33
流动负债	715.54	715.54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总计	715.54	715.54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335.76	2,590.08	254.32	10.89

公司未根据此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账。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股利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税后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增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本次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开转让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公司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

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根据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由股东大会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五）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一、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情况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十二、风险因素

（一）宏观经济环境及国家政策风险

信息服务行业的下游行业范围较为广阔，涉及国民经济具有信息化建设需求的各行各业，因此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对宏观经济环境难以免疫。虽然中国经济在近年来总体运行态势良好，增速可以保持在合理的较快增长区间，但中国经济的平稳运行仍面临层层考验，因此信息服务行业也会面临宏观经济环境变化所带来的风险。

目前，国家宏观政策对系统集成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具有较为积极的推动作用，政

府和国有大型企业也在不断加大资金投入力度，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如果国家总体发展规划及政策方向因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而发生改变，行业的发展将受到较大影响。这将给行业中的中小型企业带来不利影响。

（二）行业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业务，属于信息技术服务业。目前从事该等业务的企业日益增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目前，公司拥有多项软件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并通过长期的行业深耕在区域市场中积累的稳定的客户群体，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随着国民经济各行业对信息化需求的持续增长，未来将会有更多企业参与到信息技术服务行业的竞争。同时，由于信息技术更新发展速度较快，虽然公司已经在 IT 运维管理领域形成一整套较为先进的技术和产品，但是公司如果不能持续地进行研发和技术创新，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将面临竞争力下降的风险，进而给公司的经营和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三）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所在的信息技术服务业具有明显的人才密集型特征，技术人才是公司最核心的资源之一，人员的稳定对公司的经营和发展起着关键作用。公司经过多年的积累，形成了一支高素质的专业技术人才队伍，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这是公司在行业内取得稳定市场地位的重要基础。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行业内对专业技术人才的争夺也日趋激烈，公司面临专业人员引进和稳定的风险。公司如果不能做好专业技术人员的稳定工作，出现人才大量流失，将对公司的经营和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四）开发费用资本化导致的风险

公司对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在满足一定条件的情况下予以资本化，确认为无形资产。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通过内部研究开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为 77.38%，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7.40%。如将来该开发费用资本化产生的无形资产无法为公司带来预期经济利益，该无形资产将存在计提减值准备的可能，届时将会相应减少公司的净利润。因此本公司存在由于开发费用资本化而导致的财务风险。

（五）应收账款余额及增幅较大的风险

随着近年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发展，公司的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营业收入有所增长，应收账款也相应增加。2014 年、2015 年末及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436.97 万元、5,266.71 万元、5,325.78 万元。2014 年和 201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0.82%、47.64%，应收账款的增长幅度大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2016 年 6 月末的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59.07 万元，增幅为 1.12%。

为提高应收账款回款速度，公司将采取一系列积极措施。具体包括进一步完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强化客户信用调查和信用评估制度，根据客户性质制定差异化的信用期限，加强项目管理以确保项目能够及时得到验收，加强对相关责任人员奖惩力度等。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政府部门、军队、事业单位及金融机构等大型企事业单位，客户的信用状况良好，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款质量较好。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应收账款余额仍可能保持在较高水平。由于应收账款是公司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的财务经营状况发生恶化或公司收款措施不力，应收账款不能收回，将对公司资产质量以及财务状况产生较大不利影响，公司面临一定的呆、坏账风险。

（六）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林宜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56.76%股份，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有实质性影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但仍存在实际控制人凭借其控股地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利润分配、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等事项施加影响的可能，从而对公司的中小股东权益造成损害。

（七）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生产经营规模和员工规模都在不断扩大，这对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通过股份改制和主办券商的辅导，已经制定了更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制度体系，并且针对公司历史经营过程中的内部控制不足采取了积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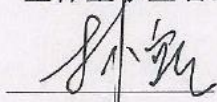
的改进措施。但由于公司身处快速发展的过程中，内部控制具有其固有的局限性，公司在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公司治理不善或内部控制未能有效执行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风险。

第五节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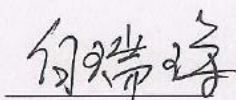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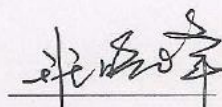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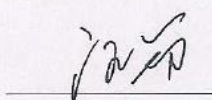
林宜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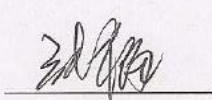
白瑞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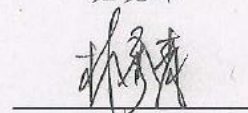
班晓峰



汪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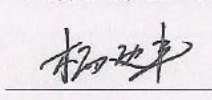


张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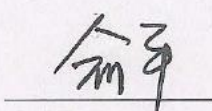


林秀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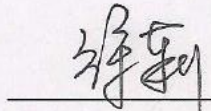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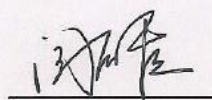
杨迎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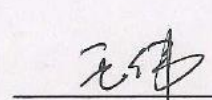
俞平



徐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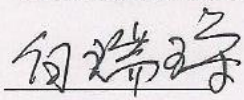


闫丽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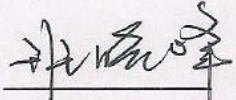


王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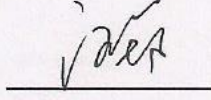
其它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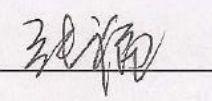
白瑞琛



班晓峰



汪筠



张福



林秀青

内蒙古金名计算机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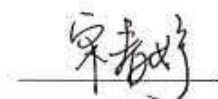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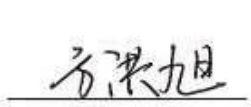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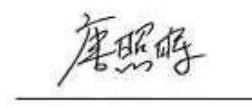

张建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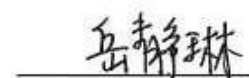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


宋春婷

其他项目组成员：


方洪旭


唐照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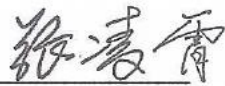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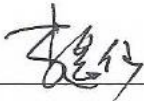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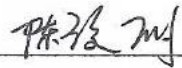


张凌霄

经办律师：



李逸仙



陈俊丽



2016 年 12 月 6 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内蒙古金名计算机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327050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姚庚春

签字会计师：



张顺和



韩燕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12月16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中科华评报字[2010]第 P036 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


曹宇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薛勇


宋征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6日



第六节 附 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